标段编号： 2305-440306-04-01-48960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启航华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2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供）	
6	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综合劳务工程	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新天一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	ALC 隔墙板工程	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广东卓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3	PC 构件工程	/	/	自行施工
4	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润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5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自行施工
6	建筑给水排水	/	/	自行施工
7	建筑电气工程	/	/	自行施工
8	智能建筑	/	/	自行施工
9	防水工程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室外工程	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中深畅丰建筑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良好	
11	燃气工程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2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3	钢结构工程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良好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良好	
14	幕墙工程	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良好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5	铝窗栏杆工程	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锦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6	人防工程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7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	自行施工
18	泛光照明工程	/	/	自行施工
19	消防工程	广东合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	地坪漆及标识标线工程	深圳市斯博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广东安道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安徽正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1	防火门窗工程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良好	
22	白蚁防治及四害消杀	深圳市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欧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合生元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良好	

业绩证明资料

1 综合劳务工程

1.1 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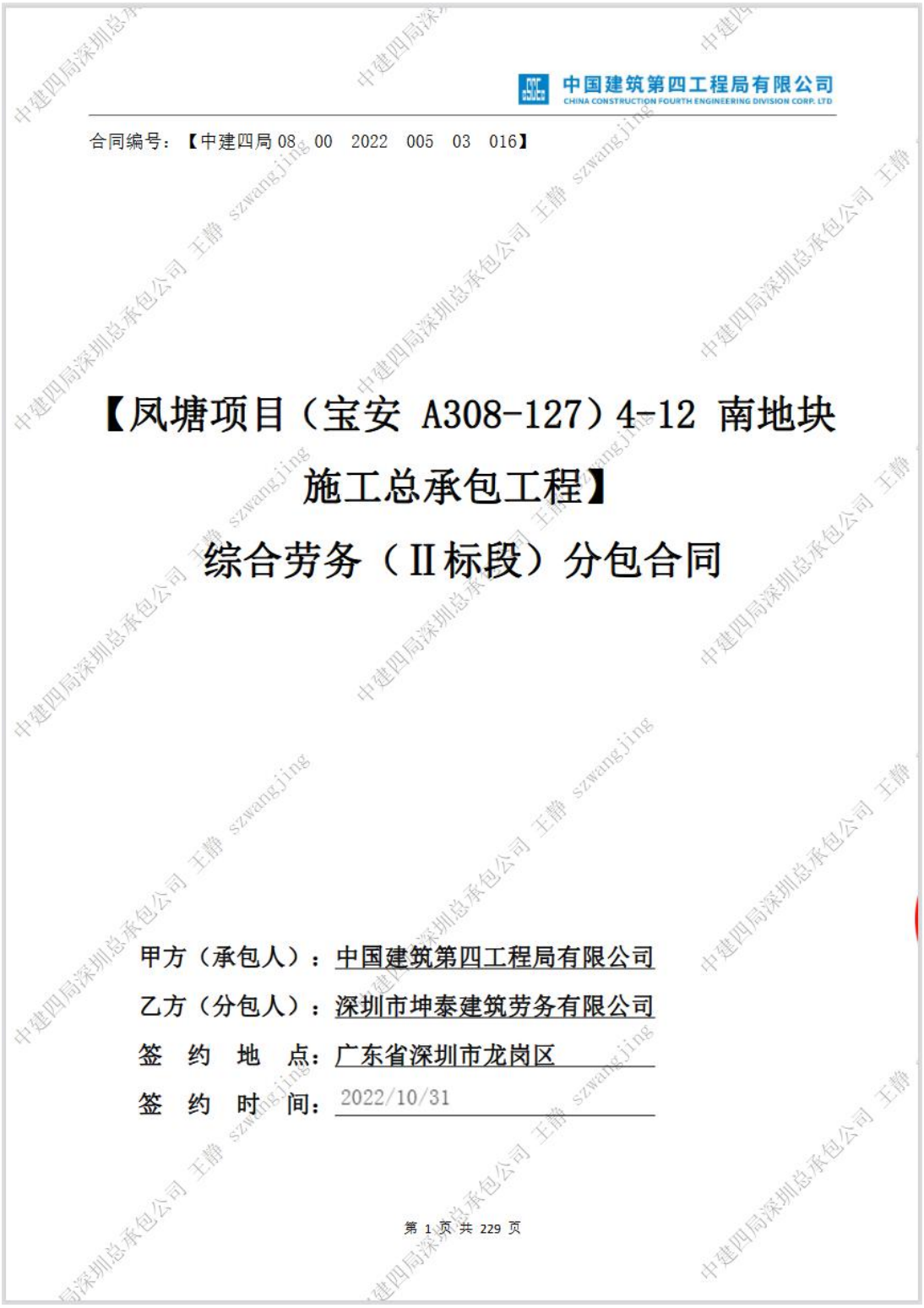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5 03 016】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综合劳务（II标段）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2/10/31

第 1 页 共 229 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殿祥 】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003 】

联系电话：【 0755-27791212　　13802577513 】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1127 】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综合】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Ⅱ标段）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一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含合格二、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包楼层（包含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内临水临电临时消防由乙方包工包料负责、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

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乙方承包范围为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含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等，范围划分详见附件《凤塘项目 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报价清单-Ⅱ标段》。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价格不另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2.2 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多次转运）、措施项目（爬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3 施工区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2】个标段，分界线南侧为 I 标段，北侧为 II 标段，其中乙方负责【Ⅱ标段】标段施工，包含【A-1、A-2、 C-1、C-2、C-3 的地下室及塔楼区域】，各标段划分详见附件“标段划分图”。

2.4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2.4.1 业主（指甲方的甲方，即开发商或建设单位，下同）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2.4.2 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防水工程、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烟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大型内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室外大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沥青路面、车道标识工程、CI 工程、办公区生活区临建工程、塔吊电梯、外墙爬升架工程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等（以上分包工程内容甲方也可根据需要，按乙方资质情况选择部分分包给乙方施工，具体参见乙方《综合劳务（Ⅱ标段）工程报价清单》）。

2.5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和增加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样板工地

□ 国家AAA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 】。

5.3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 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

5.4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要求。

5.5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5.6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0】元。

六、合同价款与形式

6.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57846003.2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零叁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6161168.16】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税额为¥【1684835.05】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

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甲方委派项目经理【胡鹏程】为项目结算审核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公司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6.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6.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7.2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

风险。

7.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其他

8.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王静 szwangjing

1.2 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4 001】

【观城项目 05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敏】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6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5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 05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清单范围未列明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一切配合性用工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发包人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2、施工区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两】个标段，其中乙方负责【劳务 1】标段施工。

3、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发包人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2）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及其他工程。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7】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关键节点工期	一单元	二单元	三单元	五单元	备注
1	进场时间	2024/11/10	2024/11/10	2024/11/10	2024/11/10	1
2	开工时间	2024/11/16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2
3	地下室结构开始时间	2024/11/16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3
4	地下室结构结束时间	2025/03/04	2025/03/02	2025/03/01	2025/02/25	4
5	塔楼结构开始时间	2025/03/05	2025/03/03	2025/03/02	2025/02/26	5
6	塔楼结构结束时间	2025/12/29	2025/12/27	2025/10/23	2025/07/16	6
7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6/06/11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并符合【/】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33459958.9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伍万玖仟玖

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2485397.01】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974561.9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380379.8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零叁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已核查过，对图纸重难点已分析，能满足项目工期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盖章后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3 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14】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年【11】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福龙路 1 号祥昭大厦 15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材料除外）、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水临电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本工程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60556521.2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8792739.03】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763782.1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760850.8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零捌佰伍拾元捌角伍分】元）。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已核查过，对图纸重难点已分析，能满足项目工期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4 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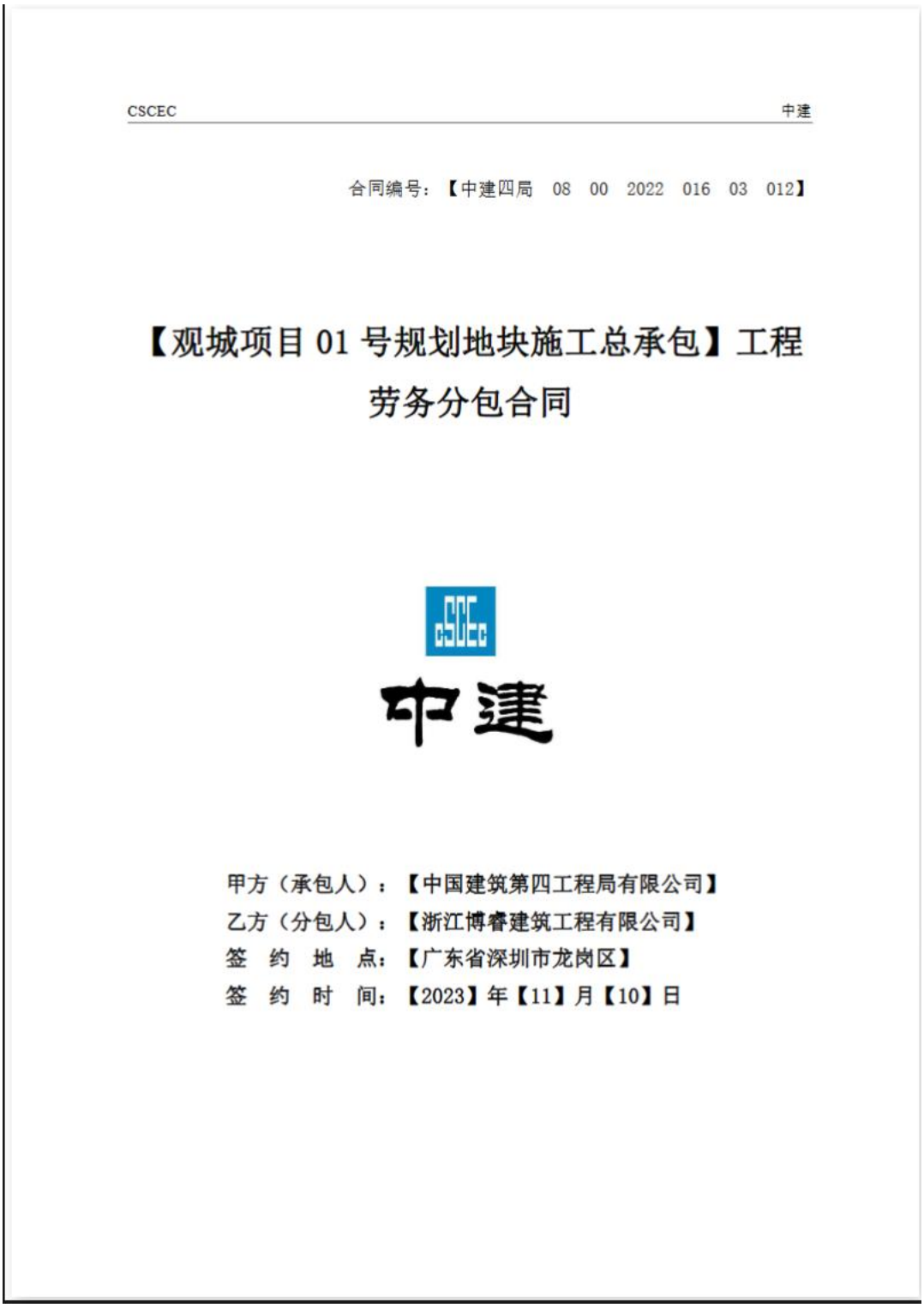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12】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年【11】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 258 号二层 A220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材料除外）、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水临电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本工程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36756034.5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陆仟零叁拾肆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5685470.48】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070564.1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143379.3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贰分】元）。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已核查过，对图纸重难点已分析，能满足项目工期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5 深圳市新天一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5 03 025】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 I

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新天一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欠法】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 2 号楼 A 座 10 层 1018 号房】
联系电话：【1390245985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68855/DL34401333】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综合】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4-10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Ⅱ标段）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大道凤塘大道】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一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含合格二、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包楼层（包含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内临水临电临时消防由乙方包工包料负责、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

5.6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0】元。

六、合同价款与形式

6.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76203434.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贰拾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3983917.1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税额为¥【2219517.51】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6.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6.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

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7.2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7.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其他

8.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6 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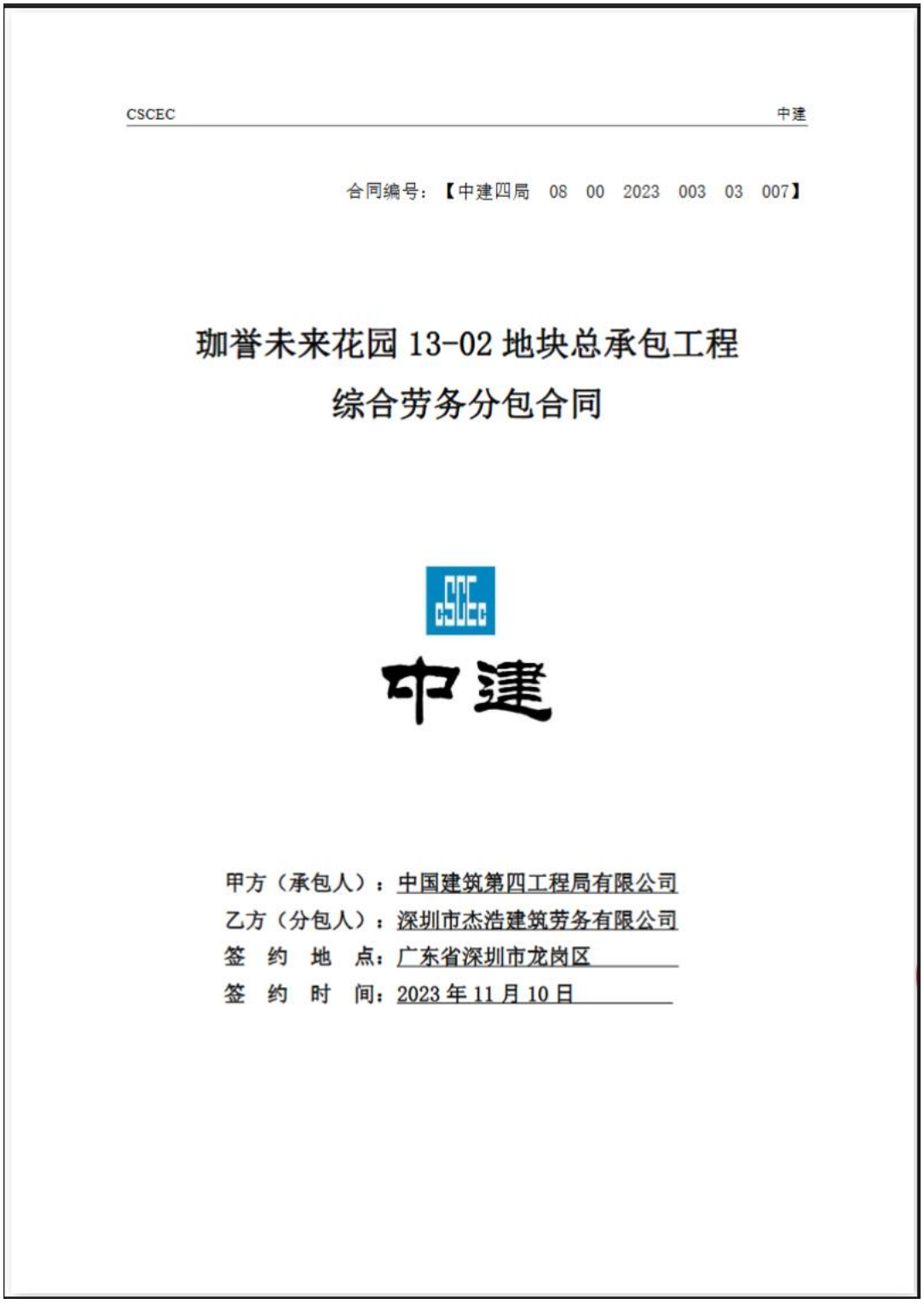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07】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综合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109号锦灏大厦11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总承包工程】工程【综合】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11号线塘尾站东侧】。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材料除外）、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水临电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58384023.9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捌万肆仟零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6683518.36】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700505.5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579305.25】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零伍元贰角伍分】元）。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7 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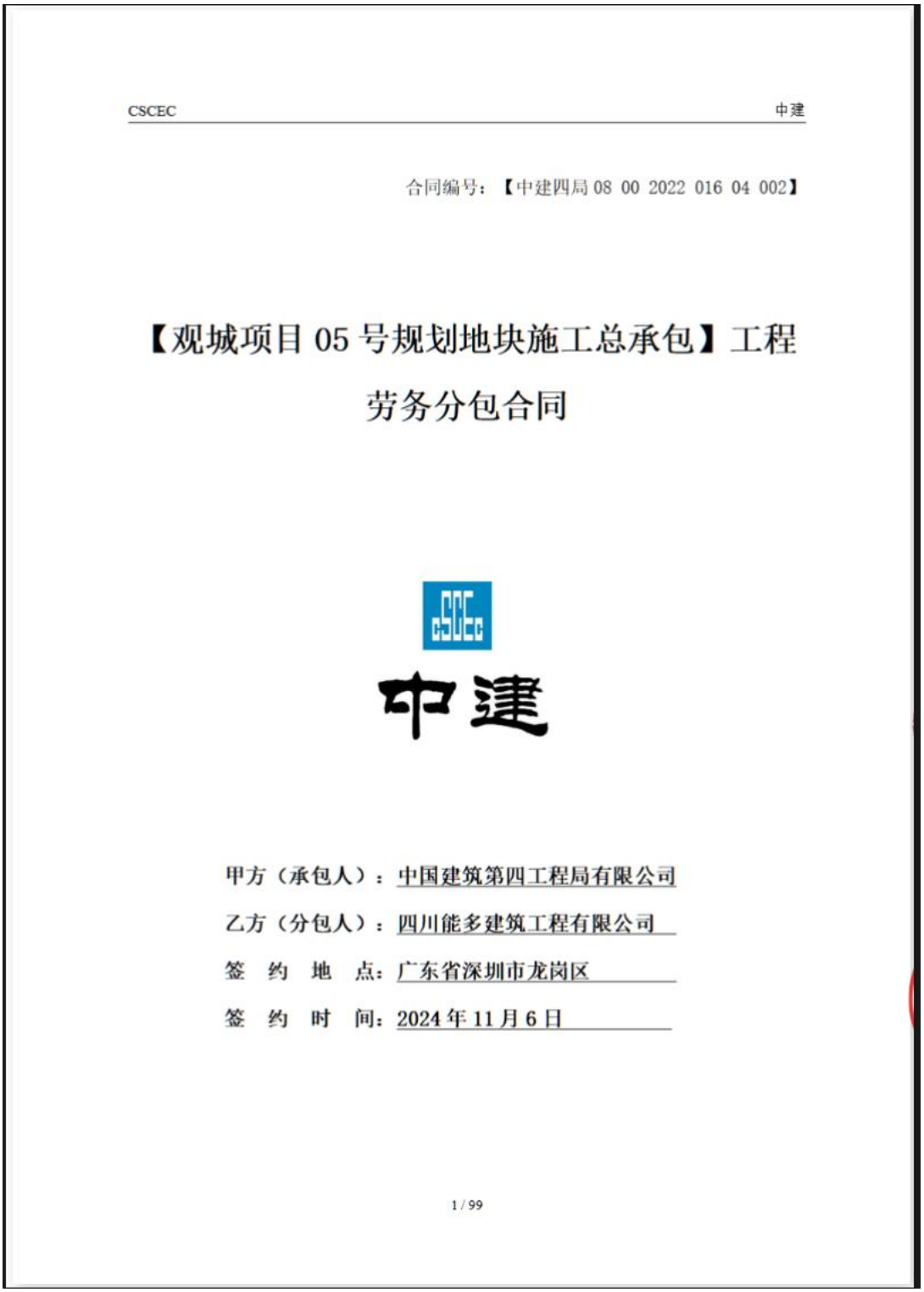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4 002】

【观城项目 05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 / 9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清】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马兵村四组 2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5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 05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清单范围未列明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一切配合性用工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发包人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2、施工区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两】个标段，其中乙方负责【劳务 2】标段施工。

3、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发包人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2）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及其他工程。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7】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关键节点工期	一单元	二单元	三单元	五单元	备注
1	进场时间	2024/11/10	2024/11/10	2024/11/10	2024/11/10	1
2	开工时间	2024/11/16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2
3	地下室结构开始时间	2024/11/16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3
4	地下室结构结束时间	2025/03/04	2025/03/02	2025/03/01	2025/02/25	4
5	塔楼结构开始时间	2025/03/05	2025/03/03	2025/03/02	2025/02/26	5
6	塔楼结构结束时间	2025/12/29	2025/12/27	2025/10/23	2025/07/16	6
7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6/06/11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并符合【/】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35506444.4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陆仟肆佰

肆拾肆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4472276.13】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034168.2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398424.0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零贰分】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已核查过，对图纸重难点已分析，能满足项目工期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盖章后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 ALC 隔墙板工程

2.1 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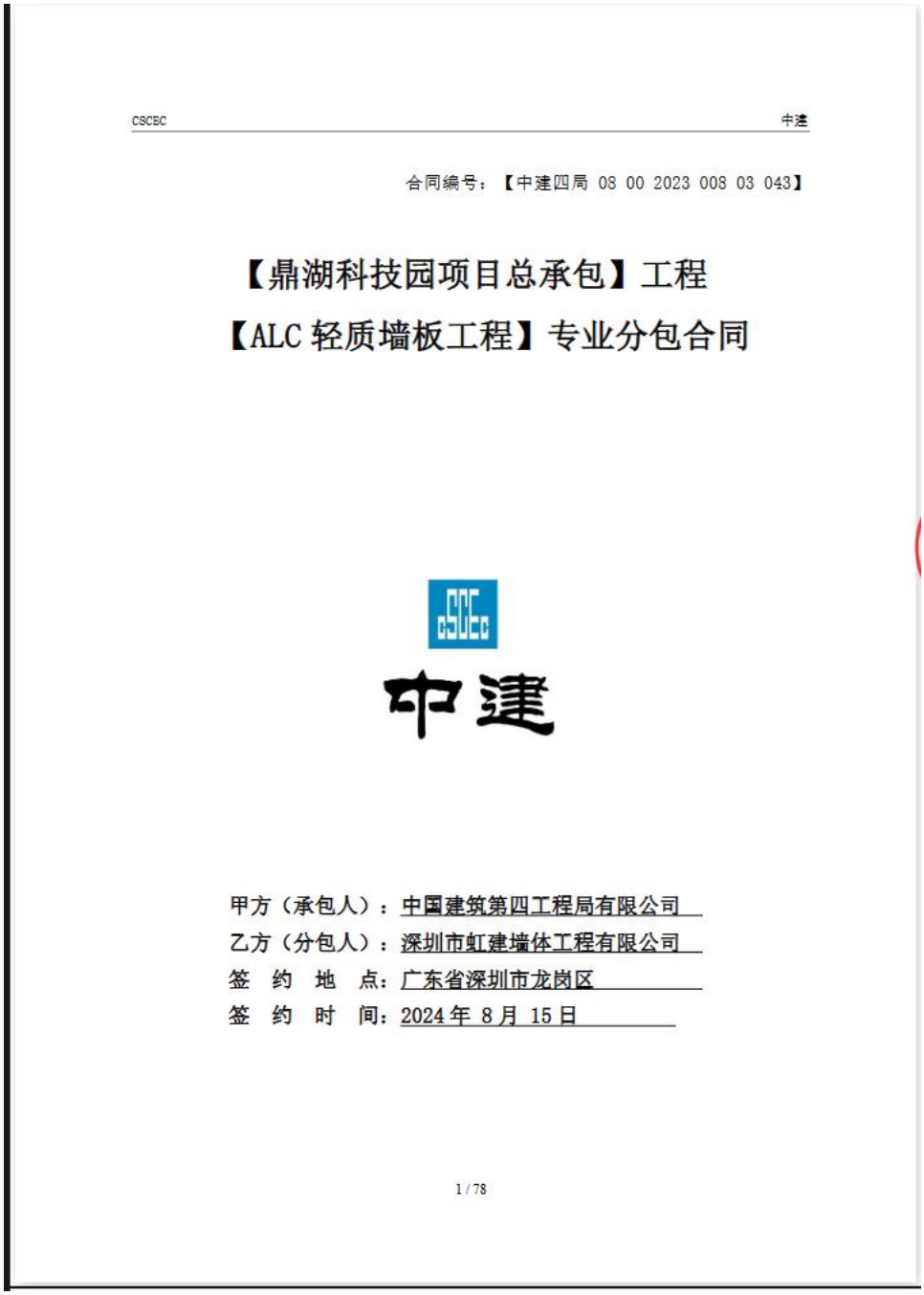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8 03 043】

【鼎湖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墙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1 / 7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叶锦 】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A12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 号、5 号厂房）ALC 轻质墙板】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鼎湖科技园项目总承包 ALC 轻质墙板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临时用水用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措施、包配合、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检测、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设计深化、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轻质墙板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

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19613084.7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叁仟零捌拾肆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993655.7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1619429.0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建[illegible]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8)

乙方（盖章）： 深圳市虹建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2 广东卓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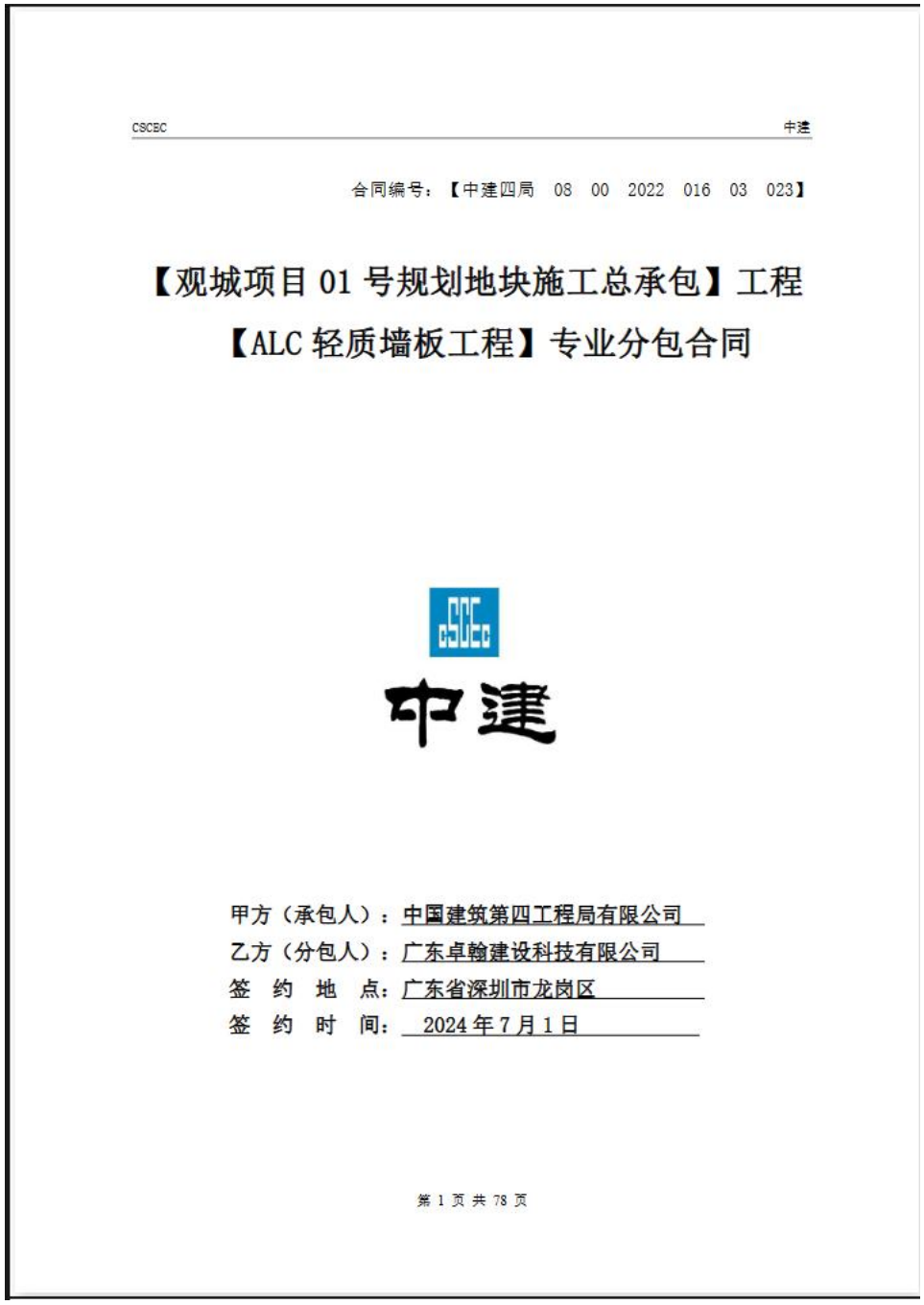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23】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墙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卓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7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78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广东卓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家禄】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祥三路 15 号 7 栋 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ALC 轻质墙板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ALC 轻质墙板工程】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图纸深化、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临时用水用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措施、包配合、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检测、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轻质墙板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9】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1. 暂定签约合同价：¥【437698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24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274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3 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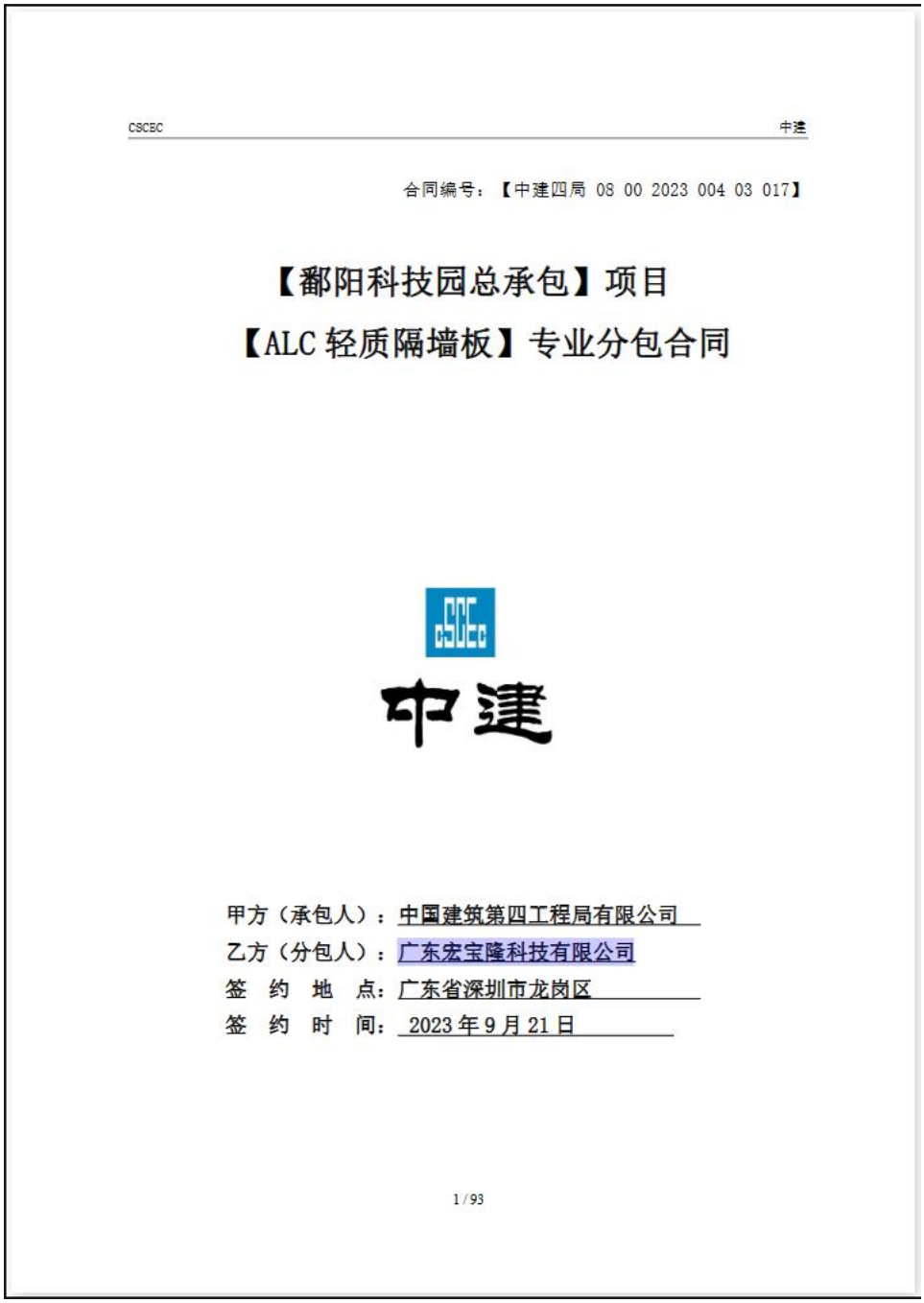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4 03 017】

【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 / 9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广东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树鑫】
住 所：【惠州市惠阳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Ⅰ标段）ALC轻质隔墙板】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鄱阳科技园总承包项目（Ⅰ标段）ALC轻质隔墙板】。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3450938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1659985.3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2849398.6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 PC 构件工程——自行施工

4 装饰装修工程

4.1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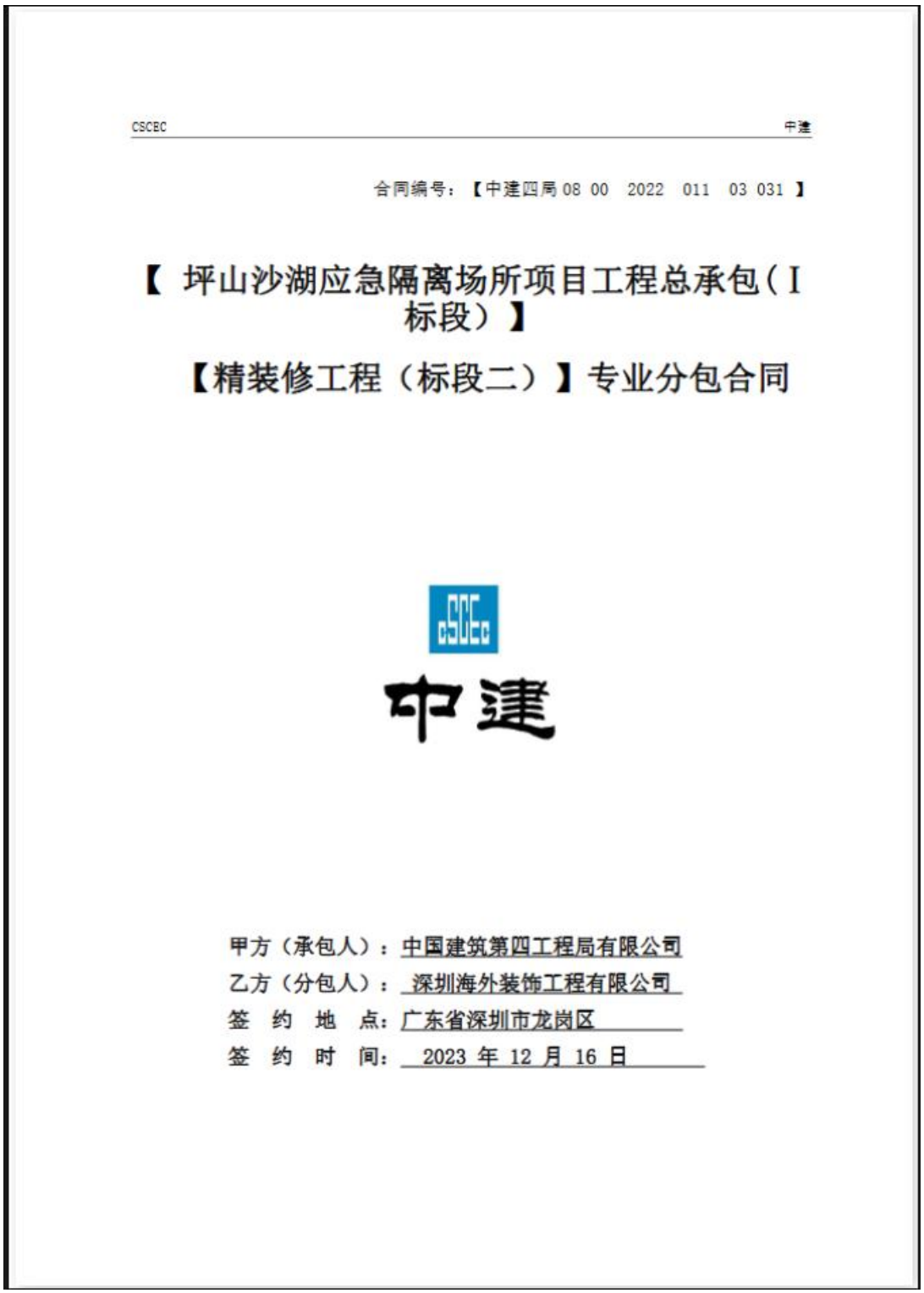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31 】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13 号中饰大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精装修（标段二）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12 】月【 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三星级标准（1栋、2栋三星，3栋、4A栋、4B栋二星）。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72220045.56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贰拾贰万零肆拾伍元伍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6256922.53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5963123.0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30 】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

【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标段一）】。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精装修（标段一）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12 】月【 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三星级标准（1栋、2栋三星，3栋、4A栋、4B栋二星）。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45529802.87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770461.35 】元，增值

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3759341.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

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3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2 03 009 】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科教研图书信息综合大楼】工程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超铭 】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步行街C103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科教研图书信息综合大楼工程精装修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 248 号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内。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精装修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9】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并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若出现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起叁万元的罚款。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52061197.3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零陆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0544851.80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1516345.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4 深圳市润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0 03 016 】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

标段一精装修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润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加真 】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通大厦 1607 室】

联系电话：【0755-84865948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440076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壹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 】项目的【标段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 项目标段一精装修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与红棉路交汇处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① 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② 文明施工目标（选项）：

☐ 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 样板工地

☐ 国家 AAA 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达到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标准。 】。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77006667.01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柒佰万

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分 】），不含税价格为¥【 70648318.3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6358348.65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5.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不含税）的 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不含税）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发票备注栏明确备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

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 通风与空调工程——自行施工

6 建筑给水排水——自行施工

7 建筑电气工程——自行施工

8 智能建筑——自行施工

9 防水工程

9.1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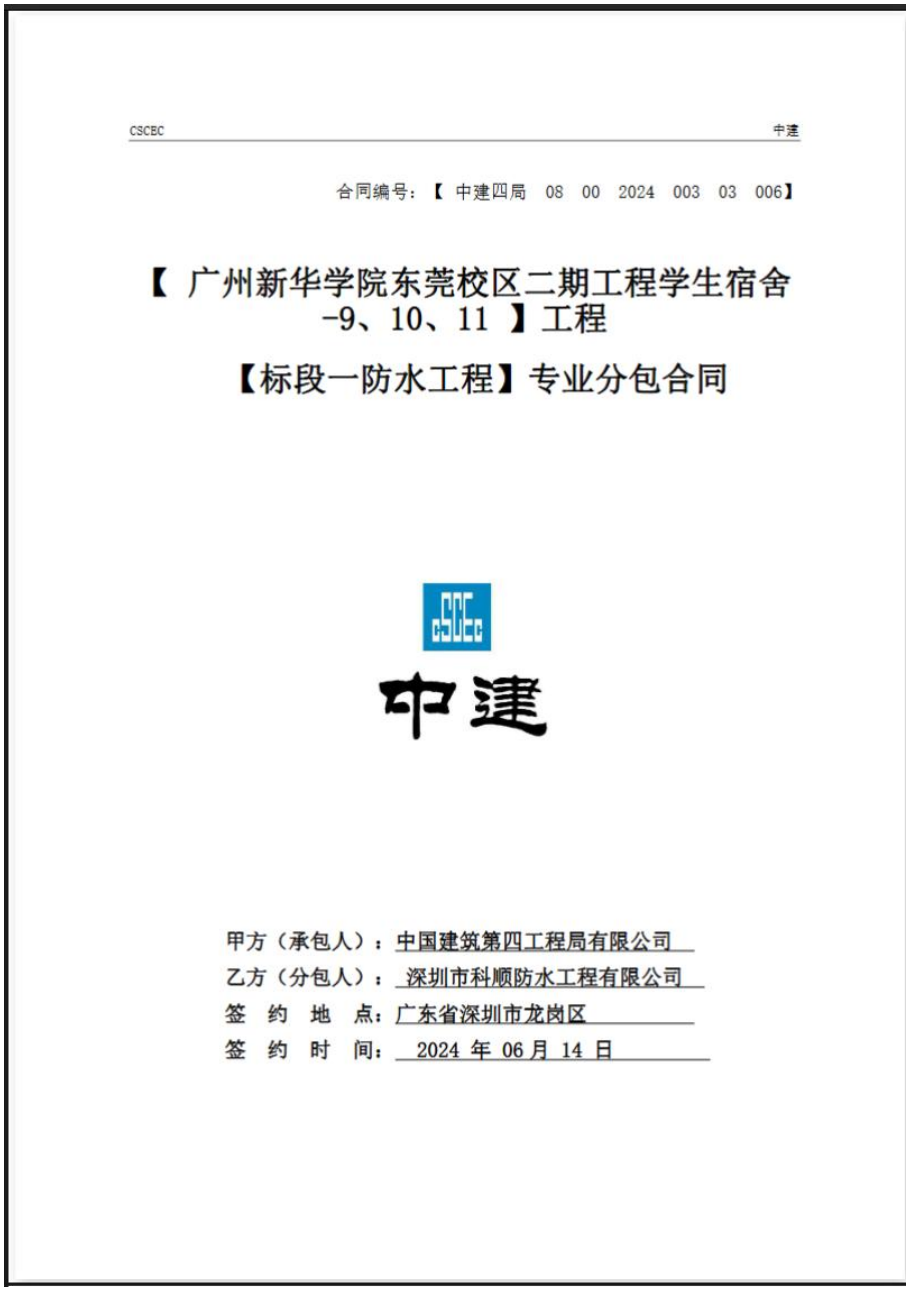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4 003 03 006】

【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9、10、11 】工程

【标段一防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田磊 】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702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标段一防水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9、10、11 标段一防水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 248 号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内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施工电梯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施工电梯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所需费用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标段一防水工程（9 号楼）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防水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1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

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争创东莞市优良样板工程。】。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争创东莞市双优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636373.3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叁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7838.16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18535.14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9.2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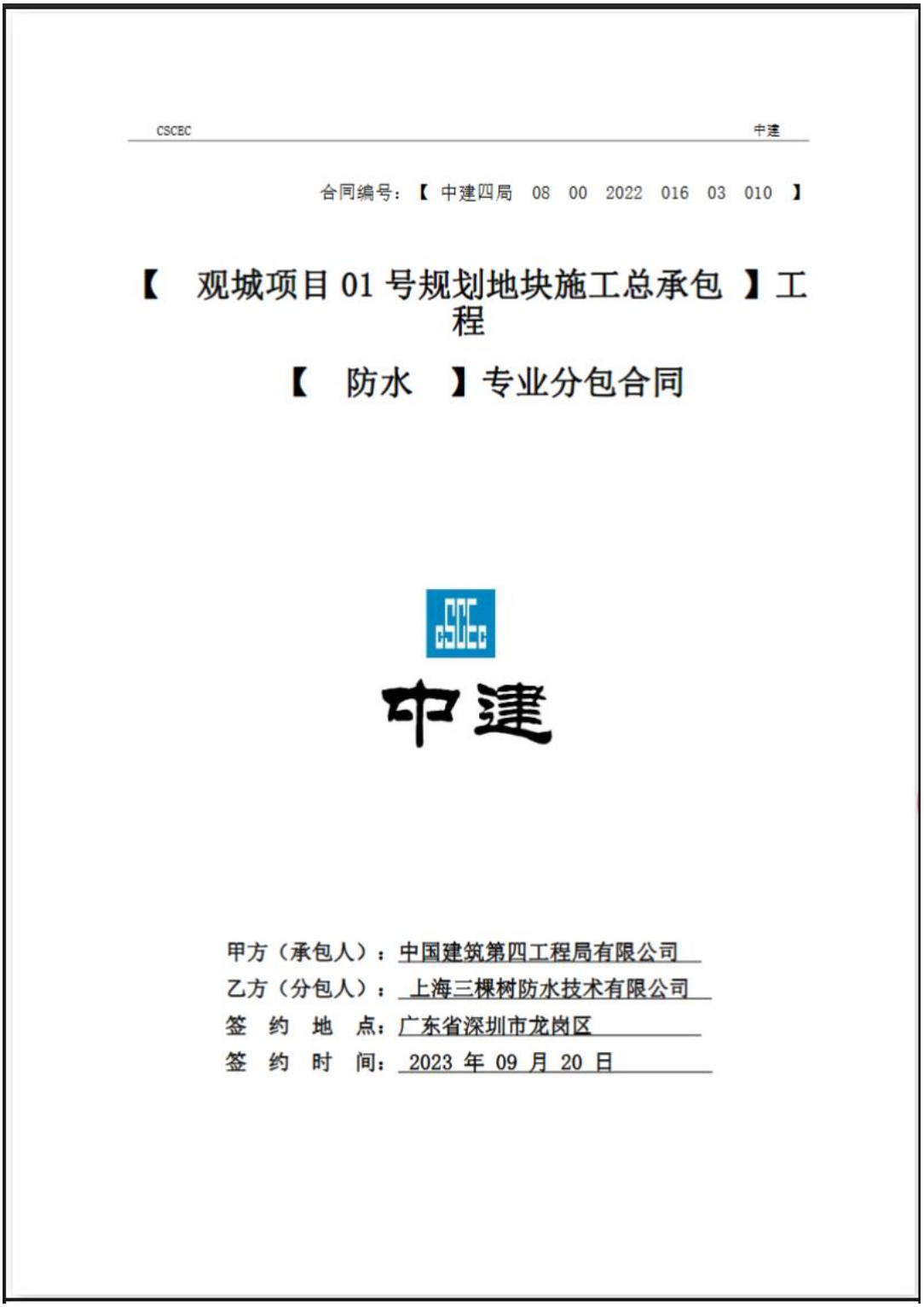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10 】

【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

【 防水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德殿】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1 号 602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防水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防水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施工电梯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施工电梯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所需费用等。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防水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25】，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3】月【2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6869106.47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零陆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669035.41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200071.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9.3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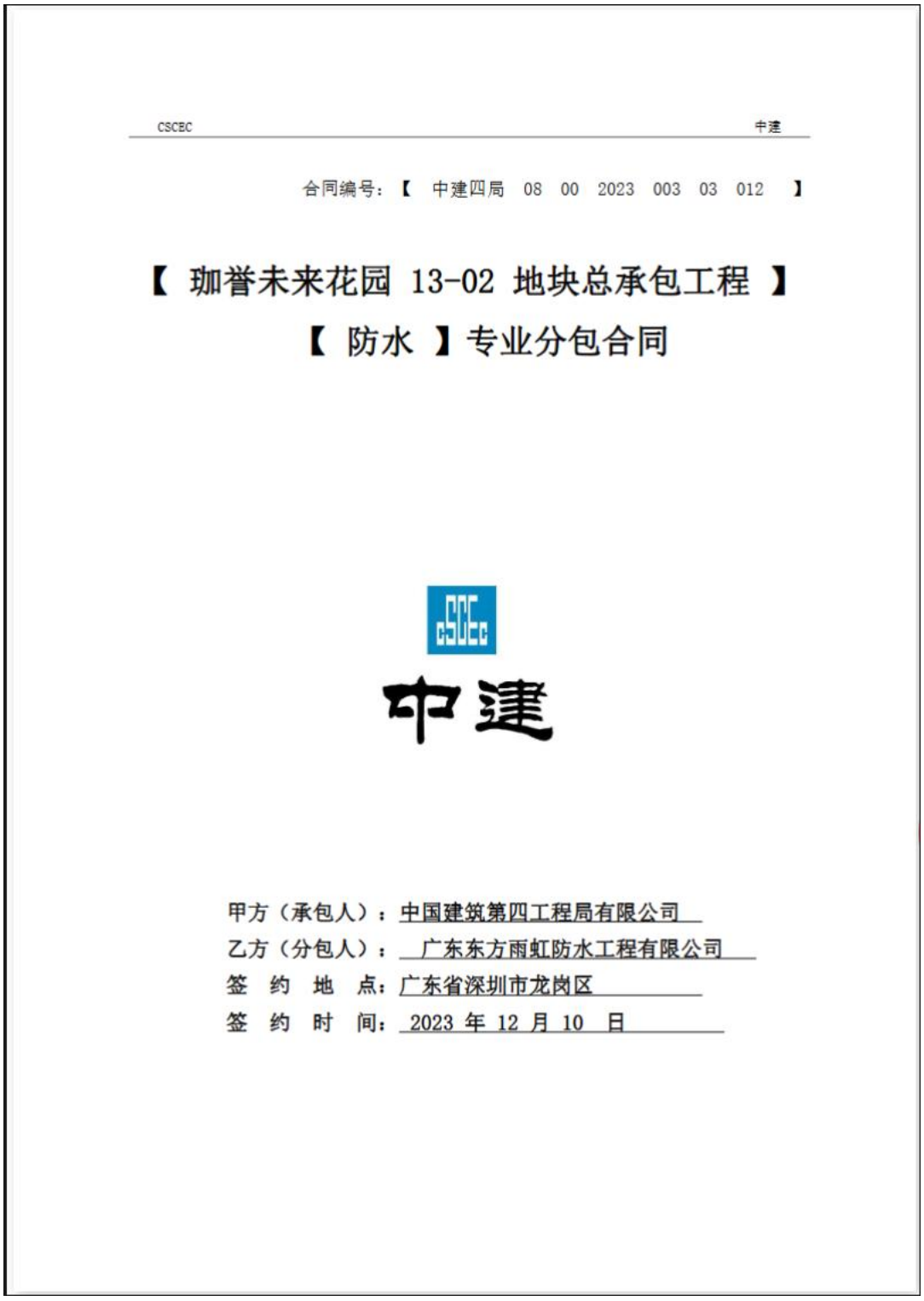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12 】

【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

【 防水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 3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防水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防水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东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施工电梯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施工电梯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配合临检费、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费、二次搬运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所需费用等。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防水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

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6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广东省工程优质奖】。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4327188.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909892.00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417296.7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9.4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2024 年度防水工程专业分包模式
华南区域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中建四局 00 00 2024 000 03 004）

中建

2024 年 06 月

框 架 协 议

招标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 中建四局防水专业工程华南区域项目施工 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招标编号为：cscec202405110000789007 的中建四局 2024 年度防水工程专业分包模式华南区域联采，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来往确认函件、以及甲方关于集中采购的招标管理规定。

二、协议范围

1. 本协议对本次招标区域内的中建四局各分子企业均有同等的效力。

2. 区域：华南区域 。

华南（广东、广西、海南）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双方盖章之日至下次同区域同品类联合集中采购招标完成为止。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水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等，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7月04日

乙方：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7月02日

10 室外工程

10.1 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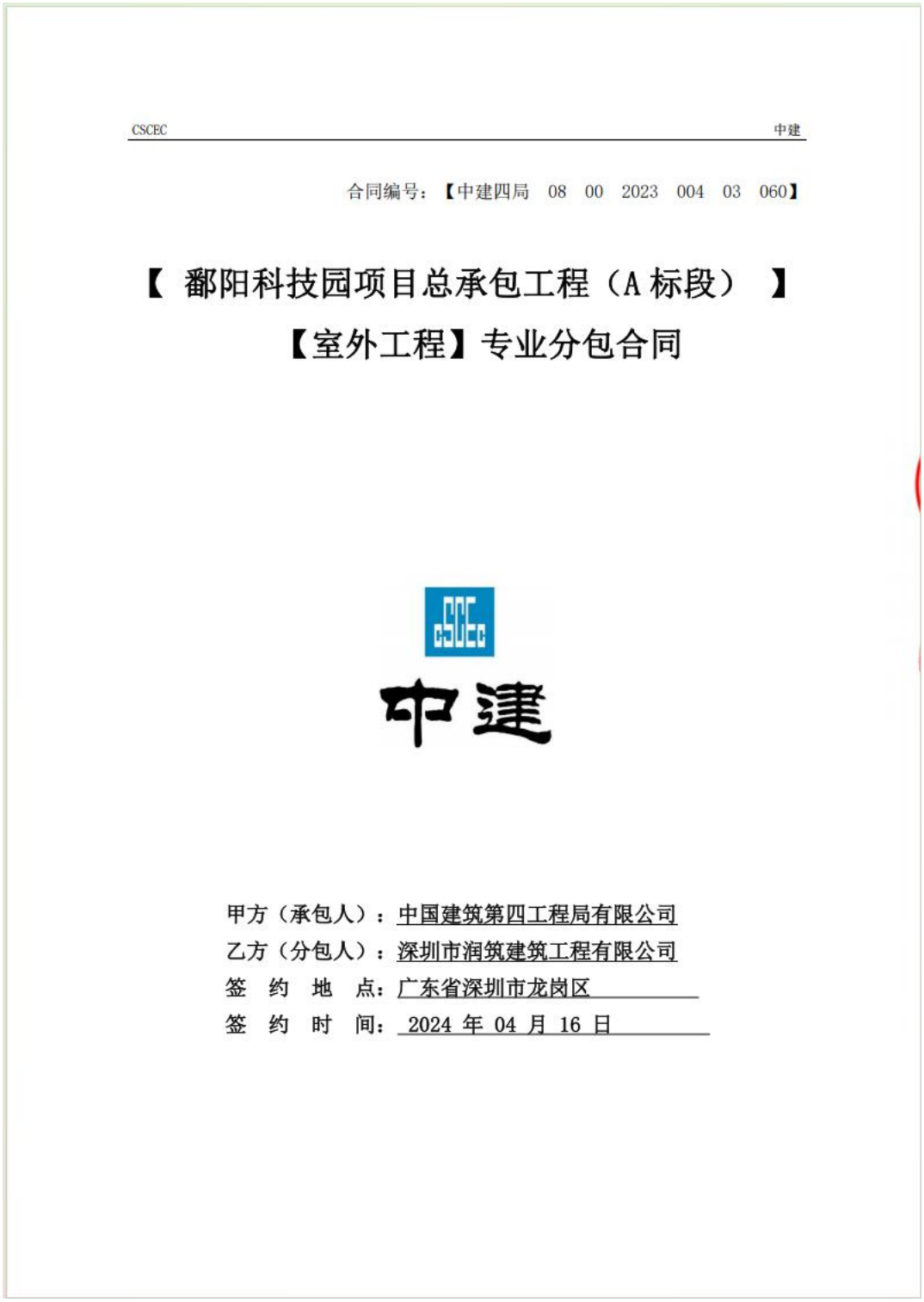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4 03 060】

【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A 标段） 】

【室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迪】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大道 8 号凯悦大厦 9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室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A 标段）室外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黎光工业区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室外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3883231.6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562597.8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320633.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0.2 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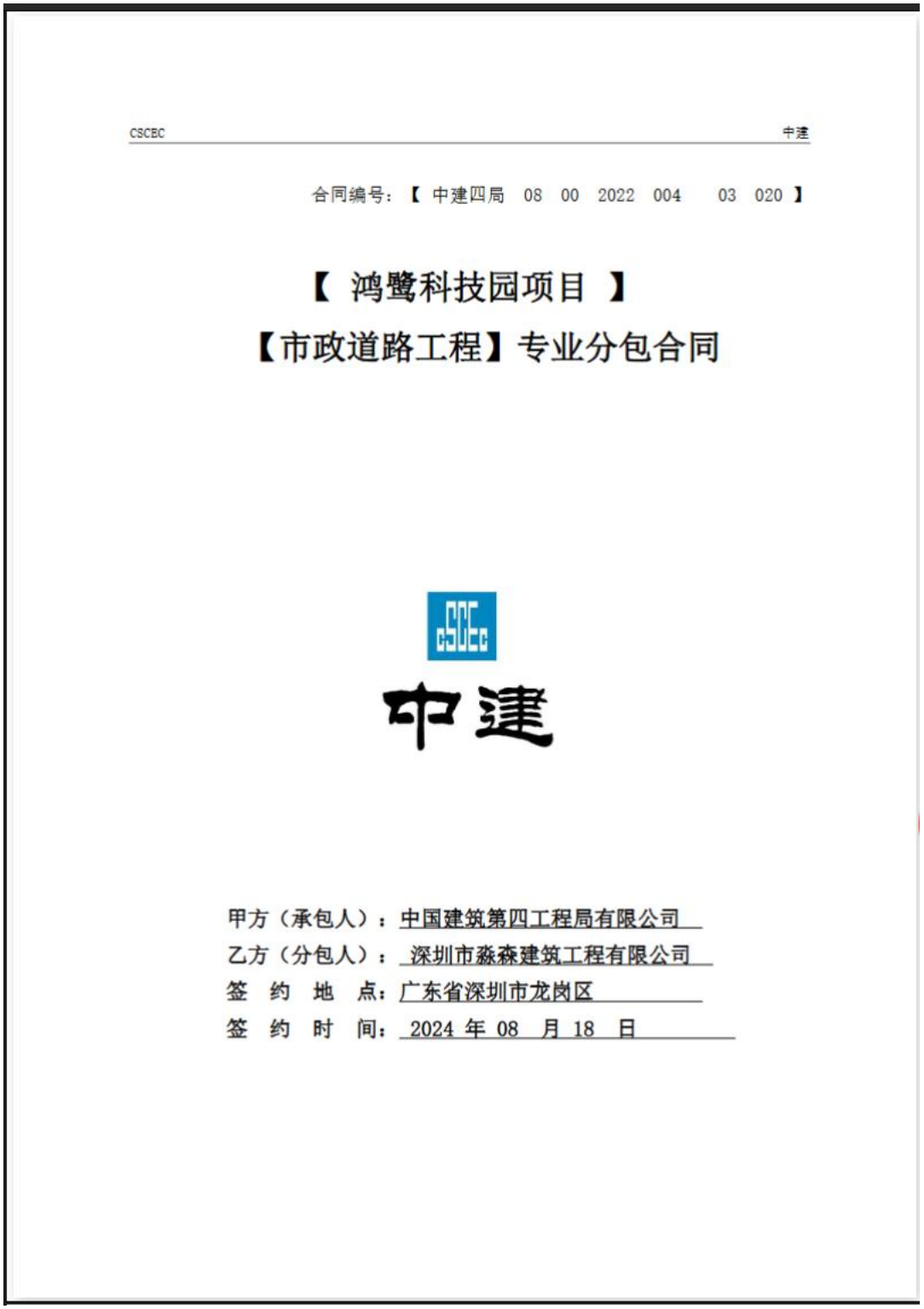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4 03 020 】

【 鸿鹭科技园项目 】

【市政道路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洪 】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新路 15 号 1983 创意小镇 C5 栋 3F18A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市政道路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鸿鹭科技园项目市政道路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检测费用、含烟道专利使用费、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施工现场协调及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及移交等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市政道路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标准。】。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标准，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8373429.27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129542.98 】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 243886.29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0.3 深圳市中深畅丰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33 012 】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外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4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中深畅丰建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吴泽彪 】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硅谷动力物业 5 层 508B 】

联系电话：【 0755-28191428 】

资质证书号码：【D344406351 】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的【室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西部观湖街道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室外】工程作业，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

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1.5.1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根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1.6 施工区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 / 】标段，其中乙方负责【 / 】标段施工，包含【 / 】，各标段划分详见附件“标段划分图”（若有）。

1.7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7.1 建设单位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1.7.2 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烟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大型内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室外大型道路、沥青路面、车道标识工程、CI 工程、办公区生活区临建工程、塔吊电梯、外墙爬升架工程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等 】。

1.8 乙方清楚知晓按照甲方确认的所有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的费用和增加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若非乙方原因深化图纸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由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初审，项目部完成初审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9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10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完工通

□ 其他：【 / 】。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6821559.1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 】），不含税价格为¥【 6622872.9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3 】%，税额为¥【 198686.19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 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0.4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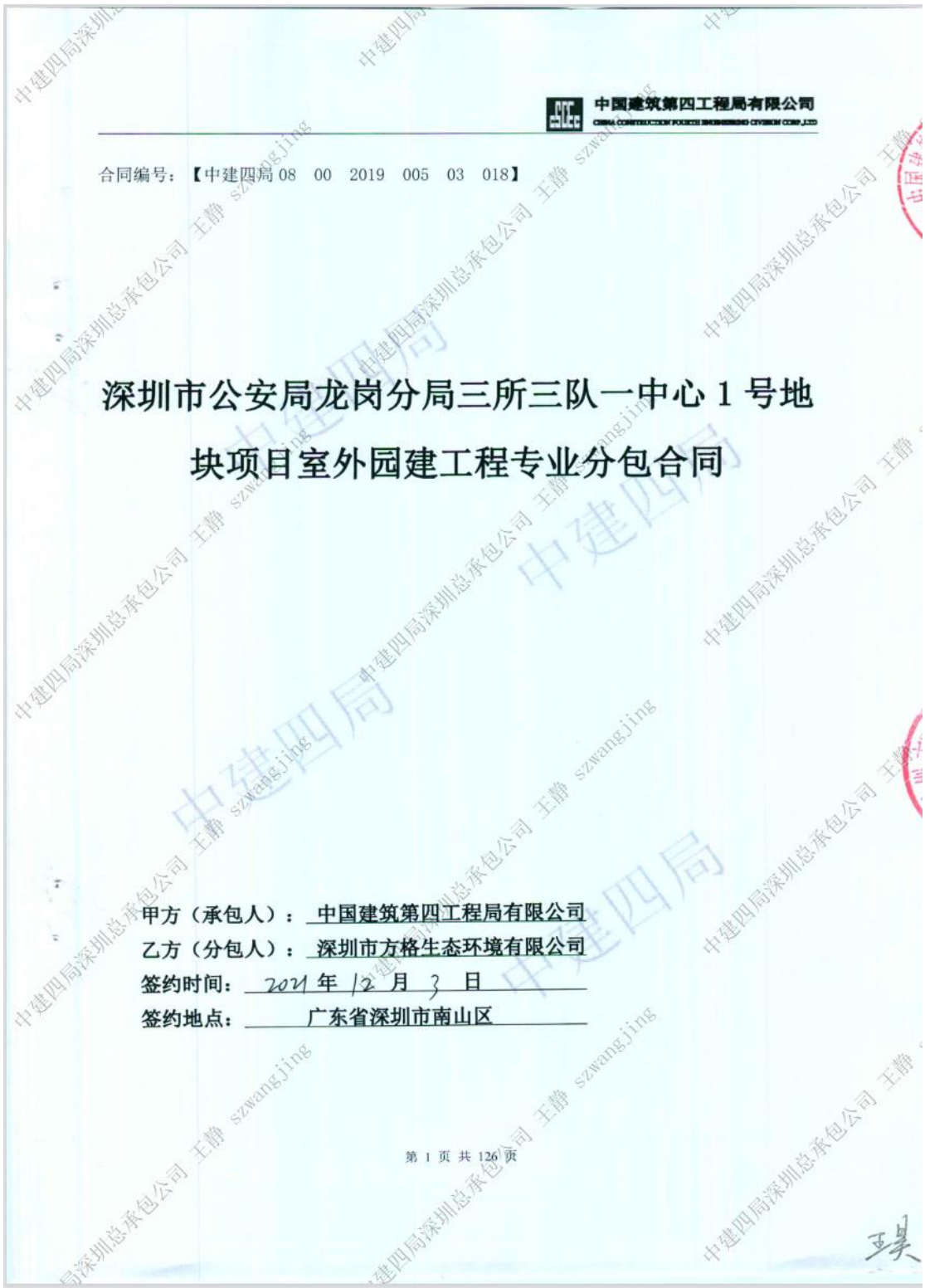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8】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 1 页 共 126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

联系电话：【 13825265528 】

资质证书号码：【 D344459373 】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 】项目的【 室外园建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2.4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结束日期【 / 】年【 / 】月【 / 】日，深化时间共【 / 】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1796535.6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元），不含税价格为¥【10822509.8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974025.8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

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1 燃气工程

11.1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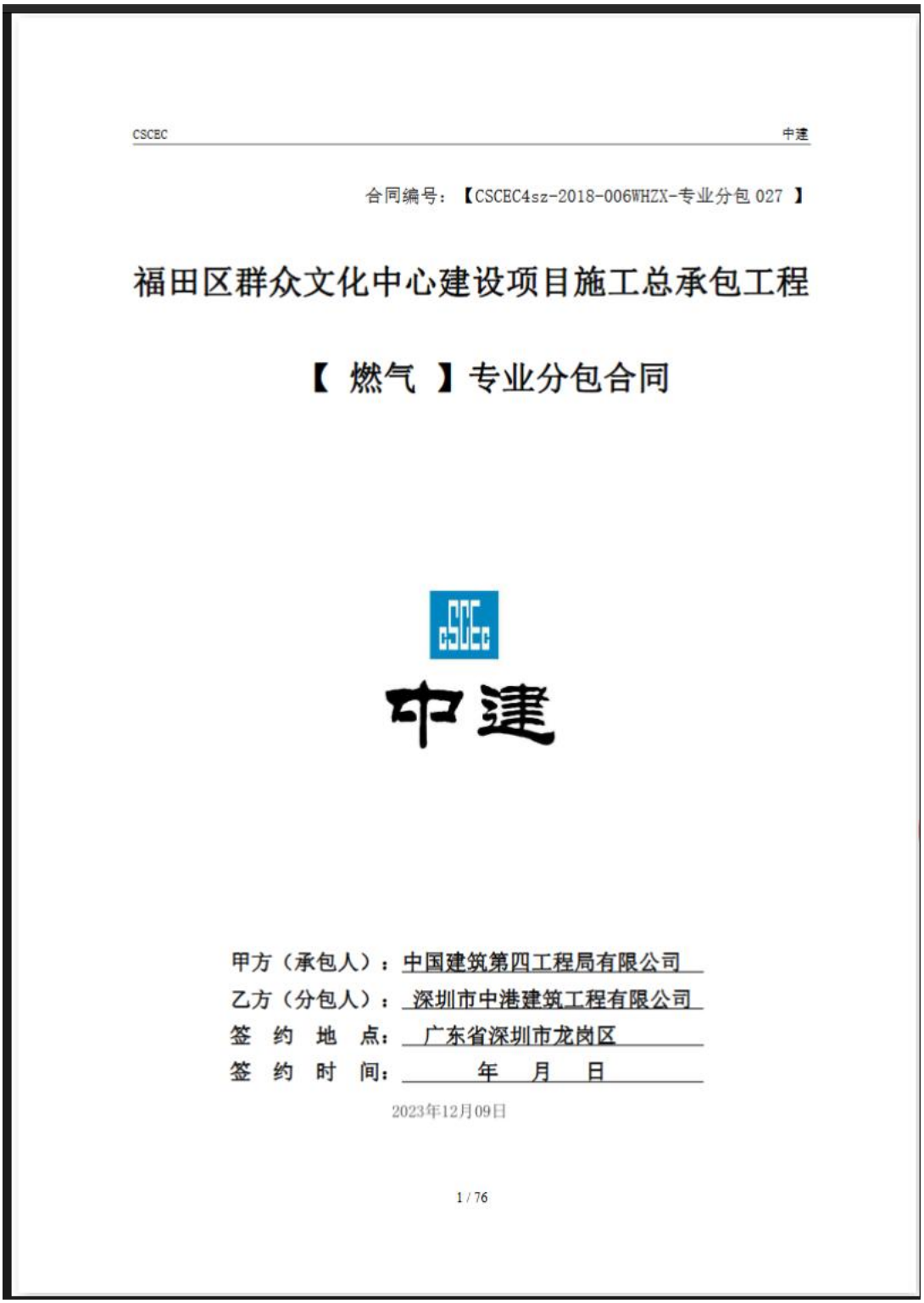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CSCEC4sz-2018-006WHZX-专业分包 027 】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燃气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09日

1 / 7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文】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东临安托山六路，西侧为安托山五路，南侧为侨香三道，北靠侨香四道】。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燃气分包工程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工程接驳、燃气工程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完成实体工作的一切措施。

4.1 包括燃气管道、减压阀、阀门、计量表等，负责室外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报建、接驳、验收等，并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燃气开户；燃气施工须具备燃气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2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71559.63】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24440.3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1.2 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15 33 020】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06/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贵添 】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6 层 605】

联系电话：【0755-82812008】

资质证书号码：【D24439802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燃气】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751525.17】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柒分】），不含税价格为¥【689472.63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 】%，税额为¥【62052.54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5.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不含税）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不含税）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发票备注栏明确备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1.3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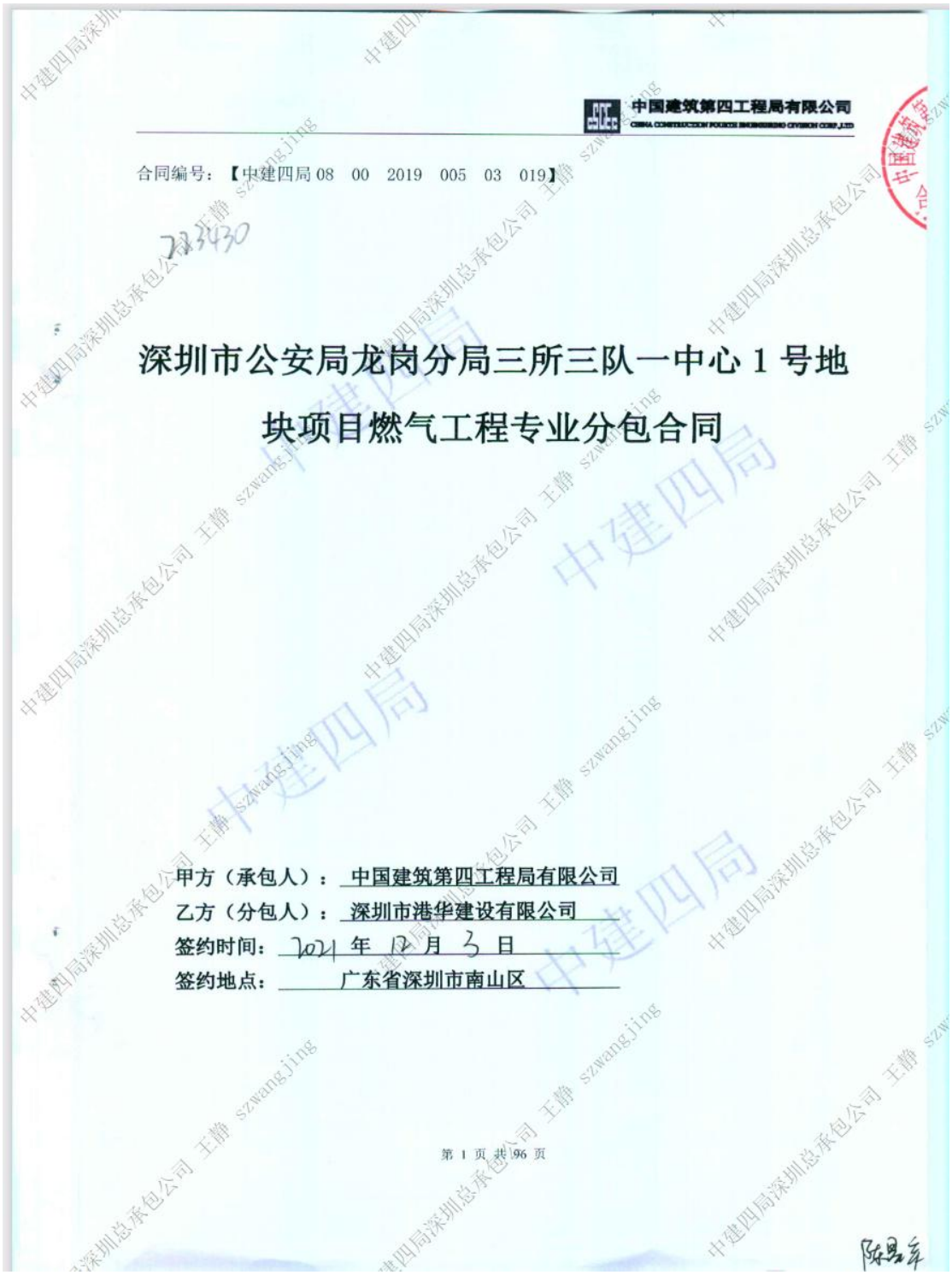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9】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

联系电话：【 13828822180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00414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的【 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燃气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元），不含税价格为¥【825688.07】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74311.93】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开户名：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200001531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12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12.1 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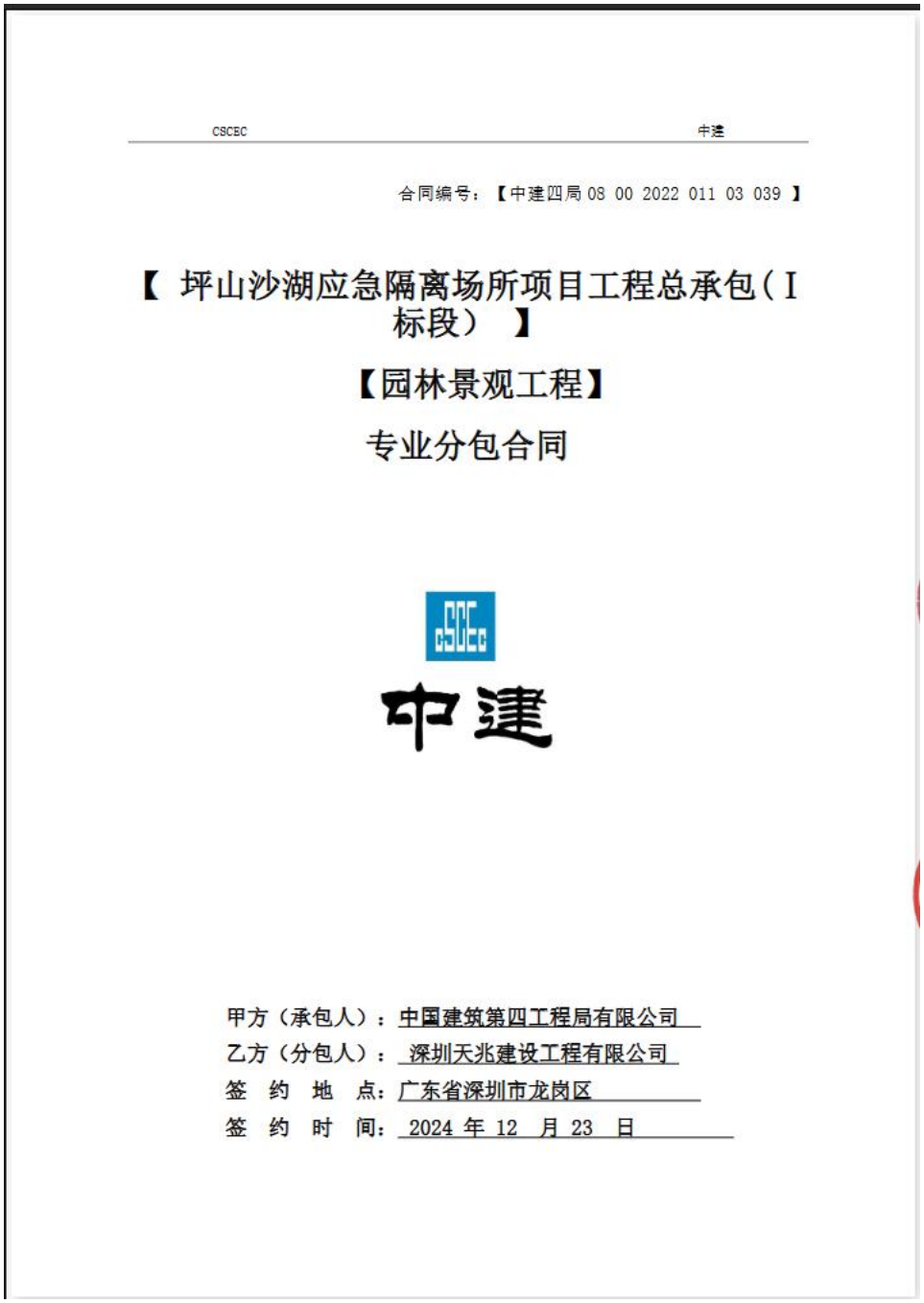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39 】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 】

【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胜元 】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B 栋二层 2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检测费用、含烟道专利使用费、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施工现场协调及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及移交等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三星级标准（1栋、2栋三星，3栋、4A栋、4B栋二星）。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0539258.5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669044.55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 870214.01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2.2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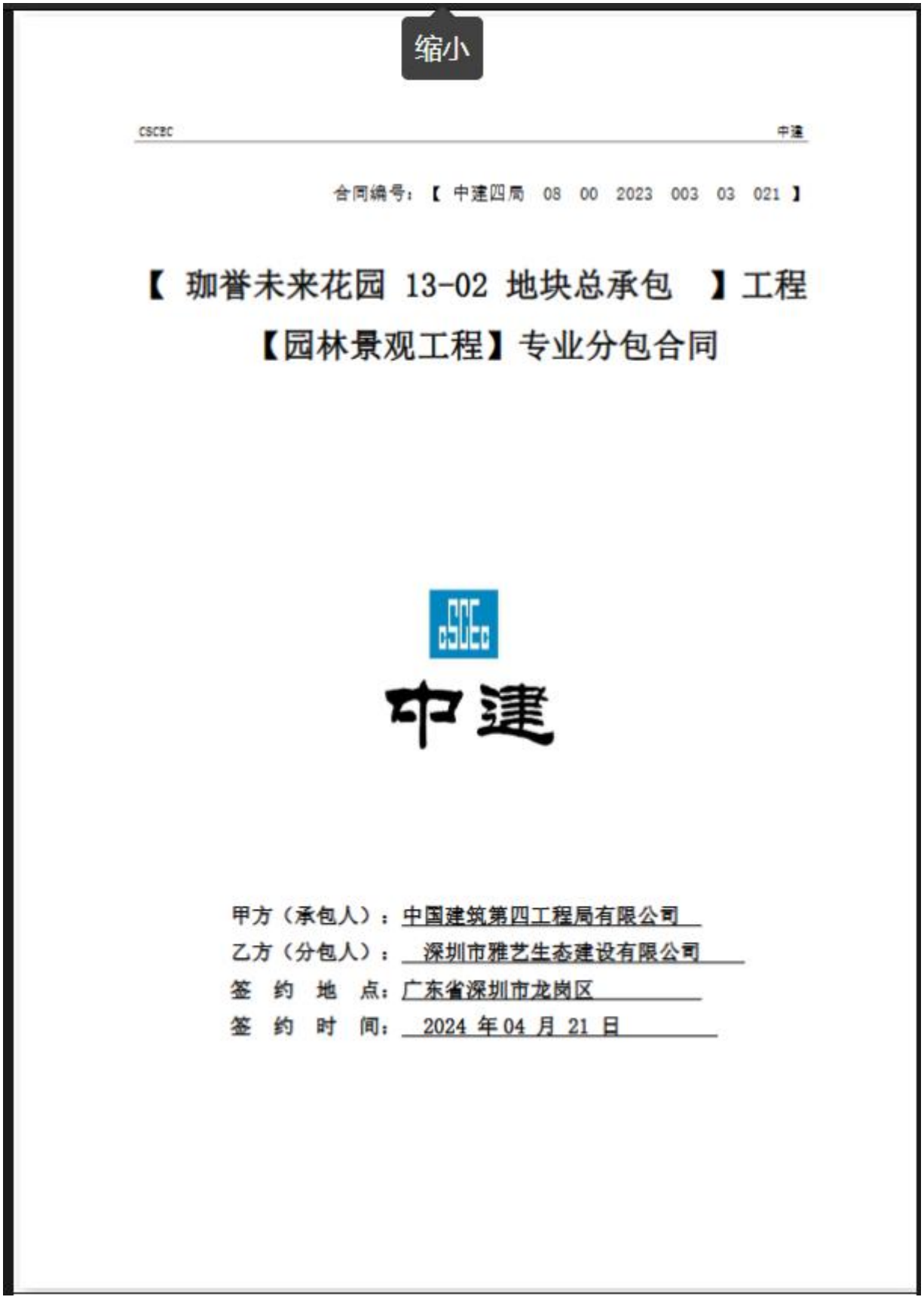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旭东】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东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标准。】。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标准，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5296108.4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零捌元肆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141852.86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154255.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2.3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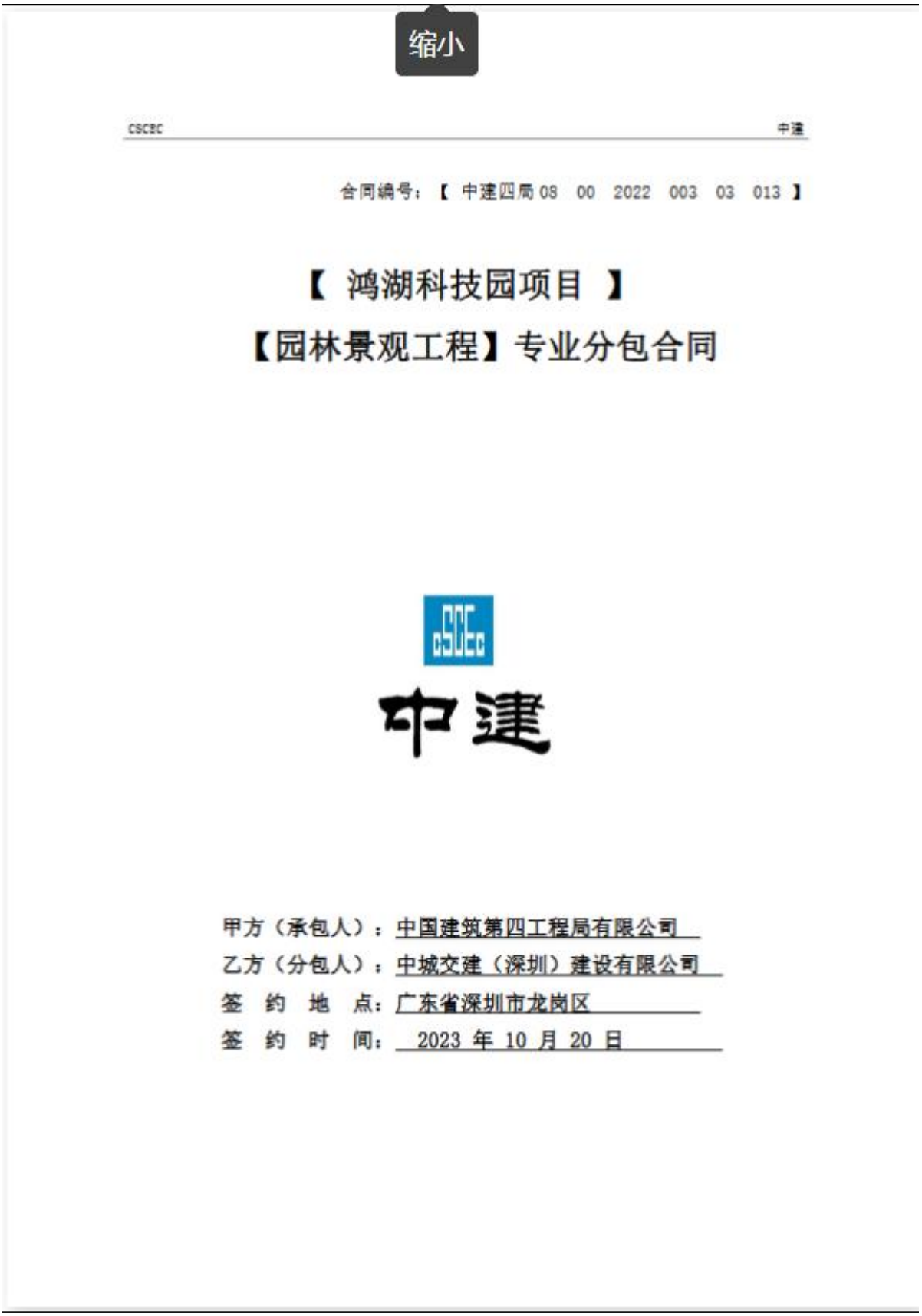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庞哲 】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鸿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水丰路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质量创优目标达到市优质工程、省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无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379367.2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39191.50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40175.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3 钢结构工程

13.1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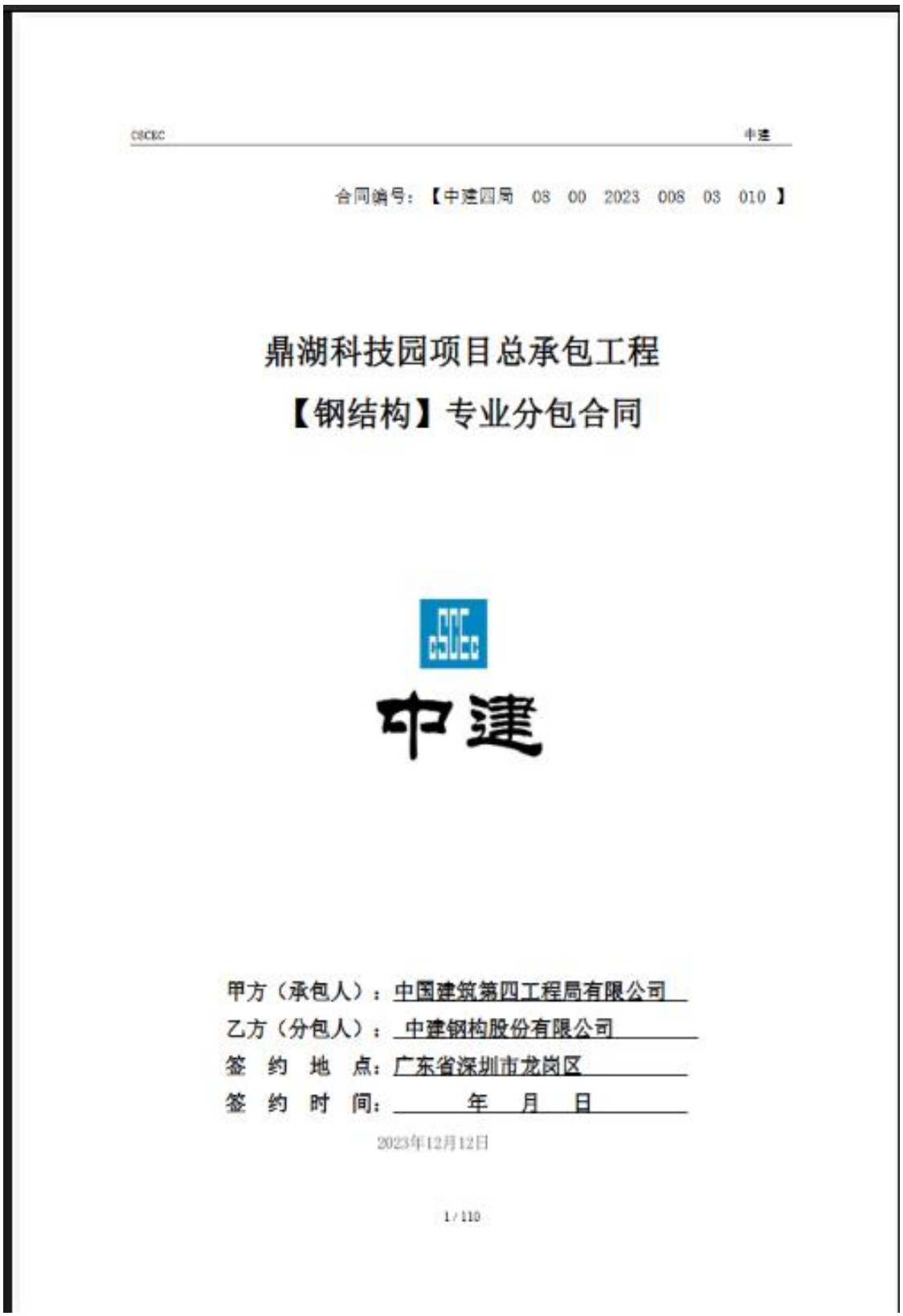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8 03 010 】

鼎湖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2日

1 / 1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春生】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9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鼎湖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现场实体检测（焊缝超声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防火涂层厚度检测等）、包注浆填缝、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钢结构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

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263282672.3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41543736.0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21738936.25】元。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3.2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4 03 014】

鄱阳科技园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07/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国松】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2326 号】

联系电话：【0575-85590199】

资质证书号码：【DW333130976】

发证机关：【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鄱阳科技园】项目的【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鄱阳科技园钢结构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黎光工业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总包施工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 包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现场实体检测（焊缝超声检测等）、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

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环保节能施工标准，若因环境管理不善出现环境问题或事件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企业造成形象损害的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268925199.8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不含税价格为¥【246720366.8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22204833.02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FAB1、FAB3 厂房及 L1-L7 连廊的钢结构实行总价包干，厂前构筑物（室外管架 50%）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乙方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不含五类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

①FAB1、FAB3 厂房及连廊的钢结构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2023 年 3 月 13

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精亚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3 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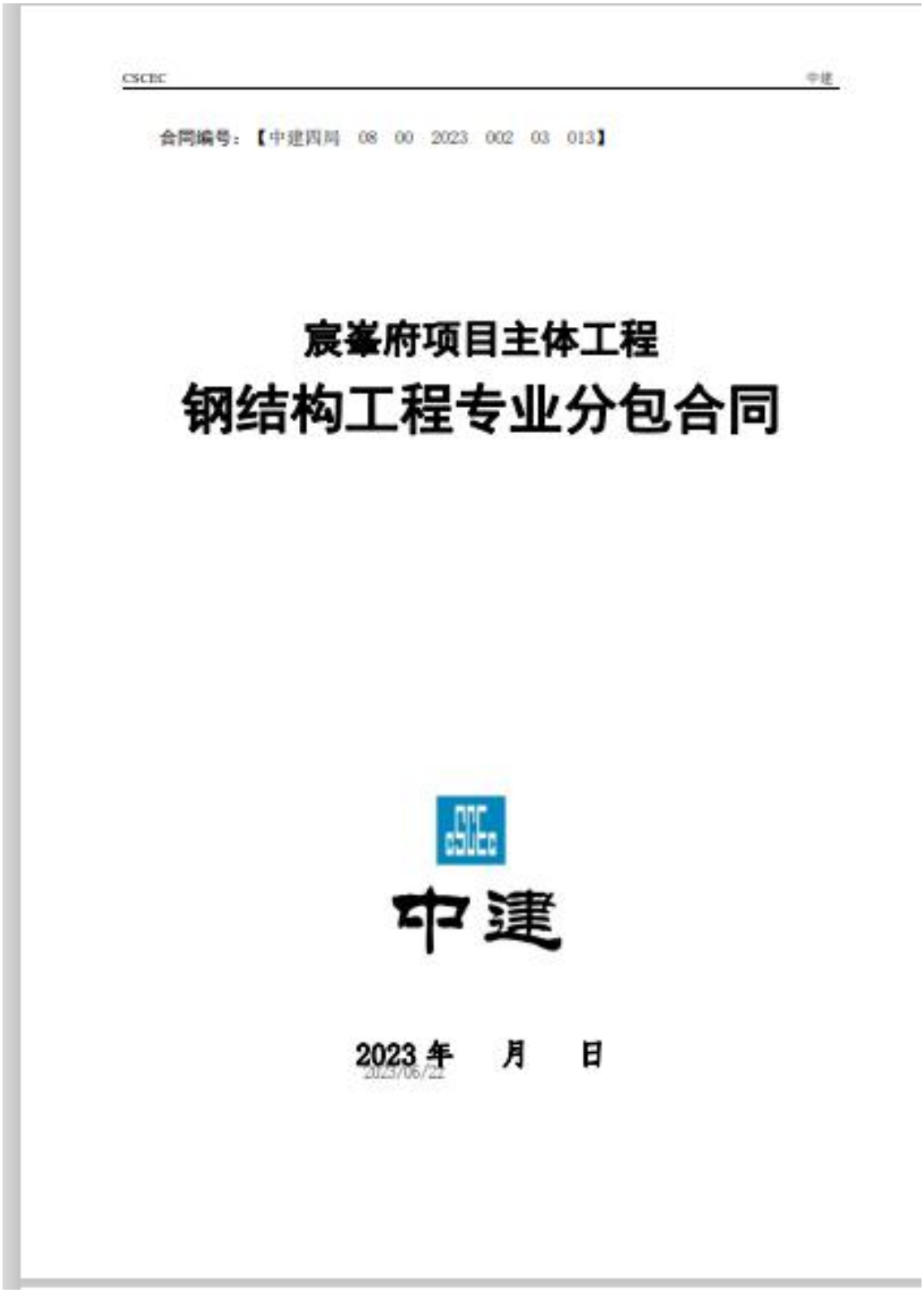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2 03 013】

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06/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丁利文 】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里山镇江滨路 52 号 】

联系电话：【 13706817657 】

资质证书号码：【D233341687 】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项目的【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宸峯府项目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总包施工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 包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现场实体检测（焊缝超声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防火涂层厚度检测等）、包注浆填缝、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5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环保节能施工标准，若因环境管理不善出现环境问题或事件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企业造成形象损害的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8198409.54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 7521476.64】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676932.90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5.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杭州永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13.4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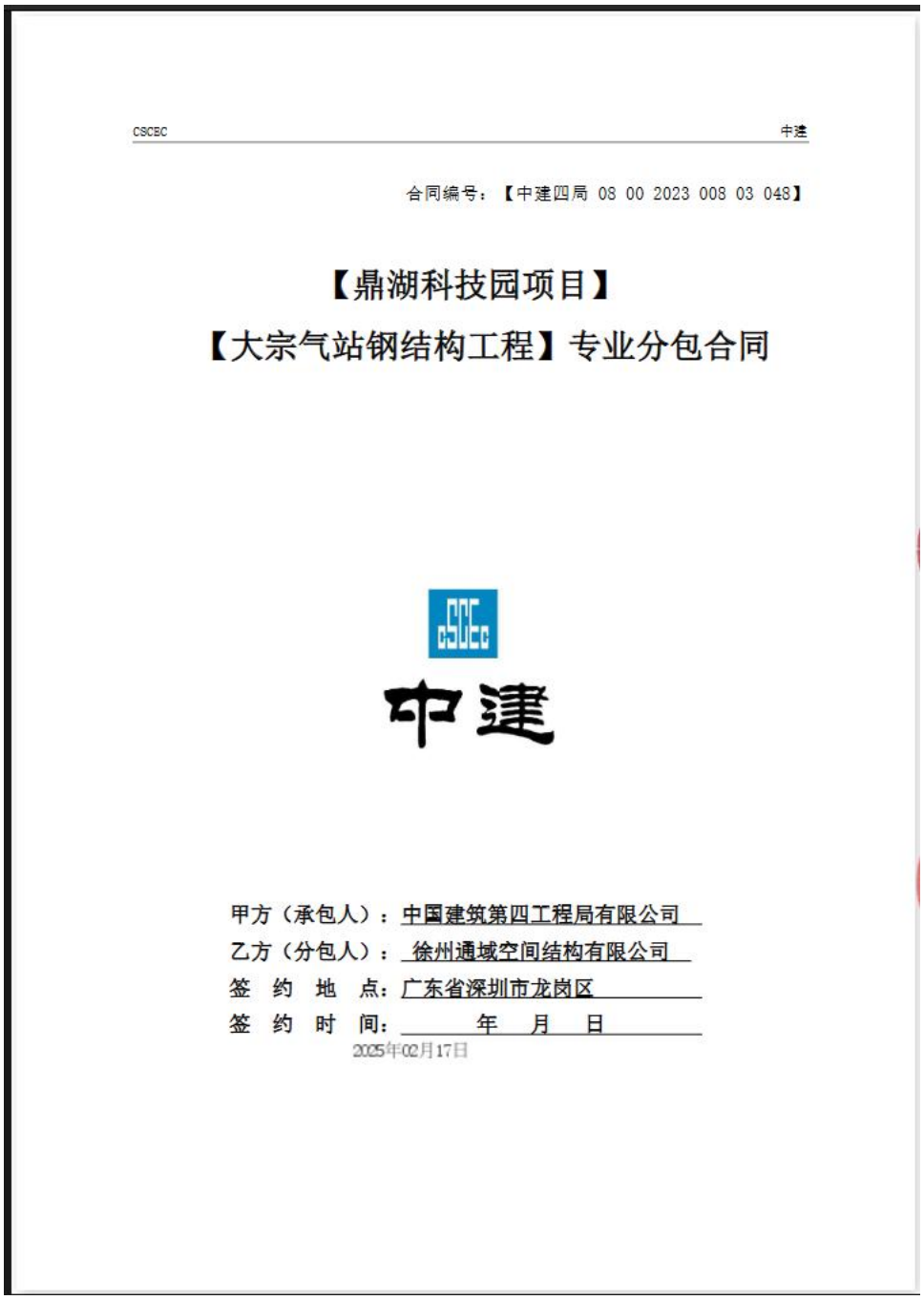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8 03 048】

【鼎湖科技园项目】

【大宗气站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5年02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宪生】
住　　所：【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路 80 号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鼎湖科技园项目大宗气站钢结构】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鼎湖科技园项目大宗气站钢结构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现场实体检测（焊缝超声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防火涂层厚度检测等）、包注浆填缝、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属于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工作范围内大宗气站范围钢结构工程及所有区域的百叶窗工程。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5. 分包工作内容：【本项目甲方指定的钢结构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图纸深化设计（含二次，需经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BIM 技术应用、图纸范围内各类钢构件的加工制作、运输、吊装、安装（含地脚螺栓、高强螺栓、栓钉）、柱脚灌浆、脚手架/操作架搭拆、与混凝土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包主体钢筋与钢结构连接处的钢筋连接、除锈、防腐防火、涂装、幕墙防雷及连接、与其他专业的配合预留开孔、收边收口、专家论证及其费用、检验试验（含材料检测）、探伤、焊缝检测（包括配合第三方检测）、调试及验收、资料收集整理移交、乙方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向政府主管部门交纳的各种费用等；具体做法及内容详见图纸，符合施工规范、设计及甲方要

求等所有完成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的一切内容。】

乙方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5.1 负责提供汽车吊、履带吊、机具设备、仪器进场与准备（焊机、空压机、栓钉机、等离子切割机、测量仪器、磁力钻、钢丝绳、手拉葫芦、卷扬机、焊丝焊条保温箱、气刨枪、吊索具等）。

5.2 构件进场装卸、构件一般性缺陷修整（含螺栓孔/钢筋孔漏钻、孔距错误、孔径错误；钢筋/钢筋搭接板焊接；坡口打磨开设；灌浆孔的开设与封堵等）。

5.3 测量放线、预埋、二次或多次场内转运、散件拼装、构件吊装、校正、焊接。

5.4 高强螺栓、临时安装螺栓卸车保管及安装。油漆、临时连接耳板（含夹板、吊耳）割除并清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5.5 现场所有主、辅材抽样检测，由乙方负责检测费用，现场工艺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上报焊材分包商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焊材品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5.6 压型钢板/钢筋桁架楼承板（含边模板等）及栓钉转运、安装和焊接，包括预留孔洞的二次切割、连接角钢安装、测量孔洞预留，配合总包预留孔洞切割并二次封堵、支撑措施的安拆等。

5.7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技术措施的装卸车与倒运，非标措施的制作与安拆、大型机械行走轨道的制作与安拆、脚手架的搭拆、标准胎架的安拆、锚栓及预埋件支架等。

5.8 钢构件的焊接预热和焊后保温：包括提供电加热设备、耗材、工具房、技术及辅助人员、火焰加热设备、电费等。

5.9 为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等要求的所必须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为满足约定工期所需的赶工费，包括夜间、节假日、春节加班费；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增加等费用。为迎接内外部单位检查及各类奖项评审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如暂停施工、现场清理等。

5.10 乙方需配备专业计量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核对与相应的争议解决等所有计量工作。

5.11 其它一切未列述但须按技术、工程规范或图纸所要求之工作。】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

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280883.9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叁元玖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5122.8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105761.06】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4 幕墙工程

14.1 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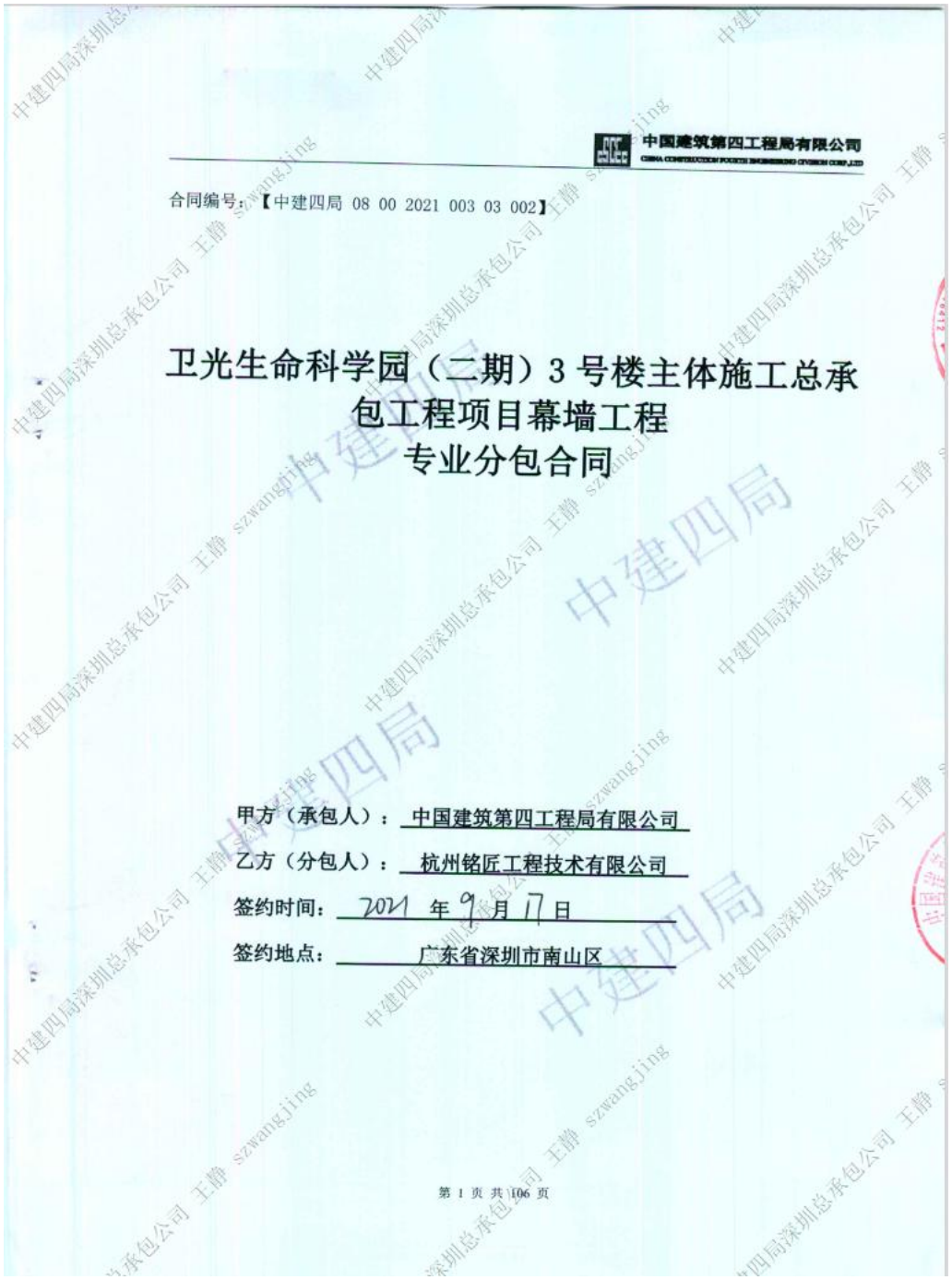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1 003 03 002】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 号楼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5楼 】

乙方（分包人）：【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慧】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E座1013室】

联系电话：【13958105077】

资质证书号码：【D233293050】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4月06月至2026年04月05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西、碧成路南、碧美路北路】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包风险、包检测、包劳保、包保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栏杆、铝合金门窗框、玻璃等材料需用塑料薄膜保护）、包治安、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4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报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2021】年【9】月【17】日，结束日期【2021】年【9】月【30】日，深化时间共【14】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达到【/】质量奖项，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达到深圳市文明工地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3134006.89】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零陆元捌角玖分 】），不含税价格为¥【12049547.6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084459.2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4.2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2 03 011】

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及铝窗工程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09月0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宪生】

住 所：【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通域集团院内 】

联系电话：【0516-87981288 】

资质证书号码：【D232046365 】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2-31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幕墙及铝窗】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梨园路交汇处】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 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幕墙、铝窗及栏杆】工程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外立面门窗、石材幕墙系统、框架幕墙系统、 金属板幕墙系统、格栅百叶幕墙系统、全玻璃幕墙系统、采光顶幕墙系统（含钢结构）、系统窗系统、零星钢结构及配套楼承板、钢结构屋架、金属玻璃雨棚、室外吊顶等预留预埋、与室外工程的交界处的处理工作。详细参考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以施工图纸、深化图纸、现场施工最小值计量。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根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1.6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7 乙方清楚知晓按照甲方确认的所有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的费用和增加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若非乙方原因深化图纸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由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初审，项目部完成初审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8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9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10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接驳点，乙方现场施工阶段和调试阶段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费用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 1 】%扣除。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090000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元壹角捌分】），不含税价格为¥【10000000.17】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900000.01】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5.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不含税）的 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不含税）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发票备注栏明确备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4.3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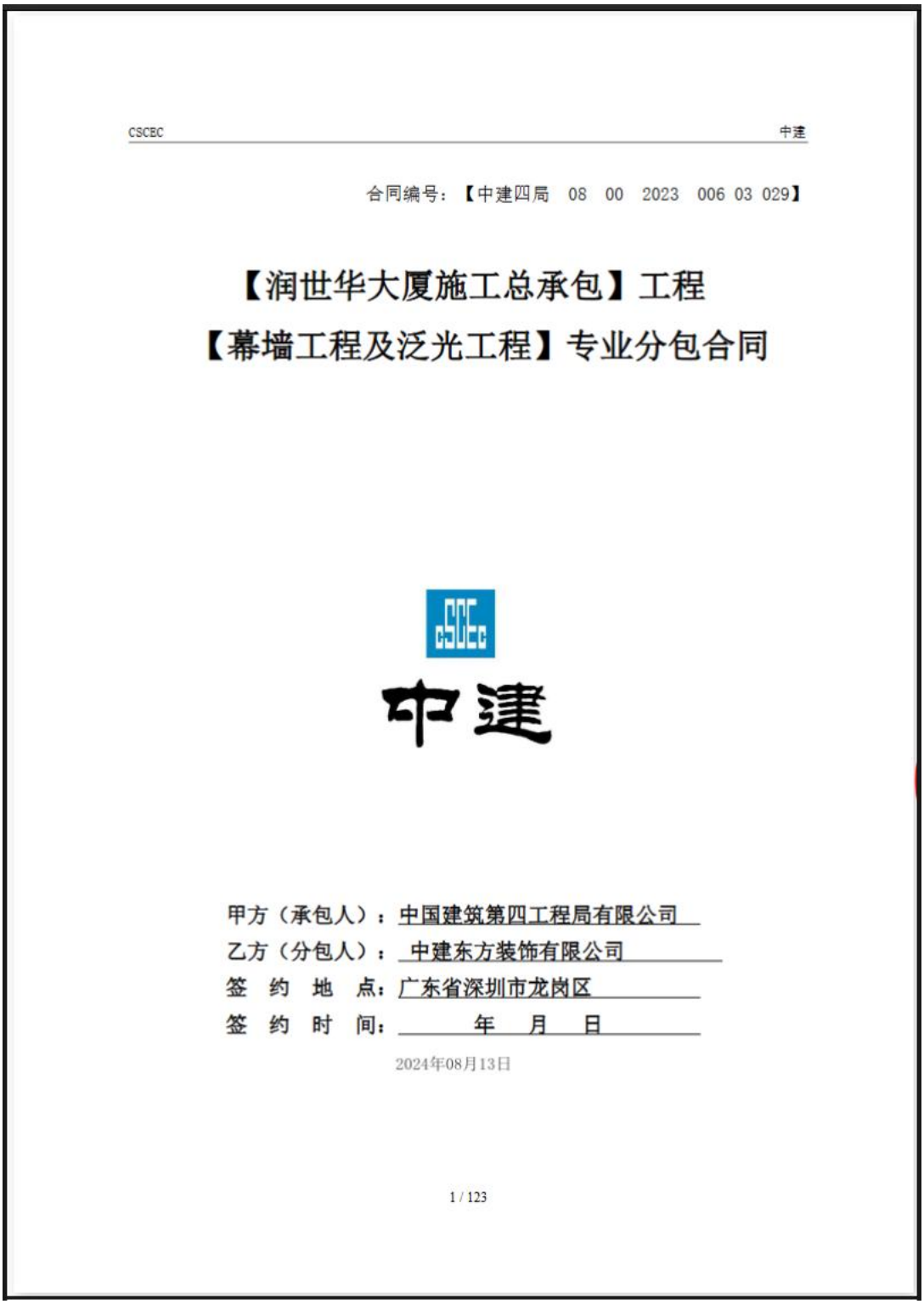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6 03 029】

【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及泛光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4年08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景】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盐龙大道辅道与如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及泛光】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及泛光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盐龙大道辅道与如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幕墙及泛光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幕墙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目裙楼以下工程封闭完成		2024年11月30日		
2	B座封闭完成		2024年10月30日		
3	A座封闭完成		2025年3月30日		
4	泛光工程完成		2025年3月30日		
5	组件达到预期转换效率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创优要求：【创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59590771.3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柒拾壹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4670432.4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4920338.92】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4.4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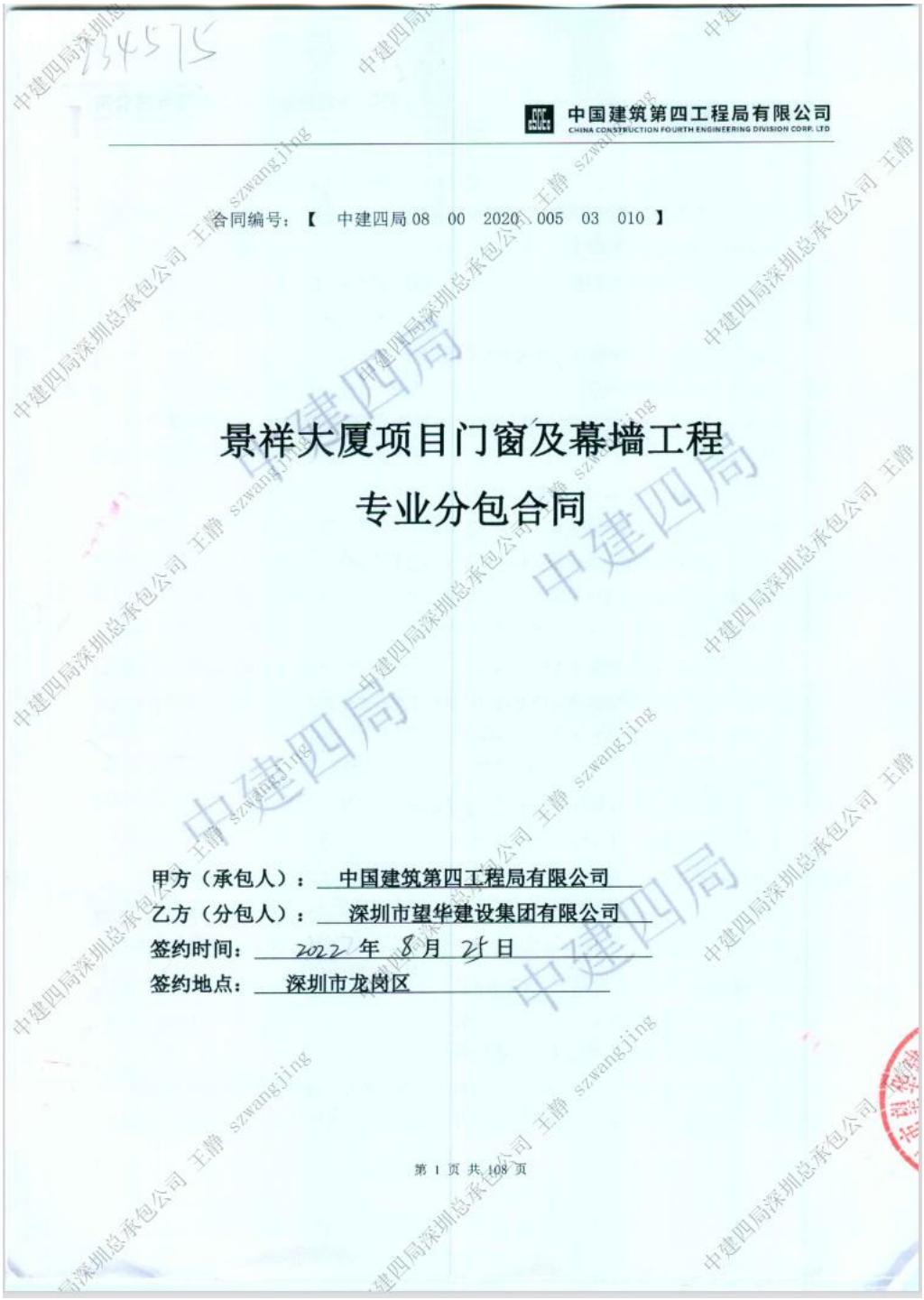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05 03 010 】

景祥大厦项目门窗及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730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祥大厦】项目的【门窗及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景祥大厦项目门窗及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福田区莲花康欣社区景田路 111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若甲方未做深化，乙方做；若甲方负责，则乙方按图施工无需深化）、包风险、包检测、包保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栏杆、铝合金门窗框、玻璃等材料需用塑料薄膜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施工现场及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包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及移交等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总包施工范围内的门窗及幕墙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争创安全文明施工“观摩工地”】。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90】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④ 奖励办法：【 / 】。

⑤ 惩罚办法：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项目标准，每次罚款2000元。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2310494.8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 】元），不含税价格为¥【 11294032.0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1016462.88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14.5 深圳市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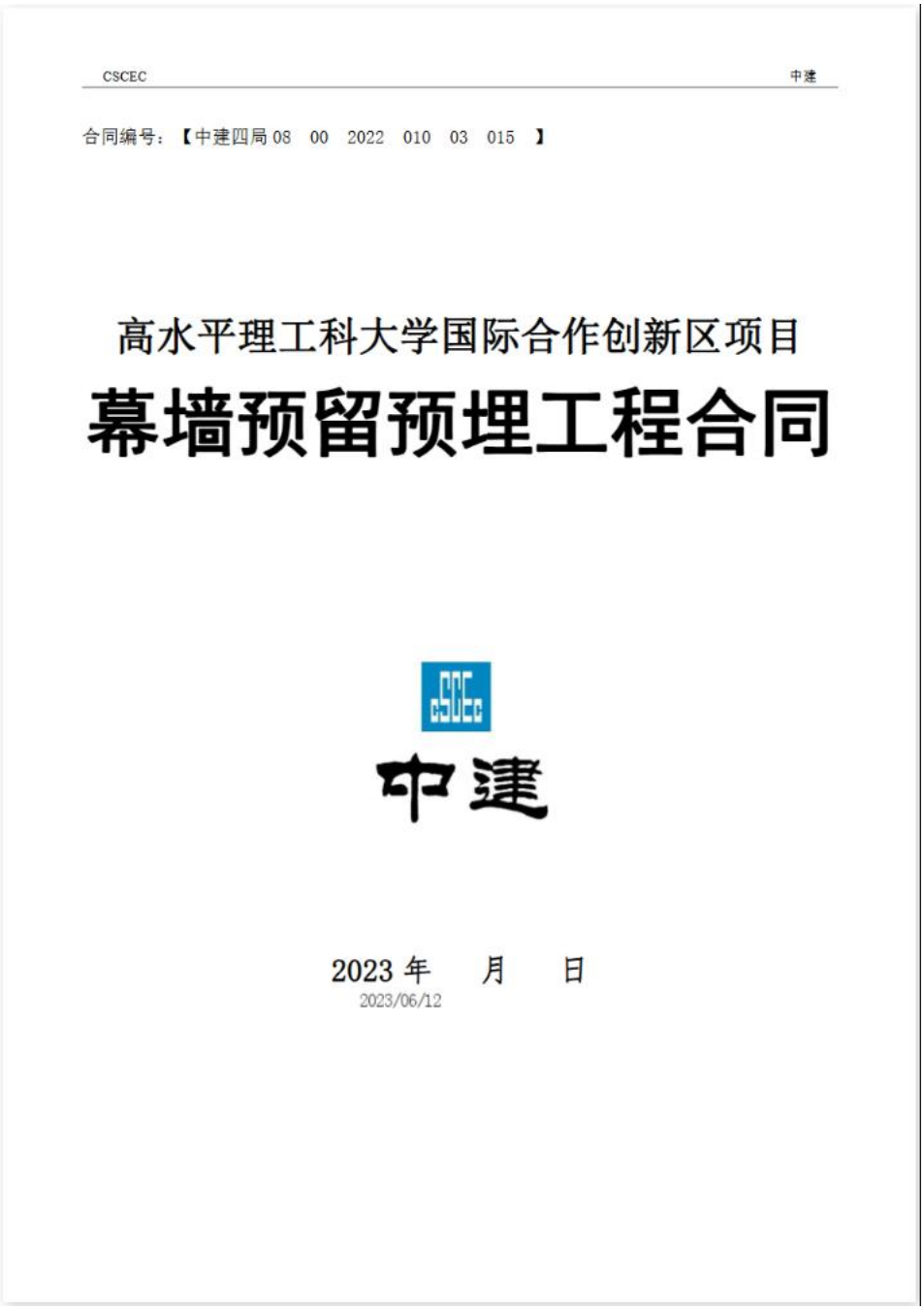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0 03 015 】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

幕墙预留预埋工程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06/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加真 】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中泰粮食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755-84865948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9343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壹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的【幕墙预留预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幕墙预留预埋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与红棉路交汇处】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除承包人另行分包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 过

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幕墙预留预埋】工程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包施工范围内的外立面门窗、石材幕墙系统、框架幕墙系统、 金属板幕墙系统、格栅百叶幕墙系统、全玻璃幕墙系统、采光顶幕墙系统（含钢结构）、系统窗系统、零星钢结构及配套楼承板、钢结构屋架、金属玻璃雨棚、室外吊顶等预留预埋。详细参考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幕墙预留预埋工程承包范围补充说明、附件二、幕墙工程与其他工程交界面描述。】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根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1.6 施工区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 1 】标段，各标段划分详见附件“标段划分图”（若有）。

1.7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8 乙方清楚知晓按照甲方确认的所有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的费用和增加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若非乙方原因深化图纸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由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初审，项目部完成初审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9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10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1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接驳点，乙方现场**施工阶段和调试阶段**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 1 】%扣除。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 样板工地

☑ 国家 AAA 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942597.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不含税价格为¥【 1782199.7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160397.98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5 铝窗栏杆工程

15.1 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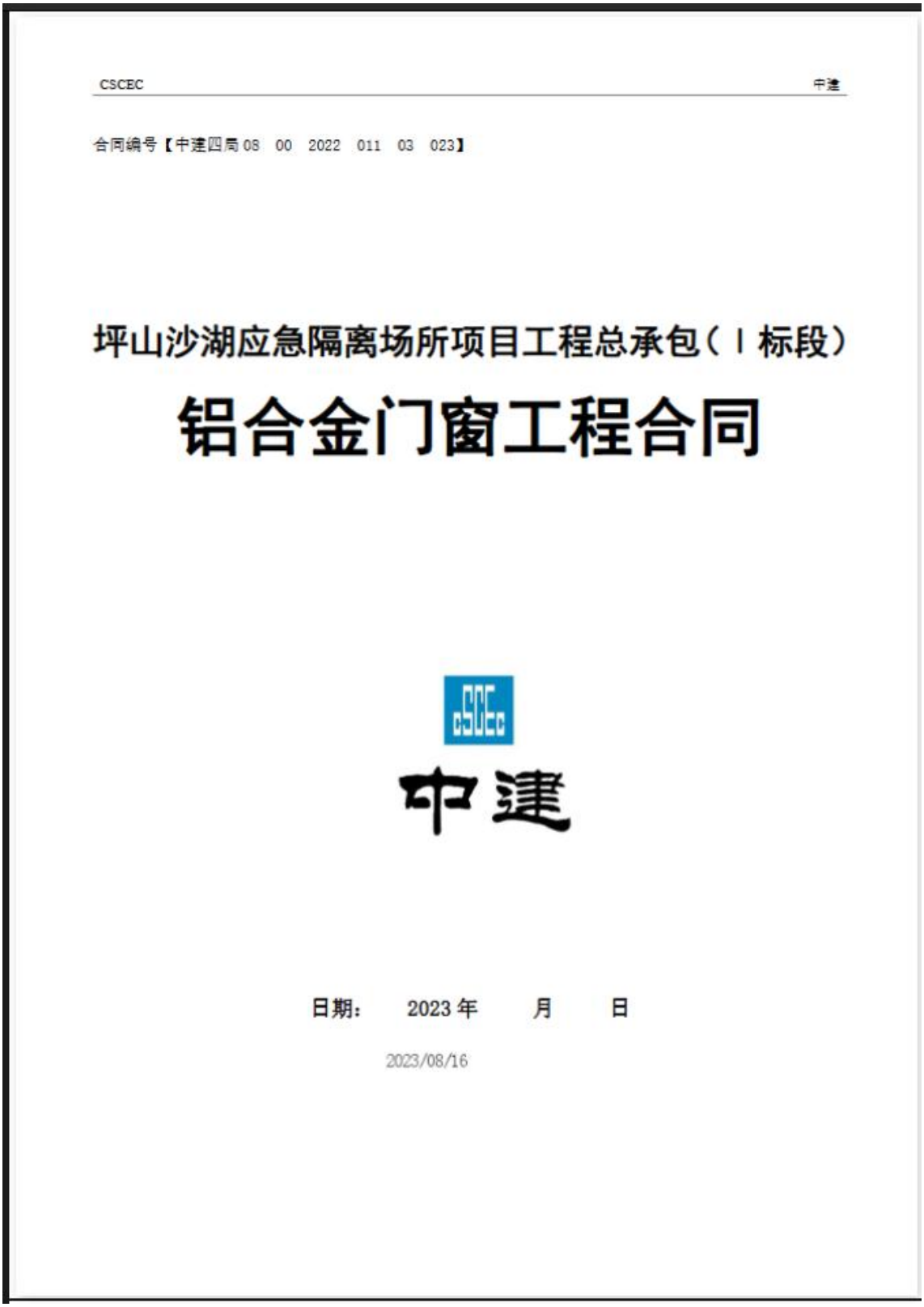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23】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

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中建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2023/08/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慧】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B 座 1013 室】

联系电话：【13958105077】

资质证书号码：【D233293050】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06 月至 2026 年 04 月 05 月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项目的【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总包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铝合金门窗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除锈、油漆防火防腐、二次倒运、施工措施、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所需材料的采购、检测、构件拼装、成品保护、安装工程保修、工程资料的准备以及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工作。

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详见图纸和清单。

门窗及栏杆制作、运输、现场搬运、安装框扇、校正、安装玻璃及五金配件、周边塞口、清扫、成品保护、图纸深化、检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做到工完场清等。

本清单综合单价包含各类门窗及栏杆构件制作、组装、加固、绑扎、翻身、整体吊装、校正就位、焊接、临时螺栓连接、场外运输及因场地限制不能一次进场，需经停第三地倒运进施工现场等而发生的二次运输、除锈、油漆、包含构件在施工现场的必要倒运、配合塔吊吊装所消耗的起重设备、临时耳板、现场拼装平台及支承钢胎架、检测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的所有费用。

1.6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和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审核，项目部审核无误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8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90】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④ 奖励办法：【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500000】元。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6208318.4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14870016.8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1458748.66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8)

乙方（盖章）：杭州锦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 深圳市锦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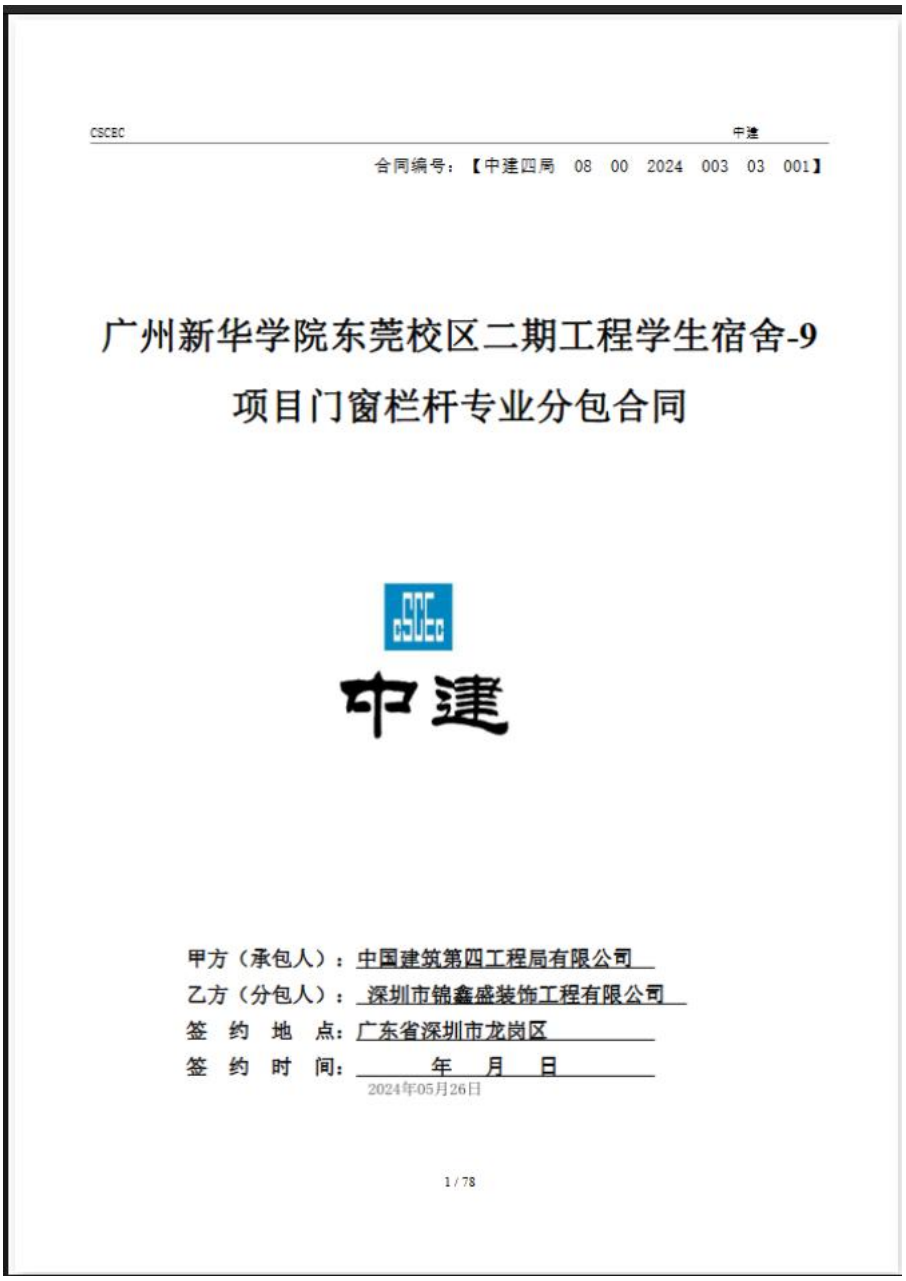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4 003 03 001】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9项目门窗栏杆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锦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4年05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锦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胡中锐 】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A9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铝窗及栏杆】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9 项目门窗栏杆安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9 项目】。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铝窗及栏杆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争创东莞市优良样板工程】。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争创东莞市双优工地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4316666.3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

拾陆元叁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190938.16 】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25728.1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5.3 深圳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35】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栏杆扶手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5年01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勇明】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 2451 号上径工业园 A 栋一层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栏杆扶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栏杆扶手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栏杆扶手的供应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配合构件设计及预埋施工、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材料送检，资料报送，试验检测、竣工验收、移交前清理、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213628.1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8279.78】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35348.3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5.4 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3 03 016】

【鸿湖科技园项目】工程
【 栏杆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小干 】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粤宝路 45 号 4 号综合楼 604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鸿湖科技园项目栏杆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鸿湖科技园项目栏杆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水丰路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MGB50300-2013）】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质量创优目标：市优质结构工程，省优质工程。】。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505197.0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

零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90482.60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14714.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6 人防工程

16.1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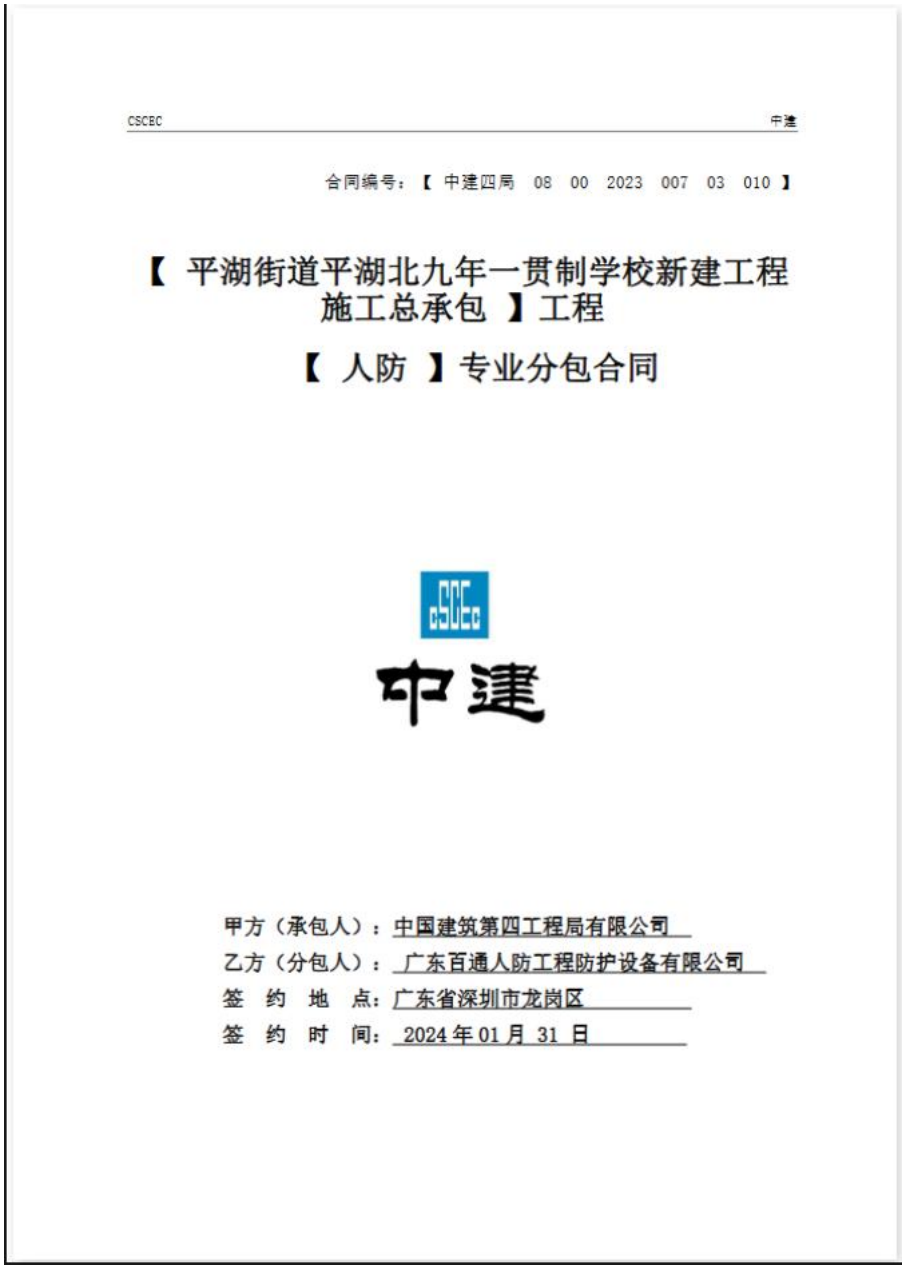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10 】

【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

【 人防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永生 】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自编 5 号 D 厂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人防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人防 】。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人防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40 万。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2639383.3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421452.57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217930.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

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6.2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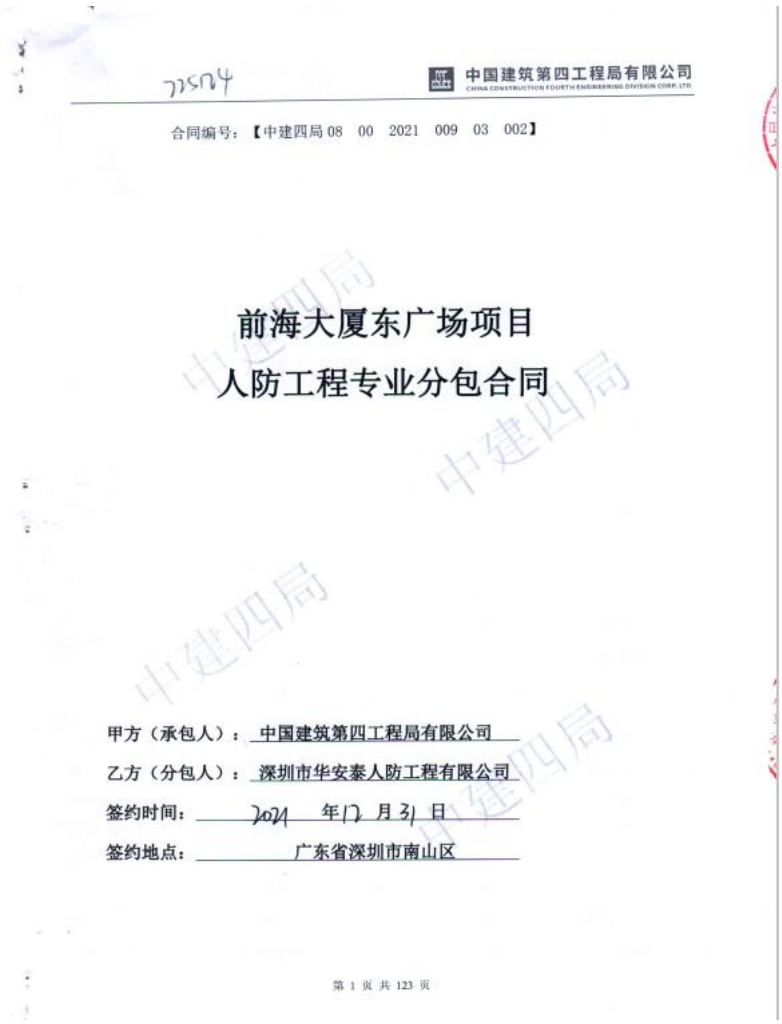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1 009 03 002】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 1 页 共 12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珍】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26 号 A 栋 401】
联系电话：【18675269272】
资质证书号码：【GR 0555】
发证机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防资质无级别】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2024 年 07 月 2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的【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业合作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总包施工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④ 奖励办法：【/】。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3,402,52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元），不含税价格为¥【3,121,585.32】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280,942.6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中建四局

16.3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6 03 008 】

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

人防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智玲】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34 号盛泰安重工业园 B5 栋】

联系电话：【19902908617】

资质证书号码：【GR 0544】

发证机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质专业及等级：【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8 月 5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人防】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 项目人防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盐龙大道辅道与如意路交叉口东南侧（新运加油站西侧）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 样板工地

□ 国家 AAA 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5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494700.00 元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 】），不含税价格为¥【 453853.2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40846.79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7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自行施工

18 泛光照明工程——自行施工

19 消防工程

19.1 广东合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0 03 019】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

消防工程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0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广东合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覃娟】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29 号 707 室】

联系电话：【0769-21661381 】

资质证书号码：【91441900MA4UJNFF6W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的【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消防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与红棉路交汇处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含二级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竣工图、包深化设计、包试验材料检测、包设备调试、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预留洞口的修补（穿墙套管内）、包赶工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资料、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工程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风险、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国家 AAA 工地、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观摩工地"】。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甲方】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57653332.0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零贰分】），不含税价格为¥【52892965.16】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760366.86】元。

本结算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水电费、乙供材料设备检验费、成品保护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明确或暗含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市场风险、项目条件、政策变化等所有因素。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超高增加及降效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其他措施费如垃圾清运、检验试验费、图纸打印费、消防桥架的封堵费（桥架套管内）、消防水电洞口的塞堵费用、电线管穿铁丝费用、管材料包塑料薄膜费用、暗埋管线的画线标识、室内明装管线的砂浆保护、安装工程后因乙方缘故，造成二次返工的土建收边收口费等乙方已在本合同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价。

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19.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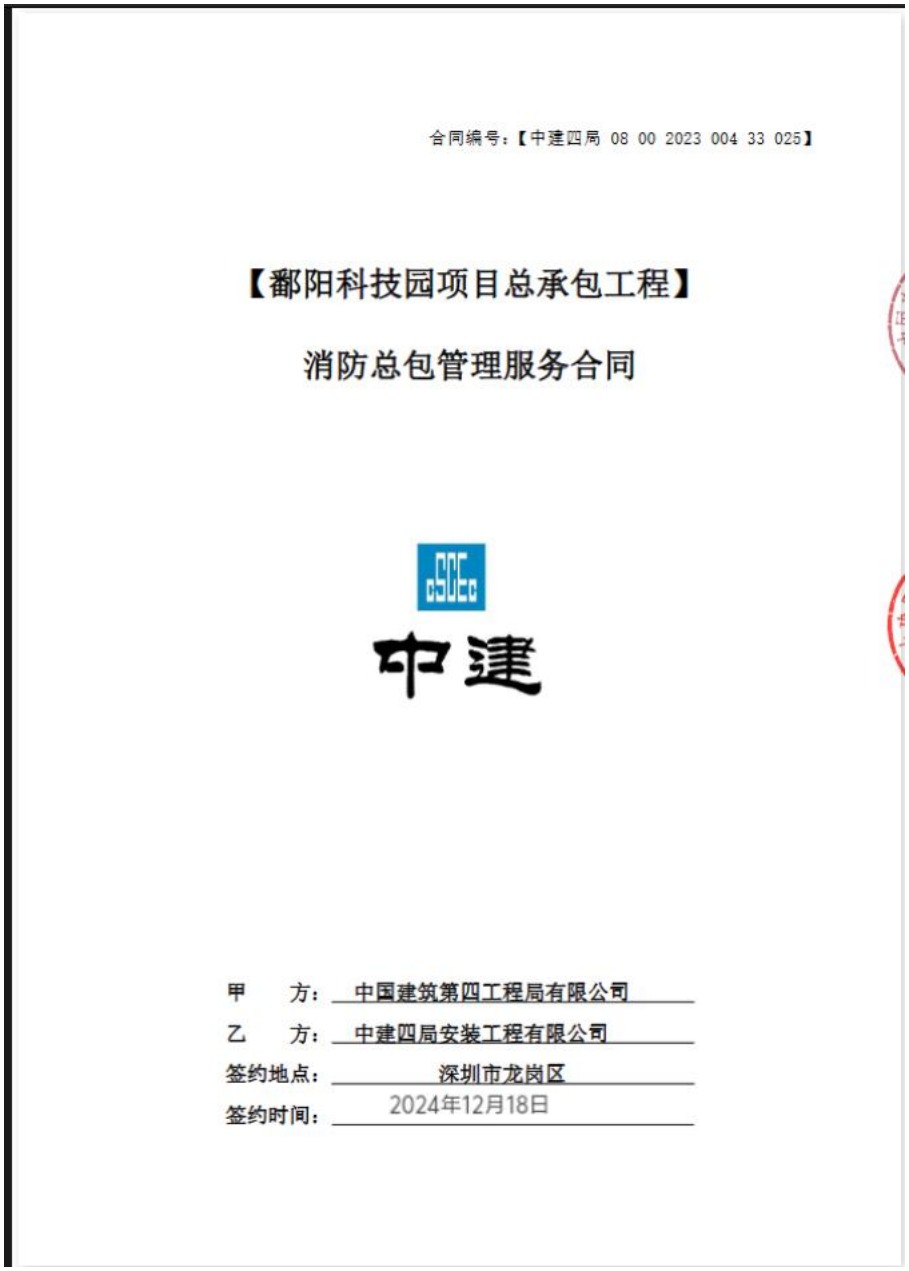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4 33 025】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消防总包管理服务合同

中建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8日

消防总包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消防总包管理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黎光工业区

1.3 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对消防分包单位提供总包管理服务。

1.4 合同价款：本项目消防工程合同造价暂定 1.03 亿元，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计取总包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造价暂定¥【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8867.92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1132.08 】元。

2.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3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协调及消防工程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王龙达，联系电话：13405905195】，，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工程总包管理职责。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间办公室，【 /】间宿舍。

4.2.3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消防分包单位在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消防分包单位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

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单位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0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督促分包单位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分包单位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分包单位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分包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1 乙方督促分包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5.2.22 乙方督促分包单位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分包单位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5.2.23 乙方督促分包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处理。

5.2.24 乙方督促分包单位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分包单位完成消防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5.2.25 乙方应督促分包单位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服务费：消防工程合同造价暂定 1.03 亿元，乙方按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计取消防总包管理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造价暂定¥【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8867.92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1132.08 】元。

7. 付款条件

7.1合同价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

7.2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其他：

8.2.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鄱阳科技园项目安装管理部，收发签字人：黄彬，电子邮箱：295346439@qq.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8.2.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2.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34467201101000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9.3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24】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4年08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赶工费用、包运输、包二次转运、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资料、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工程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对综合管线图纸的 BIM 优化、包风险、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施工安装、包通电及取得验收合格证、包材料成品保护，包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一次性包干；包项目临时用水管道测量、开挖、铺设、回填及闭水试验、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建筑机电安装分包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 3 万；2）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 5 万元；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 3 万元。2）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5 万；其他要求可见附件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0593866.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719143.9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874722.96】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 地坪漆及标识标线工程

20.1 深圳市斯博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26 】

【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地坪漆及标识标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斯博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斯博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亭】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111 号南湾交警中队 8 楼 8013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地坪漆及标识标线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坪漆及标识标线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临时用水用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措施、包配合、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检测、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地坪漆及标识标线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地坪漆及标识标线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3万；2）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5万元。】。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全国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3万元。2）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5万。】。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709819.26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51210.33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58608.93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 广东安道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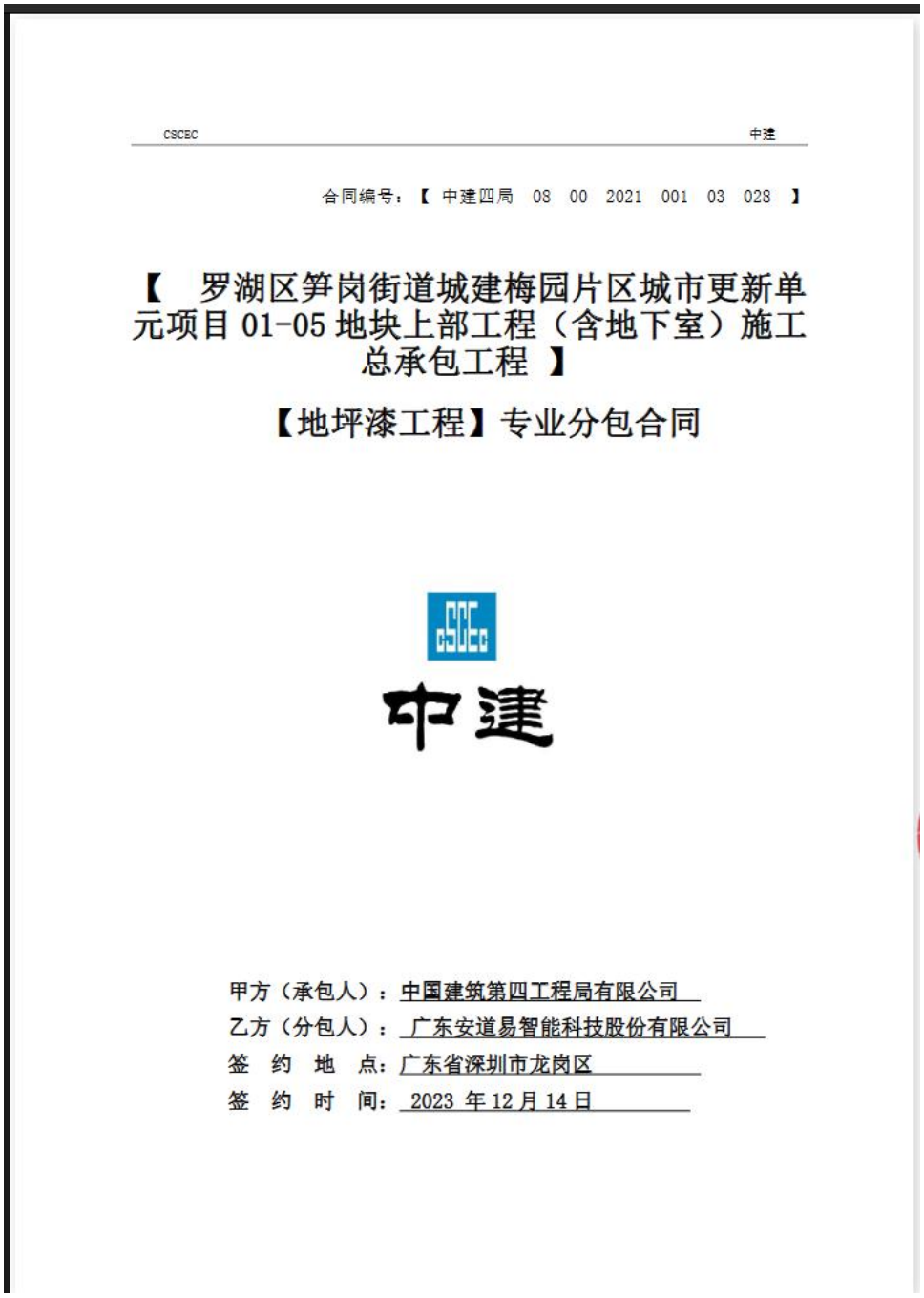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1 001 03 028 】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地坪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安道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广东安道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岩】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703 之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地坪漆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地坪漆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地坪漆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省优质结构工程。】。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无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达到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908598.33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33576.4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75021.88 】元。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20.3 安徽正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0 03 029 】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
【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专用协议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安徽正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专用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安徽正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季恩善 】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华强建材大市场办公室二楼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 】项目的【 地坪及标识划线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指定项目信息

1.1 分包工程名称：【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 】项目【 地坪及标识划线 】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与红棉路交汇处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 】天。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3.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 3822153.17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3506562.5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315590.63 】元。

4.2 专用协议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其他 【 】。

五、授权条款

5.1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王耀 】（身份证号：【 530381199010274312 】，联系方式：【 13724529245 】）。

5.2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骆仙玲】（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010278182 】，联系方式：【15955193832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六 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14664.60 元】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小于 10 万元，必须采用银行转账，不接受履约保函），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缴纳。交至甲方以下账户：

账 户 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信息：【034380201101000】。

（2）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且在首次进度款申请之前提交履约保函：【五大银行（中农工建交）的履约保函】）。

6.3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且退场结算办理完毕后】。

6.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履约结束且退场结算办理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5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未完成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担保银行提出全部担保金额作为赔偿，在 7 个工

【15756292910】。

九、其他

9.1 本协议是《【中建四局华南深圳联采中心 2024 年度（广东区域）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专业分包联合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22 00 2024 000 031 071】,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共同组成合同的有效部分，本协议与框架合同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框架合同执行，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框架合同的效力。

9.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劳务实名制管理协议
附件 4：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1 防火门窗工程

21.1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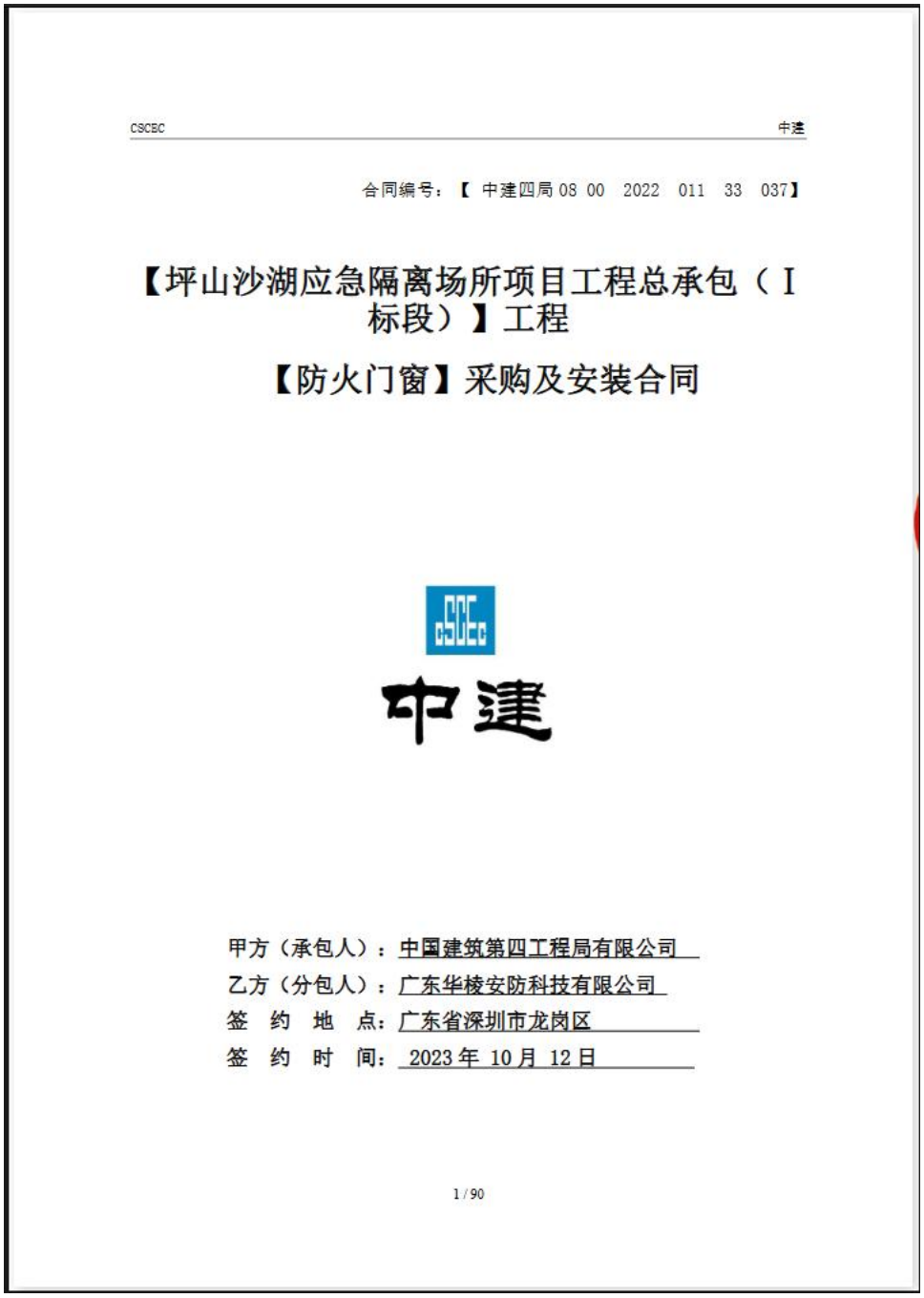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33 037】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 I 标段）】工程

【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 / 9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元吉】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泉和街 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防火门窗】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项目防火门窗采购。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临时用水用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措施、包配合、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检测、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防火门窗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

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三星级标准（1 栋、2 栋三星，3 栋、4A 栋、4B 栋二星）。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7403034.31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万零叁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551357.80】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为¥【 851676.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1.2 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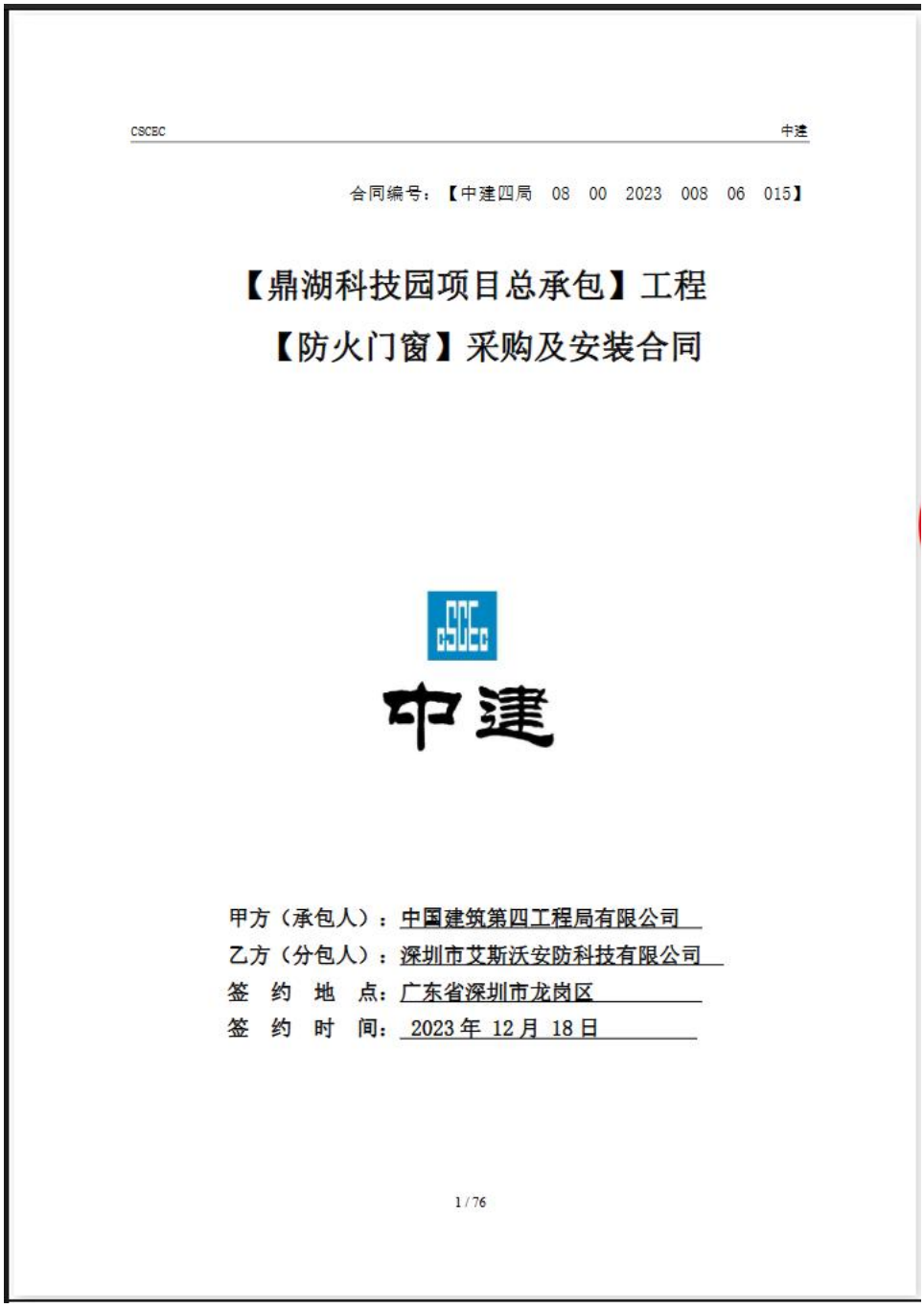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8 06 015】

【鼎湖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 / 7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帅涛 】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坪社区金业工业区 7 号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防火门窗】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防火门窗采购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临时用水用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措施、包配合、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检测、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防火门窗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

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防火门窗及五金箱满足消防验收】。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1026468.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08379.58】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为¥【118089.3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1.3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15 33 010】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防火门采购合同

中建

2023 年 4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

乙方（分包人）：【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江华 】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

联系电话：【 025-68193381】

资质证书号码：【 91320115667385631T】

发证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57 年 12 月 16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防火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防火门采购防火门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福田路 98 号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塞缝砂浆、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总包施工范围内的防火门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清单；

（1）外观质量： 外观平整、光洁

（2）尺寸极限偏差： 门扇（高、宽）±2、门框（高、宽）±3

（3）形位公差： 1.对角线长度公差≤3MM 2.扭曲度≤5MM

（4）配合公差： 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3mm、门扇与下框或地面的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9mm。

（5）其他： 开启灵活，无卡阻现象

（6）检验： 参照检测报告

（7）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标志见厂方铭牌，包装用薄膜包装，汽车运输，贮存于工地现场安全地带。】

3.4 乙方须随货提供真实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图纸等产品资料，否则可视同验收不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073598.6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陆角叁分】元），不含税价格为¥【4489910.2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13】%，税额为¥【583688.34】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2 白蚁防治及四害消杀

22.1 深圳市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16】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白蚁防治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燕】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 6006 汇峰轩大厦 11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白蚁防治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白蚁防治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临水临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措施、包配合、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检测、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土建白蚁防治（药物、毒死蜱），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白蚁防治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4】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深圳市白蚁防治标准及验收要求】。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7634.48】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202.34】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零贰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为¥【432.1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33 028】

【观城项目 05 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除四害消杀服务工程】专用协议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专用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深圳市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燕】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06 号汇 峰轩大厦 11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5 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指定项目信息

1.1 分包工程名称：【观城项目 05 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除四害消杀服务】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 【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71】天。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3.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3.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57738.2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447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柒拾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6】%，税额为¥【3268.2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零分】）。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观城项目 05 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工程专用协议》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2.2 深圳欧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15 33 014】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白蚁防治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8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欧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县辉】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社区青青家园 B8-4-103】

联系电话：【0755-28303267】

资质证书号码：【SZ09220150118】

发证机关：【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能力证书 A 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1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白蚁防治】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措施、包配合、包安全生产（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检测、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土建白蚁防治（药物、毒死蜱），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要

4.1 安全生产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2 文明施工目标（选项）：

☑ 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样板工地

☑ 国家AAA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争创安全文明施工“观摩工地” 】。

4.3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元。

4.4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要求。

4.5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48042.7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零肆拾贰元柒角陆分】），不含税价格为¥【46643.46】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税额为¥【1399.30】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2.3 深圳市合生元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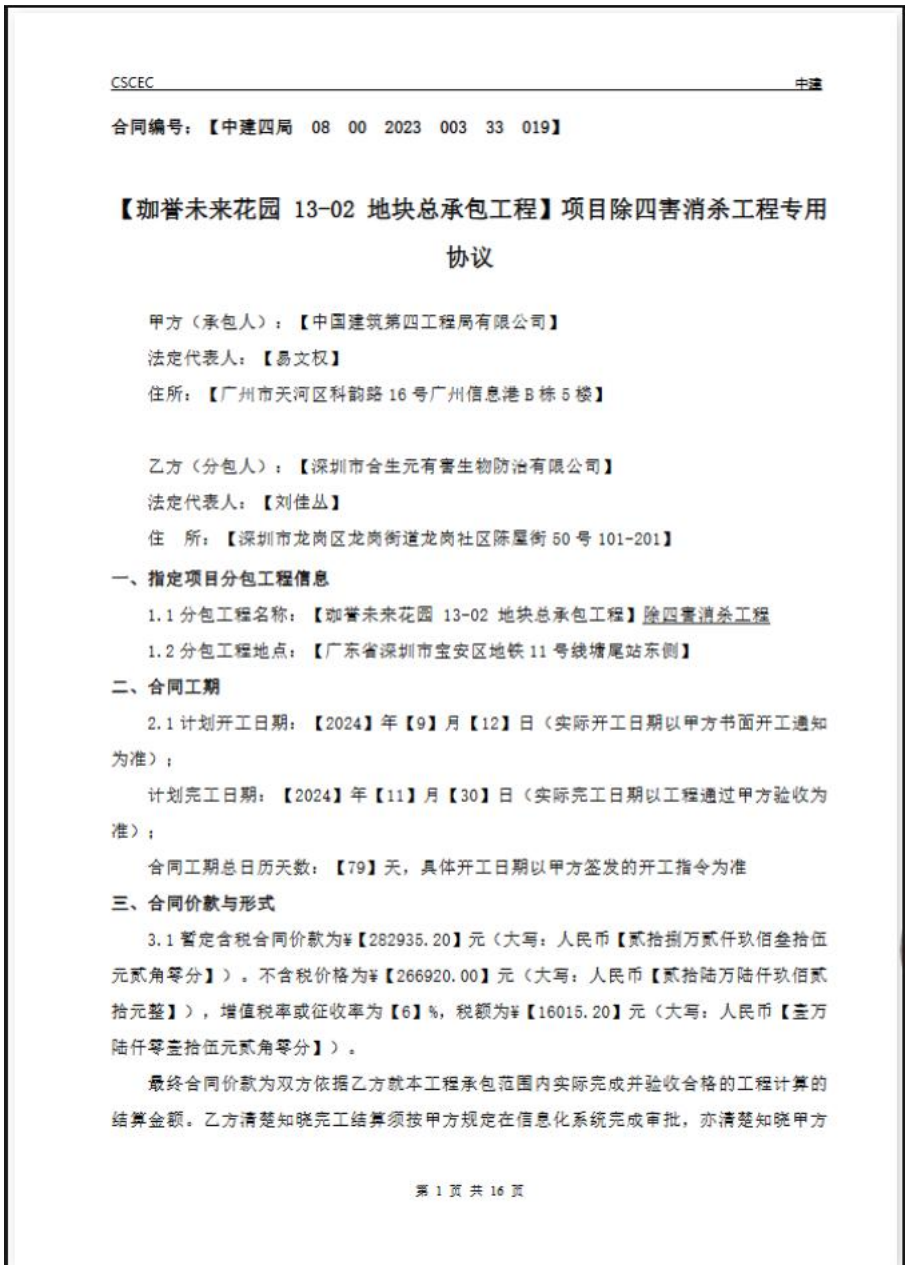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33 019】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除四害消杀工程专用协议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合生元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佳丛】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陈屋街 50 号 101-201】

一、指定项目分包工程信息

1.1 分包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除四害消杀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东侧】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9】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三、合同价款与形式

3.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282935.2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零分】）。不含税价格为¥【2669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6】%，税额为¥【1601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零壹拾伍元贰角零分】）。

最终合同价款为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乙方清楚知晓完工结算须按甲方规定在信息化系统完成审批，亦清楚知晓甲方

以下为【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除四害消杀工程专用协议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9/12

签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章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15467.2 ㎡	342816.39	2020.07.01
2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890488.7 ㎡	合同价331416.9万元；其中施工费323461.74万元	2023.07.07
3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816471.8 ㎡	227757.19	2022.12.30
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411623 ㎡	212028.71	2022.12.30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480173 ㎡	合同价184032.44万元；其中建安费等施工费166635.26万元	2023.09.2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6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302503.18 ㎡	134495.35	2023.10.24
7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74433.08 ㎡	126152.2	2023.06.27
8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08780.56 ㎡	119700	2024.09.29
9	通建中天城一期 6#~11#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二期 3#~5#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二期 1#楼、2#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三期 12#-20#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四期 21#~27#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幼儿园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534951.45 ㎡	110000	2022.06.29
10	越秀阅湖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43957.62 ㎡	102525.43	2022.12.14

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组织招标的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4 宗地)、(G09206-0316 宗地)经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本工程暂定总价为:(小写) ￥3428163911.8 元(大写:叁拾肆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工程量按实结算。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收到并确认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与我司项目负责人接洽合同事宜。联系人:贾广录

联系电话：0755-88912000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04月10日

1.2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4 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 栋，2 栋”为同一项目。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业主证明

兹证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6 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3 栋”为同一项目。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1.3 施工合同

1.3.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 栋、2 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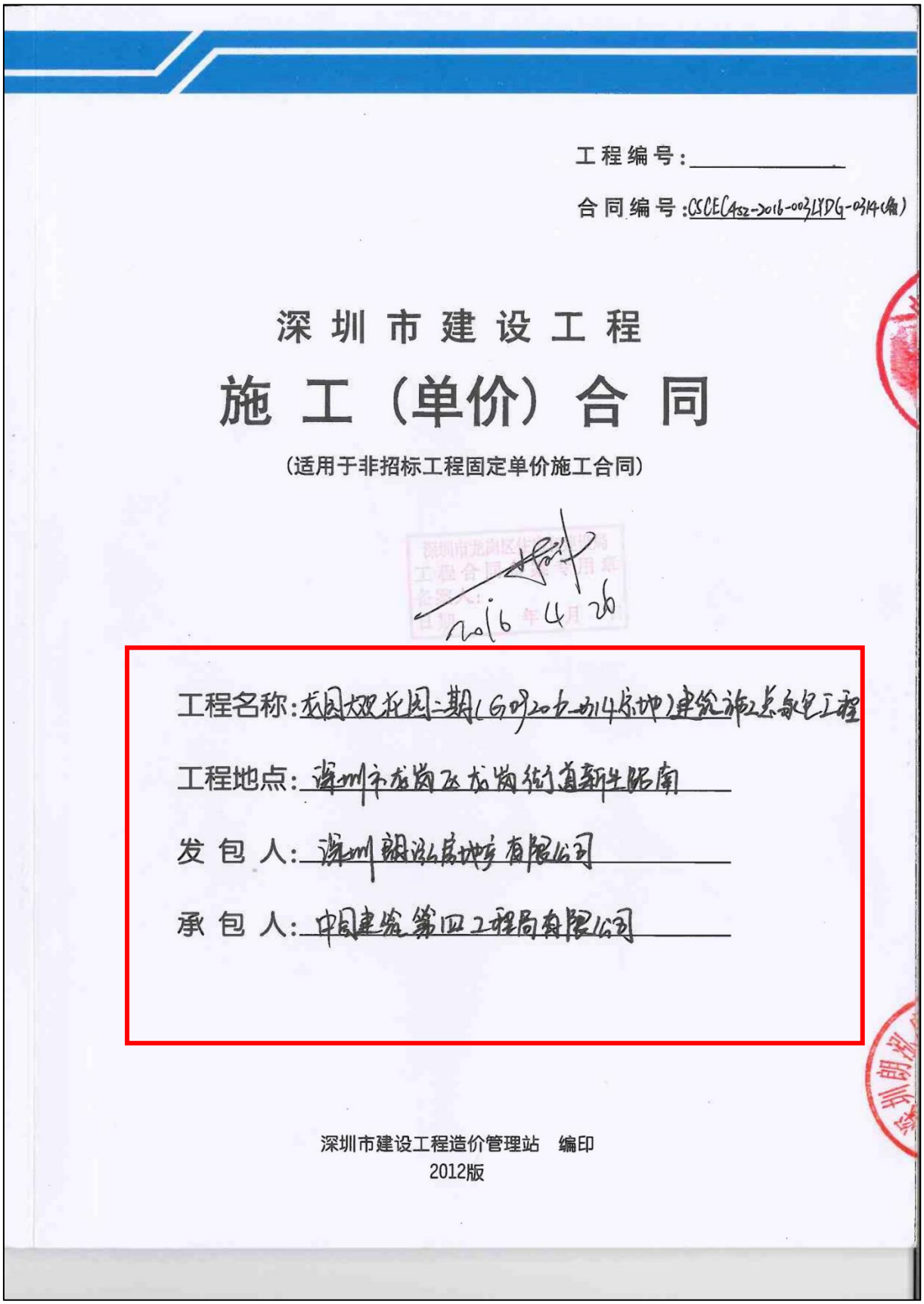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3)LYDG-0314(备)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2016 4 26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7-20-01-4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发 包 人：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朝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水岸花园二期(G07206-0214宗地)建筑、地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28980.52㎡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基础、窗户、附属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米 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2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贰亿陆仟柒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元零贰分.

(小写)：2267435550.0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12332495.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主管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3.2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3 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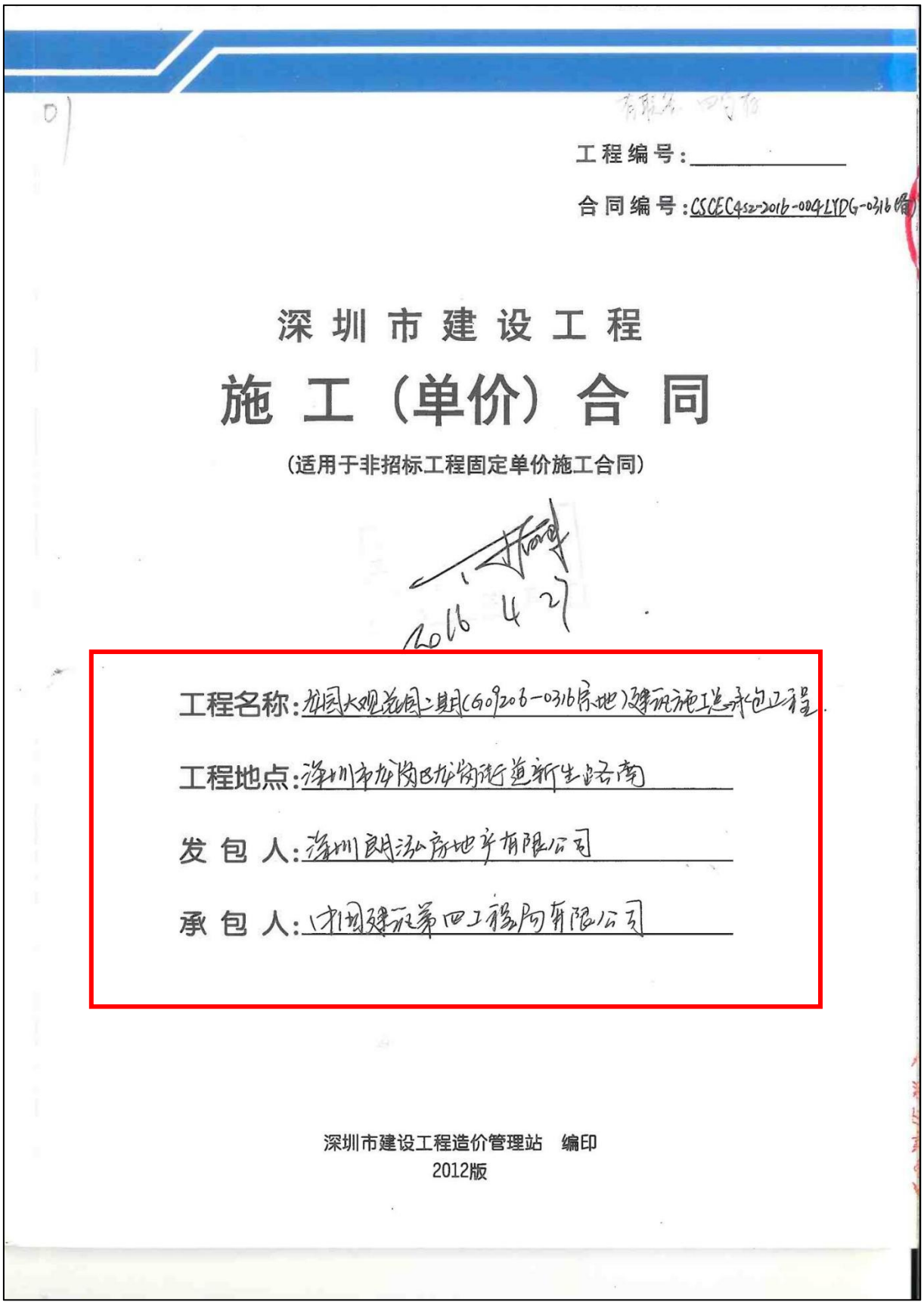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4LYDG-03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2016.4.27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706-0316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发 包 人：深圳市龙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泓高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306-0316宗地)电梯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14148.16㎡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室外附属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米 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钟进秀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壹亿陆仟零柒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

(小写)：1160728327.78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203282.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钟生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市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4 竣工验收报告

1.4.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 栋、2 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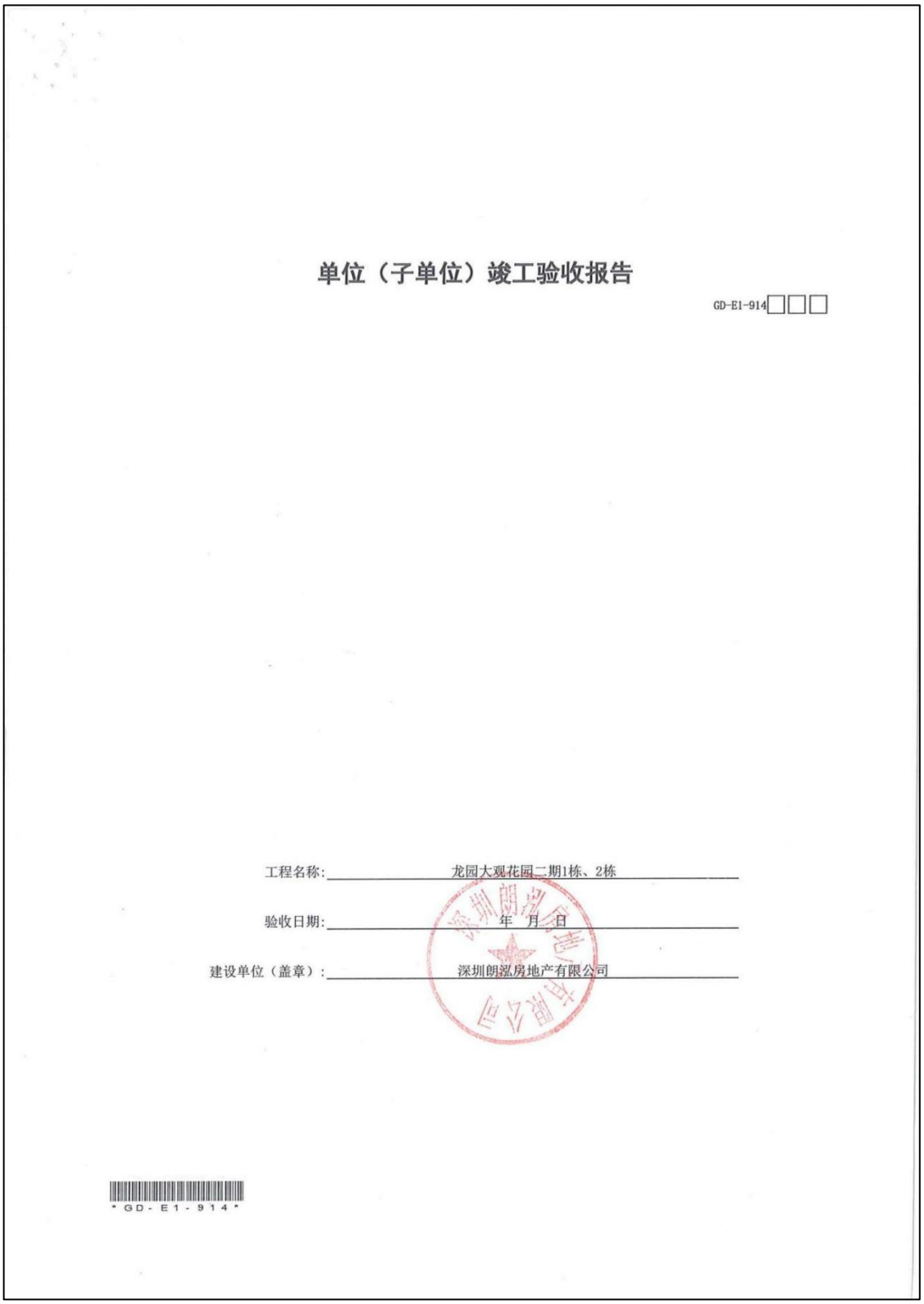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1栋、2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1栋、2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龙岗福宁路以东	建筑面积	208763.81㎡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1栋46、2栋31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278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7年 8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监160193-19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贾广录
副组长	邹玉龙
组员	王星海、李让、周戈钧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高超	谭高超、常政、栾永喆、严格、艾方斌、孟凡卫、丁可胜、王坚、叶洲豪、肖海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新波	吕世国、胡新波、戚永福、刘相前、宁送元、王国明
工程质控资料	郑新梅	郑新梅、梁琼分、孙雪梅、郭巧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贾广录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玉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3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4	李让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5	王星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6	丁可胜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王坚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8	叶洲豪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9	戚永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10	肖海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11	郑新梅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资料负责人	
12	梁琼分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13	张苏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建筑专业负责	
14	扈春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	
15	王国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给排水专业负责	
16	刘相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电气专业负责	
17	宁送元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暖通专业负责	
18	王立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土建）	
19	胡新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安装）	
20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21	谭高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2	孟凡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23	宋光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24	张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5	贾朋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6	常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栾永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8	艾方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9	严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30	吕世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31	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32	刘鹏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GD-E1-914/6

1.4.2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3 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3栋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3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面		建筑面积	106703.41㎡	工程造价	89772.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 数	地上：3A、3B座47层，3C座45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278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03.2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6）499号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912158-kj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W14401717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16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135217071001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贾广录
副组长	刘玉芹
组员	周戈钧、李让、王星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勇	邱楠、张楠、张苏明、何涛、李成古、高飞、谭高超、常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戚永福	肖海鹏、范先荣、吕世国、王国明、陈科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戚永福	肖海鹏、范先荣、吕世国、陈科明、宁送远
工程质控资料	郑新梅	庄游航、刘稳、刘鹏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贾广录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玉芹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让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星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勇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邱楠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张楠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戚永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肖海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郑新梅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资料负责人	
庄游航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张苏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土建）	
何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工程师	
王国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工程师	
陈科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工程师	
李成古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飞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先荣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稳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谭高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	
常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师	
吕世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师	
刘鹏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 11 个分部，11 个分部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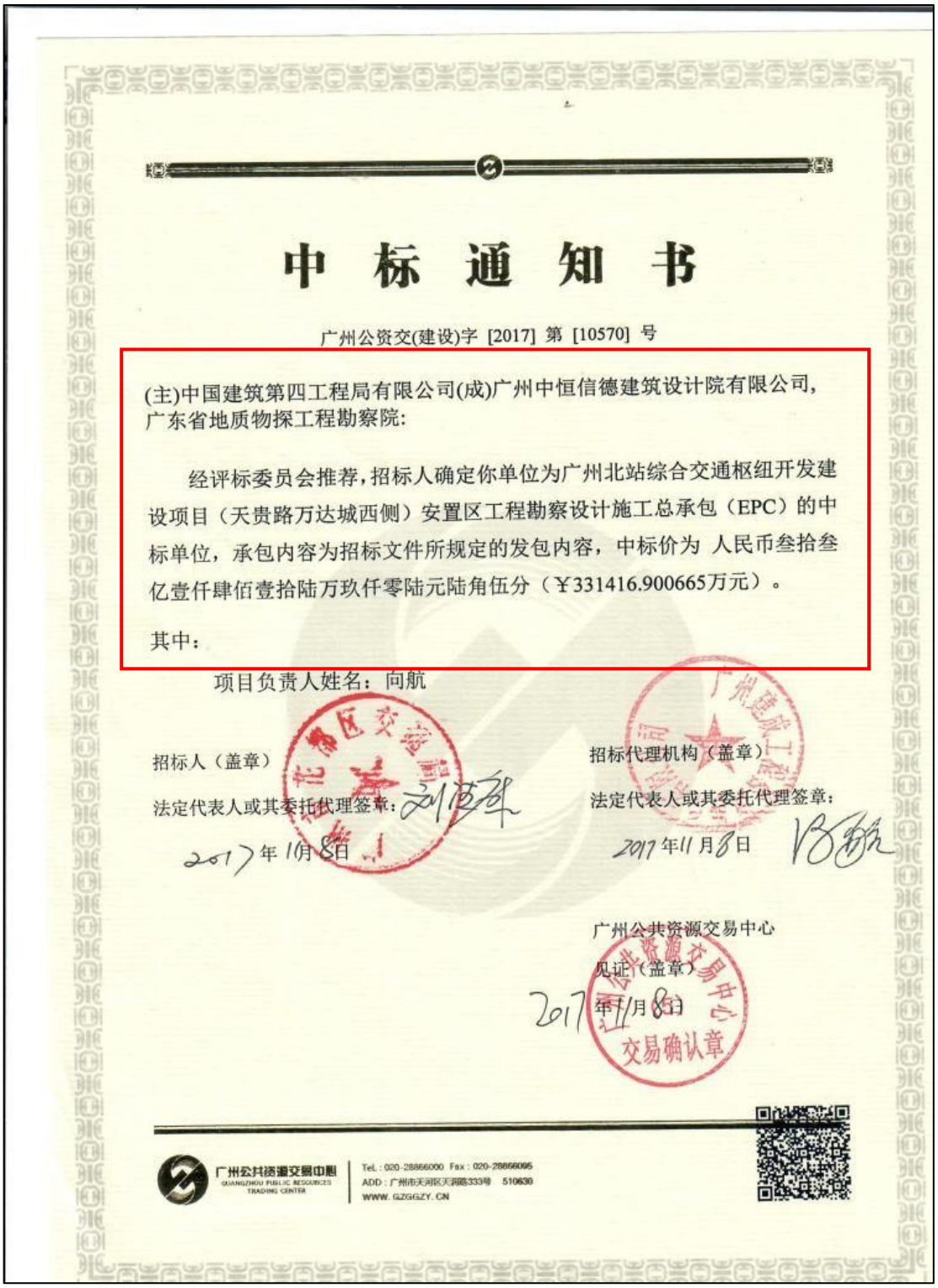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10570]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331416.9006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向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11月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2 施工合同

正本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
（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承包人（全称）：（主办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原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下称“发包人”）与（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成员二）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下称“承包人”）就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方就本项目向发包方负有连带和各自法律责任。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负责。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批准、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地点：

位于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石岗村内，位于天贵路旁、万达文化旅游城以西，平步大道以北，永安路以南，建设北路以东。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 1606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8.3386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为 54.2884 万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 34.0502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装配式建筑 100000 平方米，装配率约为 30%以上。用地分为 A/B/C/D 四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邻里中心综合楼、幼儿园、地下室、景观园林等。

5、工程承包范围：安置区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勘察部分

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完成规划红线图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1）初步勘察、（2）详细勘察。。所有勘察工作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修规编制、深化方

案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5.2.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基坑支护、室内装修、消防、幕墙、人防、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外水、外电、燃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但不包含由供电供水供气部门负责建设部分的设计；

5.2.2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深基坑审查、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提供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孔位布置及相关技术要求，若采用大直径嵌岩桩时提供桩基施工勘察方案.

5.2.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5.2.4 如设计单位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应在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5.3 施工部分

5.3.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梯、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供电供水、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人防安装工程等；室外市政工程，含道路、给排水、路灯、停车场、园林建筑及绿化等；场地原有建筑物的拆除、清运及绿化迁移。，

5.3.2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评审工作；

5.3.3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施工方承担的费用；

5.3.4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5.3.5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5.3.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7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8 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合同、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5.3.9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6、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7、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第 2 条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设计及勘察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施工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勘察工期(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勘察进场通知起计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设计工期(相对日期)：100 日历天，并按照专用条款 5.2.5 条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施工工期(相对日期)：450 日历天，50（办理施工许可及余泥渣土排放手续）+50（地下）+290（地上）+30（各专业验收）+30（竣工验收）=450 天。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误期损害赔偿执行专用条款；

总工期(相对日期)：760 日历天

第 4 条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根据工程任务单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 5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金额：￥ 3314169006.65　　元）。其中：勘察费￥ 13356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20%；设计费￥ 66195520.00　　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20%；施工费（即施工部分的工程费）￥ 3234617486.65　　元（大写：叁拾贰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0.13%　。

2、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区有关主管审核部门审定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最终的勘察酬金。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花都区发改局最终审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最终的设计酬金。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10%，竣工图编制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8%，即本项目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并以此设计酬金作为本项目设计费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年)、《广东

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 年）及配套文件执行。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材料建设标准及档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施工费：

4.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报价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根据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本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为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法如下：

4.1.1 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各单项工程无签订合同，以各单项工程的开工令为准，作相应调整）。套取相应的计费程序（计费程序表中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算）。工程优质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5%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7%计算。以此相关定额的计价为基数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计算。

4.1.2 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参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其中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预算时按参考推荐品牌表内推荐品牌的平均价格计算，结算时按看样定板等程序在推荐品牌系列范围内选定品牌的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单价凭业主及监理审核确认的材料单价计算。4.1.3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乙方应依照本合同附件四要求提供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施工方承担，甲方不作额外补偿。

5、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除外)，施工图预算与施工费结算价均不得超过

经花都区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如果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导致投资总额增加,工程投资相应增加)。

6、由于本项目为区财政资金，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故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支付”均为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支付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程序等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为准，如因财政集中支付导致支付时间延误，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责任范围。

第 6 条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 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住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办）：（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3 竣工报告

2.3.1 A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A地块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54655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836.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9-3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月 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JL20190403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西德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赛尔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富丽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东南珠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美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黄钦照、黄志伟、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 肖恒、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彭青青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充电设施	朱凯强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骆海权、黎树坚
工程质控资料	黄志伟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结建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经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监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敬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团支部书记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敬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月 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7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 7月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7 月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3.2 B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39370.00㎡	工程造价	4345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101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 、牛永绪、韩庆忠、 刘木长、刘虎仁、何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消防工程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结建人防工程	/	/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充电设施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无障碍设施工程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8 项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级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3.3 C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验收日期：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589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064.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26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517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骆海权、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骆海权、 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3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昱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监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BIM项目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团支部书记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6月 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3.4 D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566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632.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32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101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东百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骆海权、 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马祖许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经理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团支部书记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2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月 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4 获奖证明-2022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2058-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2059-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D地块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3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3.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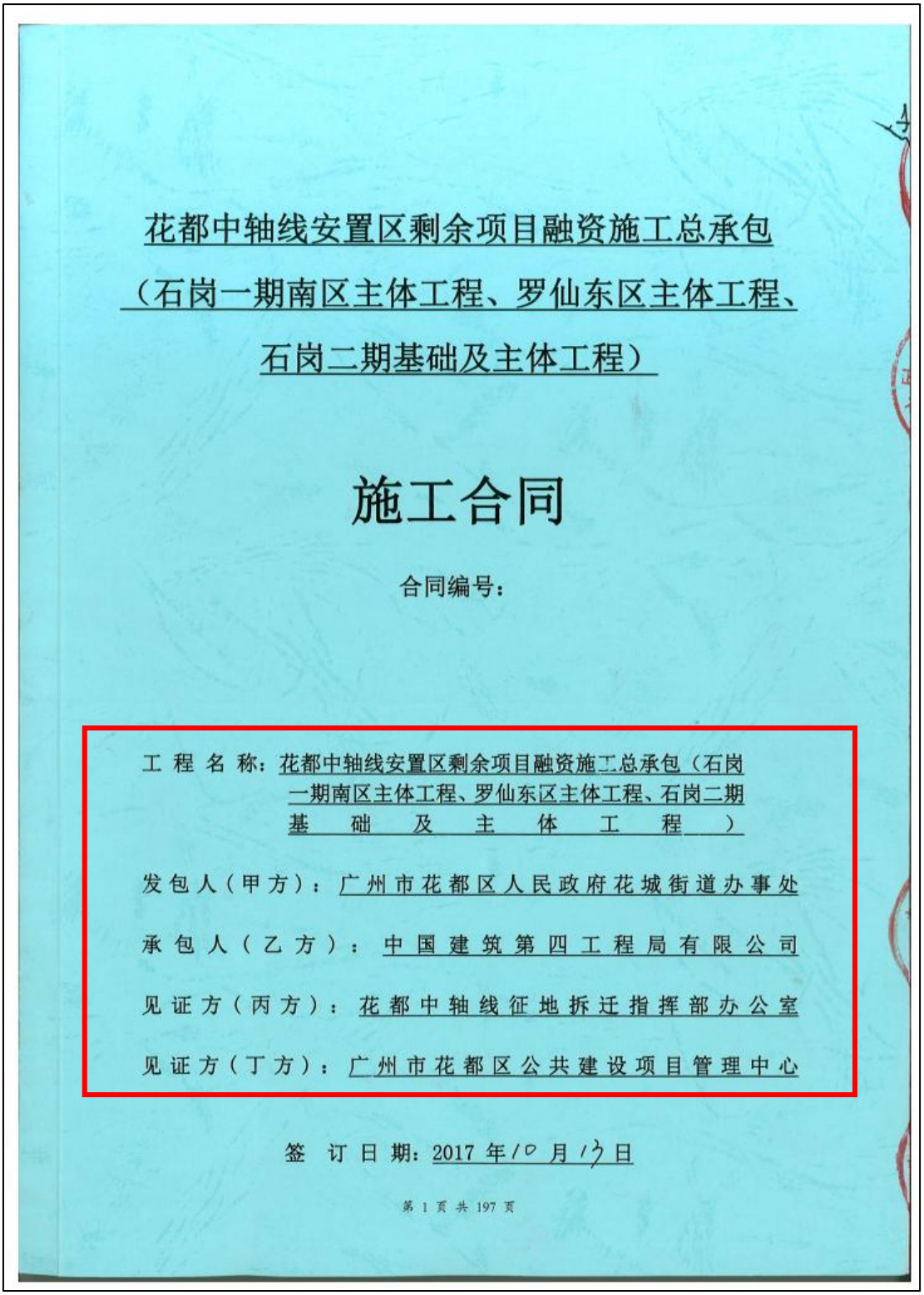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

（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

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乙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见证方（丙方）：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见证方（丁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签 订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197 页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招标文件》和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包人、承包人及建设管理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7】16 号、花发改基【2017】17 号及花发改基【2017】18 号

（4）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投入，其他建设资金由承接主体融资；政府付费资金来源于花都区财政统筹，纳入花都区年度财政预算。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

2.1.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电气（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高压取电点至低压柜部分）、弱电工程（不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电讯外线进入弱电间部分）、暖通、消防工程、屋面防水、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工程。不包含外电工程、燃气工程、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给水、排水排污）；相应费用包括安置区建设工程费用、相应的融资费用。

（2）电梯工程：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1.2 规模：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各项目概况如下：

1、罗仙东区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20300.6 平方米，1 栋住宅楼，幼儿园，垃圾站，村委办公楼及地下室，最高建筑为 32 层，最大高度 98.25 米，最大跨度 8.1 米，地下室深度为 4-8.45 米。

2、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占地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基坑总面积约 5.72 万㎡。包括 18 栋 20~32 层住宅塔楼及 1 层商用裙楼，最大高度 99.9 米，最大跨度 12.7 米，地下设 2 层停车库。高层住宅为剪力墙结构，层高 3.0 米；多层商铺为框架结构，地上层高 4.8 米。

3、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91698.6 平方米，9 栋住宅楼，幼儿园，门楼，垃圾站及地下室，最高建筑为 30 层，最大高度 93.95 米最大跨度 8.8 米，地下室深度为 9.05 米。

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全部电梯共 176 台。

2.2 承包范围：

（1）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电气（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高压取电点至低压柜部分）、弱电工程（不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电讯外线进入弱电间部分）、暖通、消防工程、屋面防水、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工程。不包含外电工程、燃气工程、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给水、排水排污）；相应费用包括安置区建设工程费用、相应的融资费用。

（2）电梯工程：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

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中标费率），预算包干费及规费、税金的费率按中标费率。如本项目实施期间，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 10%，并取得政府造价部门书面允许调整价格或符合合同相关调整约定的，可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的原则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并应执行花财支付【2013】1 号文的规定。**对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其计量支付及结算的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承包人须依法向业主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行业出台新政策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5）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2017 年 9 月 23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1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项目

序号	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内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内
3	地下室底板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15 日历天内

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市领导对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批示的通知》（穗建质[2014]1364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款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五条第（一）项中约定的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 **2277571929.27** 元）。该款项已包含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的协议价款之中，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统一结算及支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3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贰拾贰亿柒仟柒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2277571929.27 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680190350.85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62800127.65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47653350.63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826307.55 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4）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227755143.22 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6.4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纳税人编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20-37736270

签订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科韵支行

开户帐户：44001470503053008772

纳税人编码：9144000024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29852300

签订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见证方（丙方）：
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纳税人编码：

地 址：

签订日期：2017 年 10月13 日

见证方（丁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纳税人编码：12440114567901846M

地址：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9 号

签订日期：2017 年 10月13 日

3.2 竣工报告

3.2.1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	广州花都区新华镇田美河西侧、平石路南侧石岗村	建筑面积	394170m2	工程造价	12999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5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512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朱光宇、李琦、邝维标、黄潮浪、李振兴、赵倩、黄长胜、张新斌、向文武
组员	徐贵海、包松、张廷爱、陈俊杰、陈立婷、郑永昊、柯建章、陈正东、林浩彬、陶建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光宇	邝维标、赵倩、黄长胜、向文武、张新斌、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向文武、张新斌、陈正东、陶建军、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	邝维标	张新斌、向文武、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陈俊杰、陈立婷、郑永昊、林浩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3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4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5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6	李振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7	赵倩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	黄长胜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包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张廷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陈俊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陈立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郑永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陶建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	林浩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柯建章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陈正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GD-E1-914/6

3.2.2 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花都区新华街百寿路以东、永安路以南、永富路以北	建筑面积	64313.4㎡	工程造价	2.121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3/1/32 层 地下：1/0/2/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临2017037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801-4/2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01710011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黄长胜、赵倩、彭海军、向文武
组员	李琦、祝兴志、刘三友、黄潮浪、谭国云、罗雨、戴伟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家声	向文武、谭国云、刘三友、赵倩、黄长胜、祝兴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彭海军、罗雨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戴伟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	祝兴志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6	黄长胜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	赵倩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8	彭海军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谭国云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罗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戴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GD-E1-914/6

3.2.3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花都区花城街茶园北路以东、玫瑰路以西、景天路以南	建筑面积	357988.4m²	工程造价	116653.5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3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0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10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神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贾玉文、黄木添
组员	向文武、陆俊、李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自文	刘三友、郭荣锋、邝维标、胡裕、黄水才、周世清、郭永伟、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李振兴、徐杰、宋秀昂、陆灿威、伍马常、周庆武、王敏裕、宋德昌、马灵城
工程质控资料	黄朝浪	阮应奇、杨金玲、黄智辉、郭寿强、林嘉伟、冼陈轩、梁丹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8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2 项	共 2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9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2 项	共 1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38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9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8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4 项	共 28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8 项	共 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2 项	共 19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2 项	共 9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8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4 项	共 2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6 项	共 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72 项	共 5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8 项	共 9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4 项	共 1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20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罗自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4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5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高级工程师	
6	李振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7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高级工程师	
8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9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10	郭荣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11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助理工程师	
12	陆俊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李晖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贾玉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胡裕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6	陆灿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7	黄水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世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郭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1	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易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宋秀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4	徐俊灵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俊灵
25	何炜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何炜
26	孔小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师	工程师	孔小刚
27	林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林炯
28	欧阳静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欧阳静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高化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林高化
2	关瑞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关瑞星
3	黄智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智辉
4	孙炽彬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孙炽彬
5	何双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双喜
6	龙流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龙流雷
7	卢成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卢成术
8	潘宏达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潘宏达
9	张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晋
10	梅军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梅军辉
11	何杰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何杰峰
12	邹俊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俊杰
13	陈大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大锋
14	江锐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江锐文
15	冼陈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冼陈轩
16	梁丹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丹艳
17	程育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程育炮
18	刘振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振球
19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启发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GD-E1-914/6

3.3 获奖证明-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0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0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4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229]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212028.710196万元）。

其中：

人工费：￥31659.662155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34.64046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高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6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 年 6 月 28 日

4.2 施工合同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20〕96号文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83166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11623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 44.9 米，单跨最大跨度 9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安置区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及商业和公建配套、红线范围内的配套道路等工程。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含从临水临电接入点接入的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泛光照明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

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注：除模板综合单价包干外）综合合价项目包干，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期间内，如人工、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 5%的部分，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 33 条约定。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工、材料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 869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16 日竣工，总工期最终以经批复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I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完成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完成
3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60 日历天完成
4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570 日历天完成
5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630 日历天完成
6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690 日历天完成
7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后 750 日历天完成
8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后 810 日历天完成
9	室外配套（含管网、绿化、道路等）	发出开工令后 869 日历天完成
10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后 869 日历天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按现行的标准执行）：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一项国家级工

程质量奖项（注：国家级奖项详见下表，争创其中一项）；

奖项名称	颁发机关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其他：____/____。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

√ 取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

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 》（穗建质〔2020〕1 号）等。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小写）：2120287101.96 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531187928.5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18640027.3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346404.65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95389568.75 元，其中，暂列金额 155224390.27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175069577.28 元。（税金按政府及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

6.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合同通用条款；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5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其他约定

9.1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2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具体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依约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委托签约代表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帐号：44050155150100001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KFH91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1301053008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4.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G106国道以东，三东大道以南	建筑面积	52860.43㎡	工程造价	212028.7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12-1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930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930009		
建设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东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滔
副组长	李琦、吴赞波
组员	陈卓、周志敏、黄金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赞波	黄金雄、韩辉、兰钢、余细棉、杨建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苟登芳	刘文采、周波、马灵城
消防工程	段万林	韦保东、杨正伟
结建人防工程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苟登芳	刘文采、余细棉
无障碍设施工程	苟登芳	刘文采、余细棉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尹剑峰	张东方
工程质控资料	萧浩成	杨金玲、陈伟江、梁丹艳、陆芳敏、陈伟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配式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滔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滔
2	吴赞波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3	李琦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机电工程师		
4	麦裕灿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陈卓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6	刘文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7	尹剑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萧浩成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9	韩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高工	
10	周志敏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黄金雄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兰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7	易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主管	工程师	
18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	张东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20	杨金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21	陈伟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陈伟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梁丹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4	王业里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业里	
25	张海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26	杨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7	王慧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员		
28	陈娟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9	陈浩纯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周光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周光明
31	文凯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文凯
32	谷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谷磊
33	邓宝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邓宝燃
34	许广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许广进
35	封智湘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封智湘
36	毕波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毕波锋
37	柯建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柯建章
38	单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单进
39	方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方明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铁峰

2022年12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汇总表

施工许可证号：440114202009301001

序号	栋号	建筑面积（㎡）	是否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	装配式预评价得分	装配式竣工验收评价复核得分	是否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	备注
1	3-1#	7153	☑是□否	55.9	55.9	☑是□否	
2	3-2#	7733	☑是□否	57.3	57.3	☑是□否	
3	3-3#	7776	☑是□否	57.3	57.3	☑是□否	
4	3-4#	7699	☑是□否	57.3	57.3	☑是□否	
5	3-5#	7723	☑是□否	57.3	57.3	☑是□否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该项目建筑面积共 38826 ㎡，其中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的建筑面积共 38084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26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项目（B户型）3-1#栋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复核表（省标）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预评价设计比例	实际比例	得分
Q_1：主体结构（50分）	Q_{1a}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比例≤80%	20-30*	20	0.0%	0.0%	0.0
	Q_{1b}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比例≤80%	10-20*		74.80%	74.80%	14.8
Q_2：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Q_{2a}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80%	5	10	82.42%	82.42%	5.0
	Q_{2b}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2-5*		0.0%	0.0%	0.0
	Q_{2c}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50%	5		54.69%	54.69%	5.0
	Q_{2d}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2-5*		0.0%	0.0%	0.0
Q_3：装修和设备管线（30分）	Q_{3a}	全装修		——	6	6	100%	100%	6.0
	Q_{3b}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70%	6	—	0.0%	0.0%	0.0
	Q_{3c}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3-6*		85.45%	85.45%	5.3
	Q_{3d}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3-6*		0.0%	0.0%	0.0
	Q_{3e}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52.96%	52.96%	4.3
Q_5：细化项（22分）	Q_{51}	Q_{51a}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细化项	5%≤比例≤35%	7-10*	—	0.0%	0.0%	0.0
		Q_{51b}	预制外墙板	5%≤比例≤15%	7-10*		30.94%	30.94%	10.0
	Q_{52}	围护墙和内隔墙细化项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附框）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1-2.5*	—	0.0%	0.0%	0.0
			内隔墙与管线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1-2.5*		0.0%	0.0%	0.0
	Q_{53}	装修和设备管线细化项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50%≤比例<70%	1-2*	—	0.0%	0.0%	0.0
			集成厨房	50%≤比例<70%	1-1.5*	—	0.0%	0.0%	0.0
			集成卫生间	50%≤比例<70%	1-1.5*	—	0.0%	0.0%	0.0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预评价设计比例	实际比例	得分
			管线分离	30%≤比例＜50%	1-2*	——	0.0%	0.0%	0.0
Q_6：鼓励项（8分）	Q_{61}	标准化设计鼓励项	平面布置标准化	——	1	——	100%	100%	1.0
			预制构件与部品标准化		1	——	100%	100%	1.0
			节点标准化		1	——	100%	100%	1.0
	Q_{62}	绿色与信息化应用鼓励项	绿色建筑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1星	0.5	——	0.0%	0.0%	0.0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2星	1.0		100%	100%	1.0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3星	1.5		0.0%	0.0%	0.0
			BIM应用	满足运营、维护阶段应用要求	1	——	0.0%	0.0%	0.0
			智能化应用	——	0.5	——	0.0%	0.0%	0.0
	Q_{63}	施工与管理鼓励项	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评价为合格	1	——	0.0%	0.0%	0.0
				绿色施工评价为优良	1.5	——	100%	100%	1.5
			工程总承包	一家单位工程/联合体单位	0.5	——	0.0%	0.0%	0.0
合计									55.9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复核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述楼栋均☑满足□不满足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要求，该楼栋装配式建筑技术措施信息见附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项目（B户型）3-2#、3-3#、3-4#、3-5#、栋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复核表（省标）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预评价设计比例	实际比例	得分
Q_1：主体结构（50分）	Q_{1a}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比例≤80%	20-30*	20	0.0%	0.0%	0.0
	Q_{1b}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比例≤80%	10-20*		76.26%	76.26%	16.2
Q_2：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Q_{2a}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80%	5	10	83.22%	83.22%	5.0
	Q_{2b}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2-5*		0.0%	0.0%	0.0
	Q_{2c}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50%	5		55.32%	55.32%	5.0
	Q_{2d}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2-5*		0.0%	0.0%	0.0
Q_3：装修和设备管线（30分）	Q_{3a}	全装修		——	6	6	100%	100%	6.0
	Q_{3b}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70%	6	—	0.0%	0.0%	0.0
	Q_{3c}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3-6*		85.45%	85.45%	5.3
	Q_{3d}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3-6*		0.0%	0.0%	0.0
	Q_{3e}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52.87%	52.87%	4.3
Q_5：细化项（22分）	Q_{51}	Q_{51a}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细化项	5%≤比例≤35%	7-10*	—	0.0%	0.0%	0.0
		Q_{51b}	预制外墙板	5%≤比例≤15%	7-10*		29.21%	29.21%	10.0
	Q_{52}	围护墙和内隔墙细化项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附框）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1-2.5*	—	0.0%	0.0%	0.0
			内隔墙与管线集成一体化	50%≤比例≤80%	1-2.5*		0.0%	0.0%	0.0
	Q_{53}	装修和设备管线细化项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50%≤比例<70%	1-2*	—	0.0%	0.0%	0.0
			集成厨房	50%≤比例<70%	1-1.5*	—	0.0%	0.0%	0.0
			集成卫生间	50%≤比例<70%	1-1.5*	—	0.0%	0.0%	0.0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预评价设计比例	实际比例	得分
			管线分离	30%≤比例＜50%	1-2*	——	0.0%	0.0%	0.0
Q_6：鼓励项（8分）	Q_{61}	标准化设计鼓励项	平面布置标准化	——	1	——	100%	100%	1.0
			预制构件与部品标准化		1	——	100%	100%	1.0
			节点标准化		1	——	100%	100%	1.0
	Q_{62}	绿色与信息化应用鼓励项	绿色建筑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1星	0.5	——	0.0%	0.0%	0.0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2星	1.0		100%	100%	1.0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3星	1.5		0.0%	0.0%	0.0
			BIM应用	满足运营、维护阶段应用要求	1	——	0.0%	0.0%	0.0
			智能化应用	——	0.5	——	0.0%	0.0%	0.0
	Q_{63}	施工与管理鼓励项	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评价为合格	1	——	0.0%	0.0%	0.0
				绿色施工评价为优良	1.5	——	100%	100%	1.5
			工程总承包	一家单位工程/联合体单位	0.5	——	0.0%	0.0%	0.0
合计									57.3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复核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述楼栋均☑满足□不满足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要求，该楼栋装配式建筑技术措施信息见附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6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附件 6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DZJ20200930009	报监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检查内容	☑透水铺装 ☐绿色屋顶 ☑下沉式绿地 ☐生物滞留设施 ☑雨水花园 ☐雨水湿地 ☐植草沟 ☐雨水罐（桶） ☐蓄水模块 ☑调节池 ☑蓄水池 ☑渗管/渠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和合同相关内容		
实物检查意见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一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园林工程□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其它		
监督登记号	HDZJ20200930009	报监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土方回填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检测合格；栽植土壤已按要求检测，符合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已按要求进行绿化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已施工完成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已全部完成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公章） 2020年12月12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园林工程□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其它		
监督登记号	HDZJ20200930009	报监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和施工图纸，新装不少于车位数 30%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用计量装置（含表箱及附件），本项目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相应设施后期安装。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基本齐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总监）：[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0年12月7日	（公章） 2020年12月7日	（公章） 2020年12月7日	（公章） 2020年12月7日	（公章） 2020年12月7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园林工程☐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其它:		
监督登记号	HDZJ20200930009	报监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
本项目☐是/☑否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4.4 获奖证明-二 O 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二 O 二三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二 O 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二 O 二三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22200l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薛志红

本工程于 2019-04-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30

查验码：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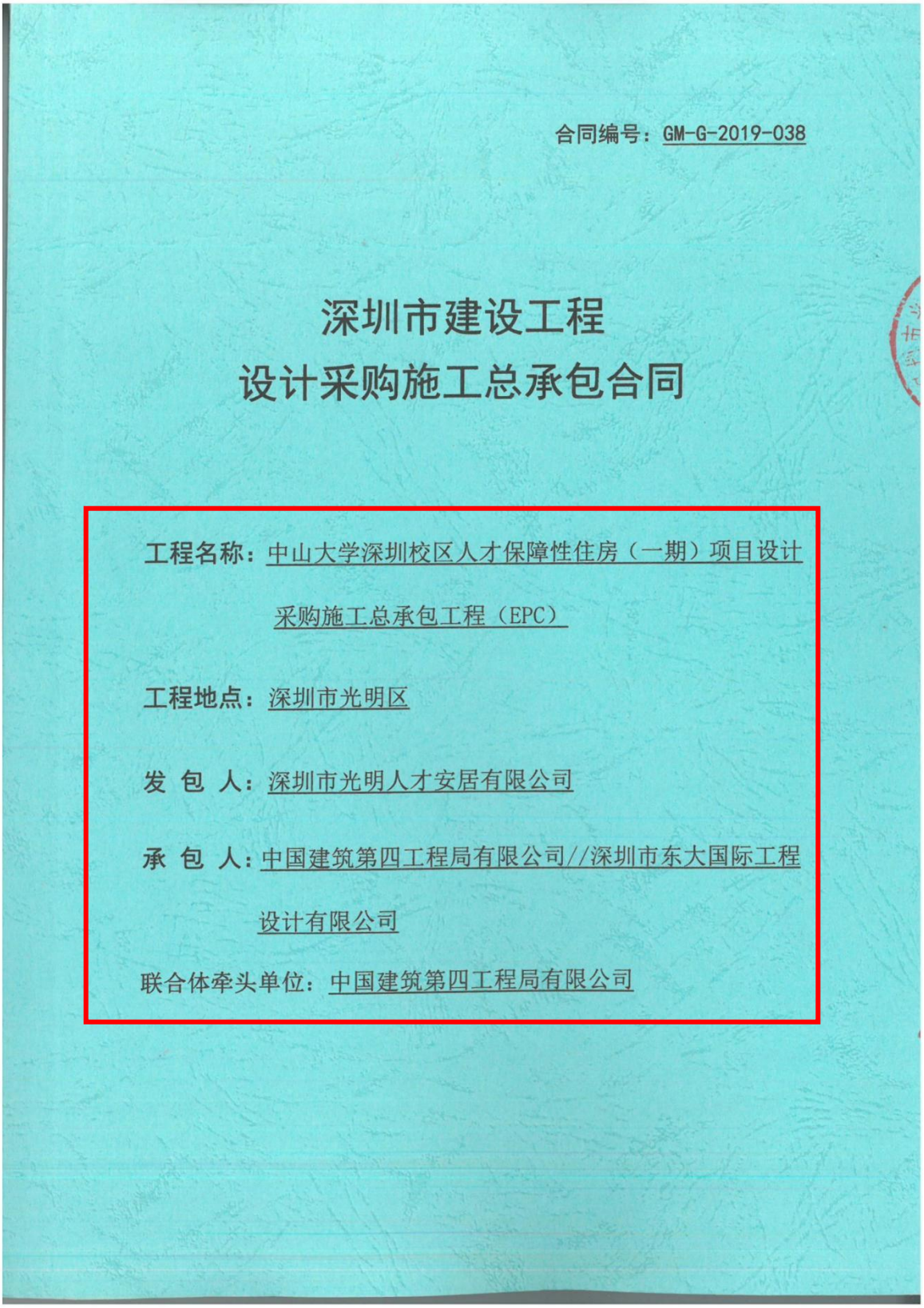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文件与招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工序	完成时间节点
1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7 月 06 日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	桩基础施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05 日
5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6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7	完成竣工备案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 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9971739.45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 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元整）（¥1664395300 元）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含税；

（4）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 元）含税；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 元）含税；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 元）含税；

（7）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含税；

（8）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⑻《发包人技术要求》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 7F

//91440300783900637 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5.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3/44/47/49/50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28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9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30	何长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31	胡洪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32	张兴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33	夏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霸志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5	谢俊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6	刘良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37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8	王姝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9	杨璜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40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41	盘乘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袁 峰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范小刚
注册号44021398
有效期2026.02.0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志红
粤1442012201322624(00)
建筑市政铁路
2024.10.0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GD-E1-914/6

5.4 获奖证明-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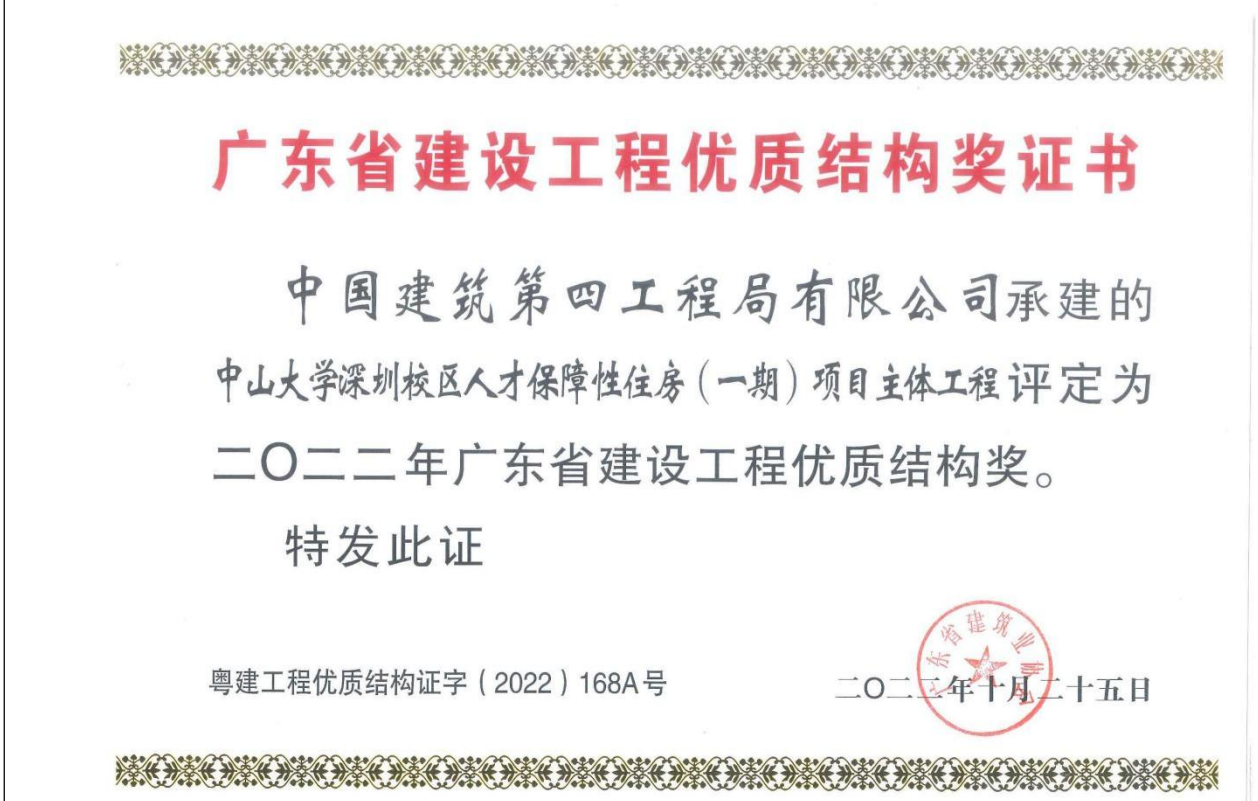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8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6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6.1 中标通知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秀城开〔2021〕35 号

中选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含税金额为：¥1,285,654,279.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联系人：赖新龙，18826288282）

6.2 施工合同

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2,084.00 ㎡，总建筑面积为 301,926.00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3,646.00 ㎡（人防面积约 9630.00 ㎡），地上建筑面积为 218,280.00 ㎡，包括 10 栋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218,030.00 ㎡(其中避难层 4010.00 ㎡)；室外配套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约 250.00 ㎡。交楼标准精装交付。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1) ±0.00 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地下室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不包括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施工，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包含机械停车位预埋件等）。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装配式结构工程（装配式构件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等），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施工（按合同界面实施），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铝合金门窗钢附框，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及栏杆，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

烟道四周的砌体（不包括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销售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临时围墙工程，预埋件工程，SSCS 工法施工。

3) 公建配套部分：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部分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竞价邀请人要求为准）。

4) 室外工程：本地块范围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工程包括承担从各屋面及室内排水起源点至第一个市政检查井（不含井）之间的工作内容。包含室外化粪池、雨水调蓄池、游泳池、消防登高面结构等。

2.1.2 机电工程:

1)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2)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3) 空调通风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电梯机房空调；

4) 发电机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含发电机烟囱）

5)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等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套管、洞口预留预埋工作，亦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总承包单位范围内的饰面工程。

6) 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

2.1.3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费用及环保税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 负责本项目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外墙抗拔试验(如有)。

b. 装配式构件检测。

c. 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d. 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e. 排水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f. 给水系统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及卫生学检验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g. 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h. 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所有甲供及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i. 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验收：负责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的报审、验收工作，并负责水表满

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的检测及其费用，及满足达到供水部门对水表、自动抄表系统维保、维护期限及工作要求的费用。

j. 防雷报建、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包验收和出证等；并包括聘请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技术评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并且包含以上检测、评估、出具报告、出证的所有费用）。

k. 环保检测：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3) 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4)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2.1.4 其他

1) 负责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围墙工程。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对现有临时围墙进行照看、维护及更换，保持项目形象。场地内所有施工道路必须硬化，所有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相关要求。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越秀地产越秀工程数智平台配置要求。

3)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使用 BIM 建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铝模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化、机电相关深化设计等）。

5) 销售展示区临时围蔽工程，销售展示区配合园林施工所需要的临时挡土墙施工。

6) 中选后，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的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 90 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2.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协调；e、夜间施工；f、罚款；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惩

罚性实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7)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发包人要求楼栋使用 SSCS 体系建造工艺，包括使用铝合金模板（含全砼外墙部分）、全钢爬架、高精砌块、薄抹灰工艺、楼层截水等工艺技术措施，并实行全穿插施工。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

1) 幕墙及铝门窗安装工程；

2) 二次装修施工工程（公区精装及户内精装）；

3) 桩基础工程；

4) 栏杆安装工程（阳台、屋面、护窗栏杆）；

2.3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

i. **专业工程**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 白蚁防治

3)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买卖

4) 消防工程

5) 施工临时用水及管线迁移工程

6) 施工临时用电

7) 永久供水

8) 永久供电

9) 泛光照明工程

10) 园建绿化工程（含示范区）

11) 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电话网络、通邮、门牌、有线电视）

12) 有线电视工程

13) 展示区及样板间装修工程

14) 机械停车位工程

15) 电梯安装工程

16) 市政工程

17) 燃气管道工程（含煤气监理）

18)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19) 交通划线及标志标识工程

20) 其他

ii. **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周边房屋鉴定

2) 地质勘察

3) 管线探测

4) 基坑检测

5) 建筑物沉降观测

6) 土壤氡检测

7) 基础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平板荷载试验等）

8) 超前钻检测

9) 主体结构检测（实体检测）

10) 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要求的飞行检测）

11) 室内环境检测

12) 红外检测

13) 节能检测

14) SSCS工法检测

15)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漆(含外墙腻子)、外墙砖、防水材料 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入户门、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木门供货、木地板、洁具、插座、龙头、星盆及龙头、墙地砖、墙纸、内墙涂料、灯具、浴霸、排气扇、镜柜、浴柜、橱柜、厨房电器、淋浴屏、整体卫浴、电子门锁、衣柜、卫浴五金、防水材料等。

2.6 对2.2款所述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方案审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不得向各专业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砖、外墙漆（含腻子）、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土建类：钢筋、水泥；

B、水电类：桥架、电线、电缆、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三、 合同工期

☑ 总工期 889 个日历天（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工，首开区（9#楼、10#楼、11#楼、16#楼、17#楼、18#楼及地下室，含周边裙楼）2023 年 5 月 30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次开区（12#楼、13#楼、14#楼、15#楼及周边裙楼）2023 年 8 月 31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公建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地下室全部封顶（除后浇带、塔吊洞口、吊料洞口等预留洞外）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所设置的工期已综合考虑到春节、天气、技术性间歇以及其他一切因素影响，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到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因设计图纸、工作面移交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开工滞后 15 天内的区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按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不额外增加。**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 各楼栋（含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6#、17#、18#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正负零完成	2021-5-30；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结构达到预售条件	2021-6-30；	完成 5 层楼板浇筑	出正负零后 30 天内完成
3	土建移交精装	2022-8-20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4	外立面完工	17#楼：2022-9-30； 16#、18#楼：2022-10-30；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单	承包人需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

四、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8 分，装修标段不低于 \ 分，商业标段不低于 \ 分，实测实量得分达到 94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施工质量目标为：本项目作为发包人的标杆项目，要求承包人承办 2022 年广州市质量观摩交流会，并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1,285,654,27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179,499,338.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106,154,940.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金额）为¥406,453,659.55 元。

2)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27,129,770.59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19,950,000.00 元；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56,838.71 元。

3)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为¥628,893,433.51 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618,237,651.41 元。

4) 规费（如有）为¥ \ 元。

5) 其他暂定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7,022,475.09 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 11 栋 3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D5HXD8J	纳税人识别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9000988	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6.3 补充合同

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补充合同（三）

HT-2021-002800-补3

合同编号：HT-2021-002800-补 3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补充合同（三）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1年4月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签署了《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02800），并于2022年5月签订《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一）（合同编号：HT-2021-002800补1）、2022年6月签订《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二）（合同编号：HT-2021-002800补2），以下合称“原合同”。依照原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完成施工图暂转固核对，按双方确认之总价及报告（包含清单、报告、暂列金额、争议、图纸等，详见附件1：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 详细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范围及转固定总价调整金额详见附件1：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情况如下：

1、 本次预算转固范围包括地下室、10栋超高层平层住宅及其他公建配套分部分项工程（土建部分、机电部分、其他工程等）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2、 本次预算按照封图流程版图纸计量，结算阶段，如经核查现场存在未按图施工情况，须扣除未按图施工部分内容。

3、 本预算中构造柱、马凳筋根据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构造柱平面布置图》及《钢筋工程马凳筋专项施工方案》计算并纳入转固部分，如核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及施工方案施工，则按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4、 总价措施按合同不含税固定价格按项包干，若有关措施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实际未发生，则在结算时整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其他项目中对于其余的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费按合同不含税固定价格按项包干，若有关工程取消时，其管理配合服务费整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6、 其他项目中预算包干费按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7、 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配合拿预售证搭拆排架的费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方案计入本次施工图预算的转固部分；

8、 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根据承包商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的局部剪力墙墙体加厚铝模变更方案计入转固部分；

9、 根据建筑构造做法要求，地下室墙柱面仅要求刮腻子，天棚要求刮腻子＋涂料，本预算按构造做法先行计算入转固部分，结算按现场实际实施情况计算；

10、 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经发包人确认，"地上及地下工程除入户防火门及户内防火门，其余防火门均由承包人安装"、"人防预埋"、"户内弱电箱"、"阳台给水管"属于总包承包范围，纳入转固部分；

11、 塔楼吊顶区域墙面抹灰高度，因为精装修图纸不在本次封版图范围，内墙抹灰的高度暂按精装修图纸（9-13、16-18扣吊顶高度410mm；14-15栋扣吊顶高度550mm）计入转固部分，结算按实际计算；

12、 根据《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根据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暂转固机电界面讨论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4），明确"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永临结合消防管"、"住宅户内电气、智能化系统砌体内的二次配管"在总包承包范围，且塑料管由甲供材料改为乙供材料。此部分内容纳入转固部分；

13、 土石方工程：因无园林施工图及土方平衡方案，回填土、余泥及渣土场外运输及排放部分暂不具备转固条件，该部分相关工程量暂按承包人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方案及合同界面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

14、 管井、卫生间包管等墙面需随砌随抹的房间：因现场暂时无法明确实际施工范

围，此部分按施工图设计总说明要求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最终按现场实施情况结算；

15、 墙面保温工程：预算根据《外墙内保温示意图》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16、 因无外墙分隔缝布置及做法，本预算审核按合同金额纳入非转固部分，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17、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蓝图之前关于铝模变更后前期实体修改方案，根据承包商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的方案计入非转固部分；

18、 外墙涂料工程：外墙涂料工程量按外墙分色图计算，因材料类型及工艺选型未确认，此部分按平面分色图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

19、 双方确认，后期出顶板百叶可能为园林单位施工，本预算按合同界面计算地下室出顶板面的排风井、烟井等百叶计入非转固，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20、 单价措施（砖胎膜、立面砂浆找平层（砖胎模））：按施工图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砖胎膜方案计算，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1、 单价措施（施工用永久电梯开梯、看护费）：因无有效资料，本预算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

22、 按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的项目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其费用以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若合同或结算造价超过竞价时的暂估价基数时，按暂估价基数进行计取，超出部分管理配合费不另外调整，若专业工程合同或结算造价小于竞价时的暂估价基数时，则按结算价或合同价进行计取，相应调整该部分管理配合费。若有关工程日后实际不实施，则有关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结算时整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本预算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

23、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中的相关内容，承包人确认其施工界面范围内均未发生，故本预算不计取相关费用；

24、 因无室外工程图纸，本次施工图预算室外工程只计算游泳池、北侧入口台阶，隔油池、化粪池、消防登高面等结构部分不纳入转固范围；

25、 因承包人提供的填土方工程方案范围未包含垃圾站，本次垃圾站土方不计算，不纳入转固范围；

26、 抗震支架部分：因无图纸，本次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图纸等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27、 发电机排烟烟囱，因无图纸，本次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图纸等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28、 低压配电房，因无大样图纸，电缆及桥架只计算到电房外墙边，低压配电房电缆及桥架工程量暂按现有图纸最优路线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最终按深化图纸及现场实施情况结算；

29、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配合费:本预算按合同金额减去本次由甲供改乙供部分配合费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实际领用甲供材料数量及价格计算；

30、 其余详见“附件1”。

二、 补充合同金额调整

原合同含税金额¥1,285,654,279.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调整后合同含税总金额¥1,344,953,581.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肆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233,902,368.4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叁佰玖拾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增值税金为¥111,051,213.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较原合同增加金额59,299,302.4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4,403,029.73元，增值税4,896,272.68元。

明细详见下表：

HT-2021-002800-补3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元）	承包人报送金额（元）	区域初审金额（元）A	复审审核金额（即本次补充合同三金额）（元）B	对比原合同增减金额（元）	备注
一	转固部分	593,220,741.35	701,521,971.63	616,567,171.16	614,909,631.19	21,688,889.84	
（一）	土建工程	542,651,322.80	619,447,122.87	544,775,667.63	543,280,614.14	629,291.34	
（二）	机电工程	50,569,418.55	82,074,848.76	71,791,503.53	71,629,017.05	21,059,598.50	
（三）	已解决争议	-			-	-	
二	非转固部分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706,111,608.59	704,879,810.42	31,000,770.38	
（一）	暂列项部分	-	-	32,232,568.55	31,000,770.38	31,000,770.38	
1	土建工程	-		30,753,388.40	29,521,319.12	29,521,319.12	
2	机电工程	-		1,479,180.15	1,479,451.26	1,479,451.26	
3	未解决争议	-			-	-	
（二）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	
三	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含暂估价）（一+二）	1,267,099,781.39	1,375,401,011.68	1,322,678,779.75	1,319,789,441.61	52,689,660.22	
四	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不含暂估价）	593,220,741.35	701,521,971.64	648,799,739.71	645,910,401.57	52,689,660.22	
五	关于其他暂定费用（含税）	18,554,497.84	27,583,243.32	25,289,826.23	25,164,140.03	6,609,642.19	
六	（含其他暂定费用）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三+五）	1,285,654,279.23	1,402,984,255.00	1,347,968,605.98	1,344,953,581.64	59,299,302.41	

一、 除本补充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工程事项外，其余事项均转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即所有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除因后期发生设计变更或本补充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货物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任何原因另行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或赔偿。

二、 其他约定事项

1. 关于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在发包人初审已完成至复审审定期间，发包人初审金额可作为进度款审批调整依据，支付比例及审批原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未尽事宜及待定内容的补充，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合同条款中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的，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其他未提及内容按照原合同及其他补充合同约定执行；
4. 以上条款已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

附件 1：《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

附件 2：《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一审）》

附件 3：《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施工界面交底会议纪要（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4：《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根据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暂转固机电界面讨论会会议纪要》

附件 5：《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11栋3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D5HXD8J	纳税人识别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帐号：44050158004809000988	账号：03416201101000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00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7日

HT-2021-002800-补3

6.4 竣工报告

6.4.1 9#住宅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1038.86㎡	工程造价	3538.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4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C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波
16	韩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韩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4.2 10#11#住宅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1177.16㎡	工程造价	6991.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10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谭圣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4.3 12#13#住宅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8459.53㎡	工程造价	1157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203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周波
16	苏星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苏星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4.4 14#15#住宅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54639.98㎡	工程造价	9465.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5/4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周波
16	余建坤	广州越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余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4.5 16#17#住宅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5323.46㎡	工程造价	3961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4/4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90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楸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浪
16	郑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4.6 18#住宅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2326.19㎡	工程造价	3961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8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楳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许圣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晏周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000457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4.7 变电站、绿地、道路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9538m²	工程造价	21561.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5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周波
16	邹建坤	广州越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邹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彦民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5 获奖证明-二 O 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二星级

二 O 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二星级

7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7.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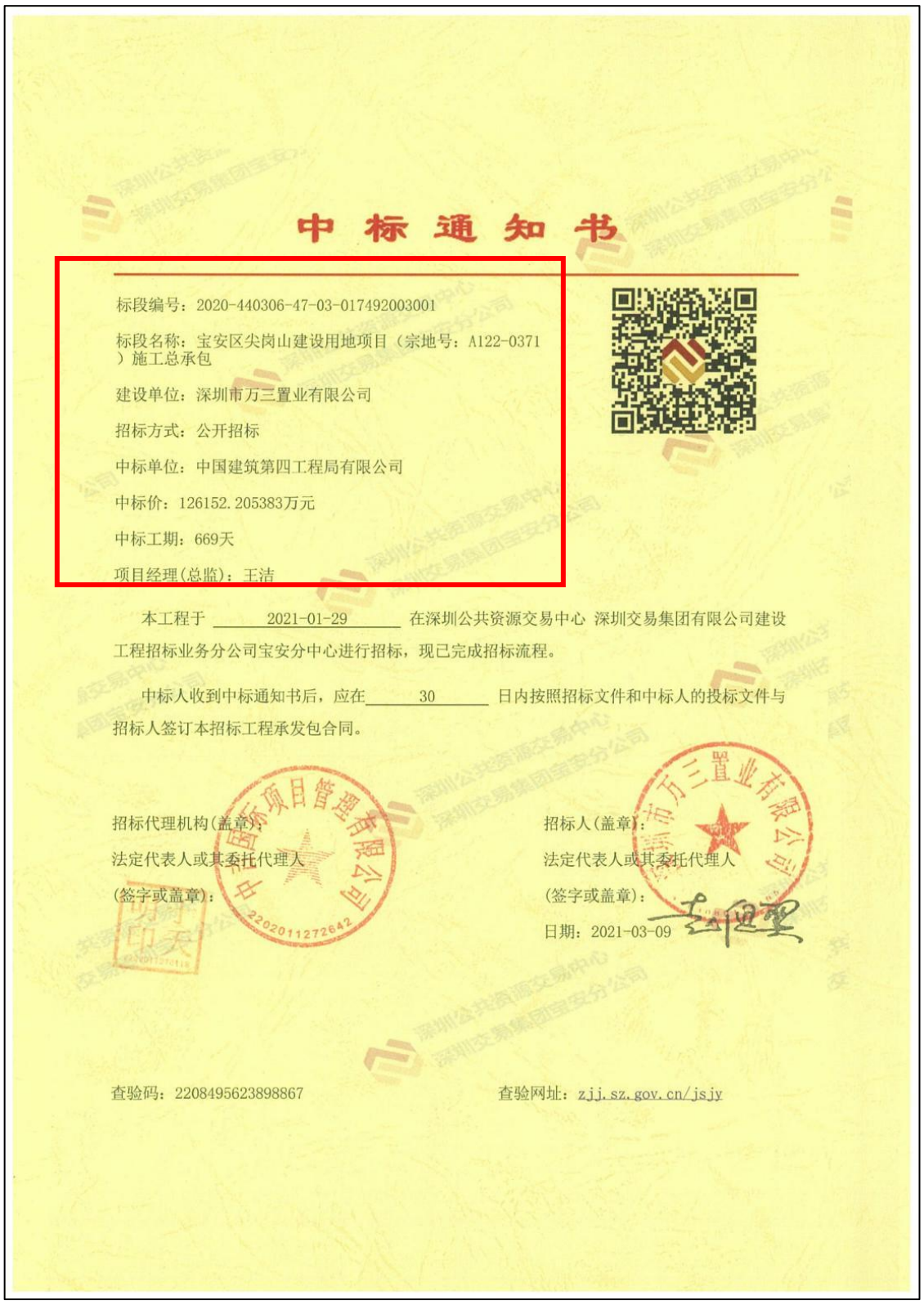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3-017492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152.205383万元

中标工期：669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洁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9

查验码：22084956238988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1 017 02 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320.53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商业用地 51869.87 平方米、教育用地 16301.30 平方米、无偿配建绿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3149.33 平方米（其中无偿配建 4139 平方米）；居住及商业 3 宗地块容积率分别 3.4、2.8、3.4，计容面积 18957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除土方与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门窗等）、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网及景观绿化）、配套道路以及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均包含在此次发包范围内，具体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时间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大写） 壹拾贰亿陆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捌角叁分（¥1261522053.83 元）（含 9%税）；

不含税（大写） 壹拾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伍仟零陆拾捌元玖角玖分（¥1147985068.99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伍元肆角贰分（¥28227015.42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H2Y80E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33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208-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偲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7.3 竣工报告

7.3.1 03 地块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1523.35 ㎡	工程造价	44680.90330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7/3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01/2020-440306-47-03-01749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林雪辉、李江涛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乙科	项目经理		
2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3		乙科	技术负责人		
4		邦迪	总监		
5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6		金丁建设	管理		
7					
8		深圳市金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乙科	工程师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1		七科勘察	勘察		
1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					
14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16		旺华消防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好	7科	资料员		陈好
3	贺佳	中建四局	资料	/	贺佳
4	杨旭贵	邦通	资料		杨旭贵
5	程付江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程付江
6	郭相涛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郭相涛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勘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勘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7.3.2 04-01 地块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0416.72 ㎡	工程造价	35727.4436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19/31/2/2/2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 1/2020-440306-47-03-017492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0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7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科	项目经理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4		万科	技术负责人		
5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总	勘察	高工	
6		深圳市金顶建设	管理		
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项目顾	高工	
8		深圳市[illegible]技术有限	现场记录人	高工	
9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管理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1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	设计负责人		
12		深圳市金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管理		
13		万科	工程监理	工程师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婷	万科	资料员		陈婷
3	贺佳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佳
4	杨正贵	新迪	资料员		杨正贵
5	程华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华玉
6	郭旭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彬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新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新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 年 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 年 6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

7.3.3 05 地块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1493.01 ㎡	工程造价	39973.1007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5/31/3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1/2020-440306-47-03-017492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7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8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9 栋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19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书多	万科	项目经理		李书多
2	王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3	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梁
4	黄鑫	万科	技术负责人		黄鑫
5	林望辉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总	勘察	高工	林望辉
6	余智武	深圳市金顶建设	管理		余智武
7	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项目负责	高工	陈
8	李小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现场记录人	高工	李小梦
9	张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管理		张锋
10	韦子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韦子
11	邓邓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一级	邓邓
12	周明	深圳市金顶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经理		周明
13	吴贞光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吴贞光
14	张桂松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张桂松
15	王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王
16	王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设计	工程师	王录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士亮	五科	资料员		陈士亮
3	贺佳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佳
4	杨正贵	和迪	资料员		杨正贵
5	程序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序王
6	郭旭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明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和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和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 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6月 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 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年 6月 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 27日

7.3.4 九年一贯学校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000 ㎡	工程造价	11928.2200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7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1/ 2020-440306-47-03-017492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文勋、彭峰、王孝博、胡爱、张桓瑞、廖棋超、梁文轩、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陈瑛、叶佐竞、潘涛、冯哲、何广东、邓宇飞、林经欣、周明、彭小华、张道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文勋	左人宇、钟锦招、胡爱、金文、张桓瑞、廖棋超、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彭峰	梁文轩、刘永安、陈瑛、冯哲、彭小华、邓宇飞、周明、张道品
工程质控资料	钟婷	贺佳、任晓艳、赵淑森、王欢、王强、黄宝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工科	项目经理		
2		工科	技术负责人		
3					
4	王浩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王浩
5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6		金顶建设	管理		
7					
8					
9		工件世力汇	主力军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明	深圳市金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姜涛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姜涛
13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6		胜浔 消防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婷	万科	资料员		钟婷
2	贺任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任
3	赵运贤	邦迪	资料员		赵运贤
4	程作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作玉
5	郭旭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雪辉 2023年6月27日

7.4 项目更名证明

vanke	工程管理统一用表	编号：VKCQ-TDB15/03-17/10-TZ-ZT－001
	工程联系单	版号：A/0

工程联系单

项目名称：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内容提要	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主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

1、我司开发建设的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于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项目名称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暂定名），后期办理深圳市命名批复书变更项目名称为万科都会四季花园。特此证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与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为同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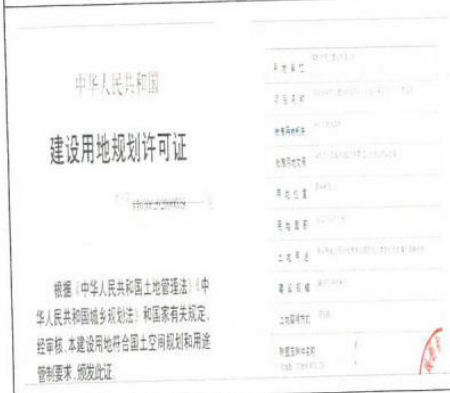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命名批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项目部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7.5 获奖证明-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8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8.1 施工合同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24325 ㎡，总建筑面积约：208780.56 ㎡；含 3 层幼儿园、9 栋、10 栋均为 44 层的公共住房和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0m，基础为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8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圆整（¥ 1，200，000，000 元）；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圆整（¥ 36，000，0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8.2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2556691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08780.56 ㎡	工程造价	11970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A308-01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2（改 2）号 456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9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李绍军
组员	曾超、李仕新、周俊、王冬成、吴国营、覃闯合、周玉凯、赵志奇、贺天美、胡鹏程、王微、邹纯、王德飞、黄超、程吉、杨振、吴海峰、修忠胜、黄宝东、陈鹏、吴剑、廖佳欢、刘晓文、冯浜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超	李仕新、王冬成、陈家康、孙友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俊	黎法启、赵子铭、唐任翔
工程质控资料	黄艳	陈磊、丘洋洋、董珊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文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3	曾超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主管		
4	李绍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李仕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6	周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7	王冬成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黎法启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9	吴国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覃闯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赵志奇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12	周玉凯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贺天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胡鹏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王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6	邹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7	王德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陈家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9	黄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技术负责人		
20	程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1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质量负责人		
22	吴海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3	修忠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安全负责人		
24	黄宝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5	陈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26	吴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7	廖佳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中天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9 通建中天城一期 6#~11#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二期 3#~5#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二期 1#楼、2#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三期 12#-20#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四期 21#~27#楼及地下室、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幼儿园

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华侨·中天城项目的投标文件》经我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开发的华侨·中天城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2.39 万平方米，位于柳州市胜利路 4 号，暂定中标总价为 壹拾壹亿元整 (￥1,100,000,000 元)。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我公司要求安排进场，同时，我司将尽快办理合同事宜。

招标人：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5.12.22

9.2 施工合同

9.2.1 通建中天城一期 6#-11#楼及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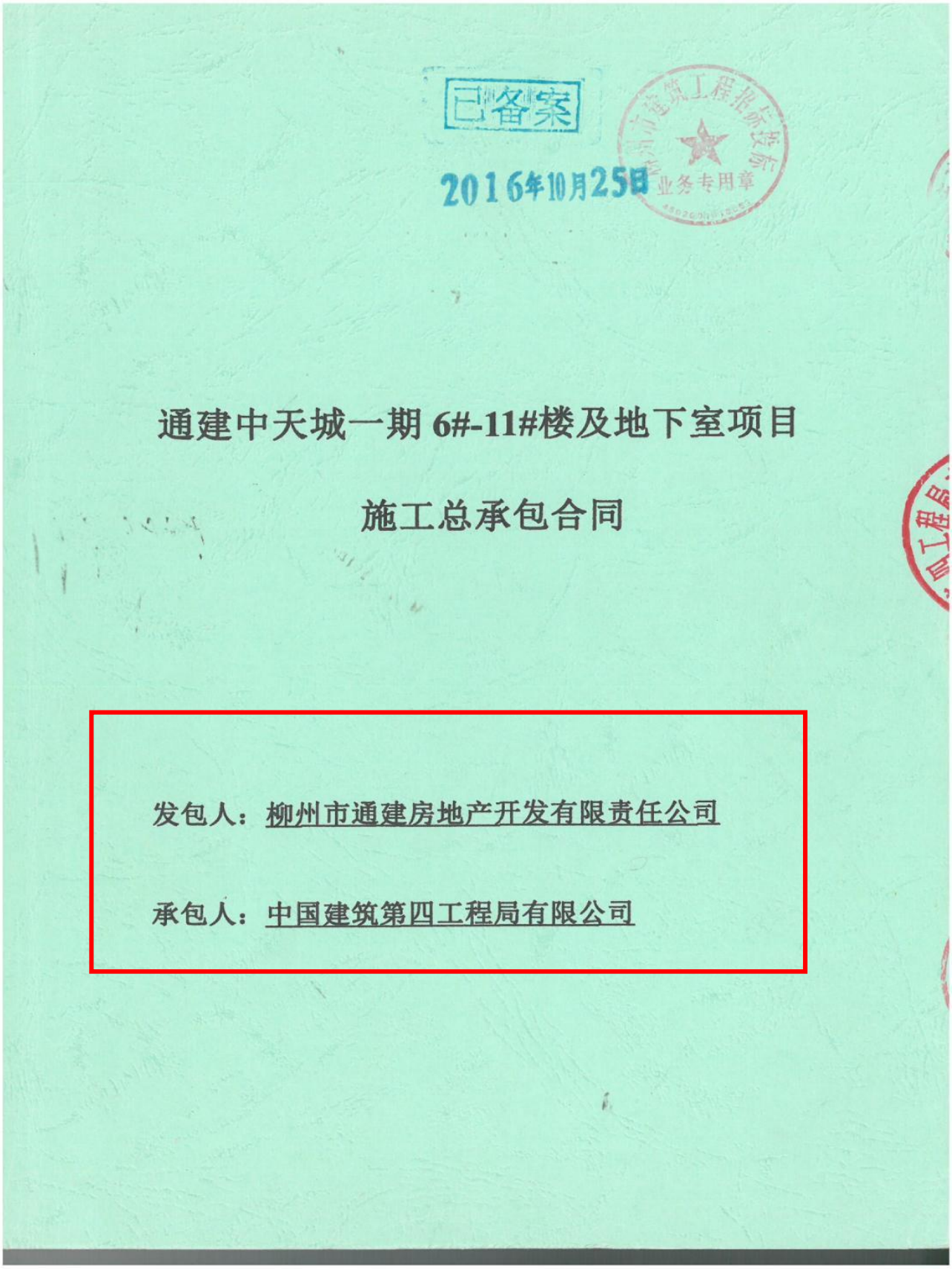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建中天城一期 6#~11#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一期 6#~11#楼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柳州市胜利路 4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发改登字[2016]39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通建中天城一期 6#~11#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图和图纸会审纪要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建筑面积约 7.85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含保温、隔热）、防水工程、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工程、装修工程等施工图所包含量的内容。不包括电梯、消防、人防、外水、外电、绿化等专业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6__年__3__月

计划竣工日期：__2018__年__7__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__860__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优质工程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亿肆仟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__(¥__141,310,593.24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取可调价计价方式，按 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土建工程按照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按照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费用定额》及与其配套的自治区及柳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文件规定原则计算；安装工程按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按照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与其配套的自治区及柳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上述定额计算的取费按定额规

定的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根据以上计价原则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下浮 12% （注明不下浮的内容除外），建设工程税率按项目所在地规定及国家最新相关政策计取。

3.本工程双方确认预算后，工程量包干，结算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材料除钢材、商品砼、水泥、河砂、砖砌体五种材料外，其它材料不再进行调价。其中钢材和商品砼按地下室施工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结算一次；主体结构部分按主体施工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结算，水泥、河砂按主体施工至6层后至装修工程完工为止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计算；砖砌体按主体施工至6层后至砌体工程完成为止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计算。其余材料价按双方认可的、正式开工月份当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当以上可调整价差的五种材料结算时计算价格超过预算编制价时，超出±3%部分价款按税内独立费进行结算。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如《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价格的材料，则由双方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材料价格，双方市场定价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4、人工费调增按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执行和调整。

5、对于发包人推荐、使用的专业队组或品牌供应商（纳入总承包

定的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根据以上计价原则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下浮 12% （注明不下浮的内容除外），建设工程税率按项目所在地规定及国家最新相关政策计取。

3.本工程双方确认预算后，工程量包干，结算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材料除钢材、商品砼、水泥、河砂、砖砌体五种材料外，其它材料不再进行调价。其中钢材和商品砼按地下室施工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结算一次；主体结构部分按主体施工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结算，水泥、河砂按主体施工至6层后至装修工程完工为止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计算；砖砌体按主体施工至6层后至砌体工程完成为止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计算。其余材料价按双方认可的、正式开工月份当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当以上可调整价差的五种材料结算时计算价格超过预算编制价时，超出±3%部分价款按税内独立费进行结算。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如《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价格的材料，则由双方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材料价格，双方市场定价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4、人工费调增按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执行和调整。

5、对于发包人推荐、使用的专业队组或品牌供应商（纳入总承包

单位管理），承包人按专业队组或品牌供应商结算总价的**10 %**收取费用，该费用不下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哲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3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

人执肆份。

发包人：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26091K

地　址：广西柳州市高新南路11号桂中花苑31栋3-5号

邮政编码：545001

法定代表人：黄健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18682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9.2.2 通建中天城二期 1#、2#楼及地下室

正本

（GF—2013—0201）

柳州市建设工[illegible]
事后备案
经办人：黄[illegible] 2018 8 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箱：848867040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南路 11 号君庭商住楼 3 楼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签订日期：2018 年 06 月 1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建中天城二期 1#楼、2#楼及地下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二期 1#楼、2#楼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柳州市胜利路 4 号 之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发改登字[2016]151 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参照本合同“承包范围”所列项目。总建筑面积：39178.45平方米，地上面积：19422.79平方米，地下面积：19755.66平方米，地下2层；地面以上为2栋商住楼，其中1#楼：地上建筑面积：6032.42平方米，地上10层；2#楼：地上建筑面积：13390.37平方米，地上16层。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新增的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雷工程、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零陆元叁角伍分(¥80232506.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364865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 (¥3815658.6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哲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柳州市高新南路 11 号君庭商住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2-2618682

传　真：0772-26186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分理处

账　号：45001623859050701888

邮政编码：545006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0-38119887

传　真：020-381198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9.2.3 通建中天城二期 3#-5#楼及地下室

（GF—2013—0201）

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事后备案章
经办人：2016年12月2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J2016003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箱：848867040@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南路 11 号君庭商住楼 3 楼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建中天城二期 3#~5#楼及地下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二期 3#~5#楼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柳州市胜利路 4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参照本合同“承包范围”所列项目。总建筑面积 77422 平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7084 平米，地面以上为 3 栋商业住宅楼。其中 3#地上建筑面积 12820 平米，16 层/49 米，剪力墙结构；4#地上建筑面积 24285 平米，30 层/91 米，剪力墙结构；5#地上建筑面积 13233 平米，27 层/82 米，剪力墙结构。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新增的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雷工程、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捌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整(¥ 1110856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44523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5744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哲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柳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柳州市高新南路 11 号君庭商住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2-2618682

传　真：0772-26186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分理处

账　号：45001623859050701888

邮政编码：545006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0-38119887

传　真：020-381198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9.2.4 通建中天城三期 12#-20#楼及地下室

（GF—2013—0201）

正本

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事后备案章
经办人：2018年05月2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箱：848867040@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南路 11 号君庭商住楼 3 楼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签订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建中天城三期 12#~20#楼及地下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三期 12#~20#楼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柳州市胜利路 4 号之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登字【2017】43 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参照本合同“承包范围”所列项目。总建筑面积 222967.75 ㎡，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71293.66 ㎡，地面以上为 9 栋商业住宅楼，框剪结构。其中 12#地上建筑面积 26989.21 ㎡，30 层；13#地上建筑面积 12724.44 ㎡，27 层；14#地上建筑面积 1436.70 ㎡，2 层；15#地上建筑面积 25403.54 ㎡，27 层；16#地上建筑面积 1362.75 ㎡，2 层；17#地上建筑面积 24776.48 ㎡，27 层；18#地上建筑面积 11693.79 ㎡，23 层；19#地上建筑面积 26470.55 ㎡，28 层；20#地上建筑面积 20816.63 ㎡，23 层。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新增的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雷工程、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伍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395174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 (¥15756982.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 (¥19029324.2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哲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柳州市高新南路 11 号君庭商住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2-2618682

传　真：0772-2618682

电子信箱：848867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分理处

账　号：45001623859050701888

邮政编码：545006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0-38119887

传　真：020-381198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9.2.5 通建中天城四期 21#-27#楼及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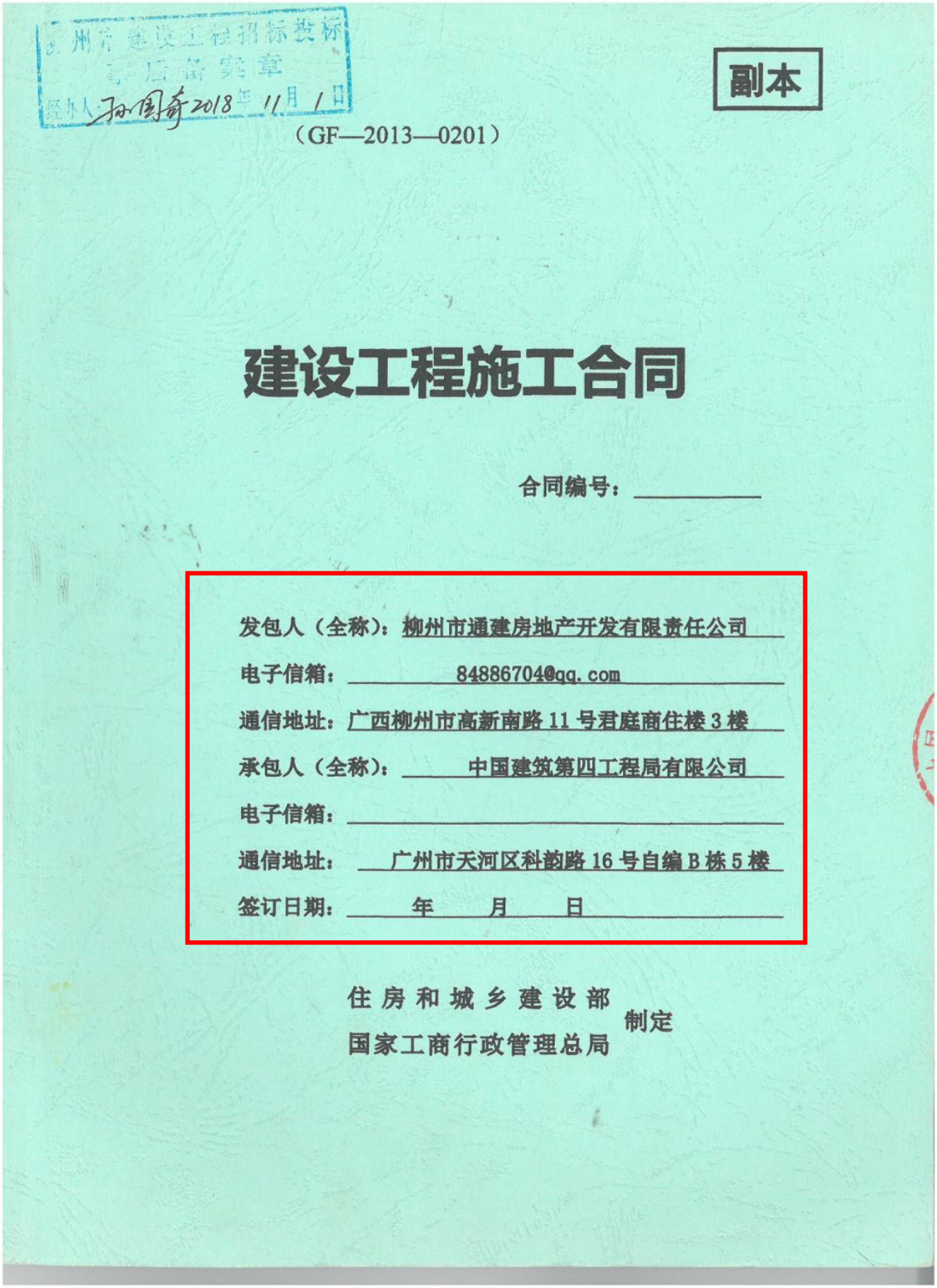

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后备完章
经办人：孙国奇 2018 11月 1日

副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箱：848867040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南路 11 号君庭商住楼 3 楼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建中天城四期 21#~27#楼及地下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四期 21#~27#楼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柳州市胜利路 4 号之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登字[2017]30 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参照本合同“承包范围”所列项目。总建筑面积 89872.16 ㎡，地下 2 层，地下面积 27636.71 ㎡，地面以上为 7 栋商业住宅楼，框剪结构。其中 21#楼总建筑面积 11135.77 ㎡，24 层；22#楼总建筑面积 15447.57 ㎡，18 层；23#楼总建筑面积 12720.16 ㎡，25 层；24#楼总建筑面积 7695.72 ㎡，18 层；25#楼总建筑面积 729 ㎡，2 层；26#楼总建筑面积 7650.61 ㎡，15 层；27#楼总建筑面积 6856.62 ㎡，15 层。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新增的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雷工程、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4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零肆分(¥16357459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 (¥6740611.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 (¥8141334.4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哲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柳州市高新南路11号君庭商住楼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2-2618682

传　真：0772-2618682

电子信箱：848867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分理处

账　号：45001623859050701888

邮政编码：545006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0-38119887

传　真：020-381198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9.2.6 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幼儿园

正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箱：848867040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南路11号君庭商住楼3楼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幼儿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幼儿园。

2.工程地点：柳州市胜利路4号之一。

3.工程项目代码：　2017-450200-70-03-028135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参照本合同“承包范围”所列项目。五期总建筑面积32510.04 ㎡，地下2层，地下面积14928.52 ㎡，建设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幼儿园共2栋楼，框架结构。其中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地上7层，地上建筑面积14197.72 ㎡，幼儿园建筑面积3383.80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新增的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雷工程、装饰装修及消防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1日。（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壹元叁角壹分(¥68695051.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陆分 (¥3334455.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玖仟零叁拾元肆角肆分 (¥3149030.4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哲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柳州市高新南路11号君庭商住楼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2-2618682

传　真：0772-2618682

电子信箱：848867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分理处

账　号：45001623859050701888

邮政编码：545006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0-38119887

传　真：020-381198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9.3 竣工报告

9.3.1 通建中天城一期 6#-11#楼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一期6#~1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11月21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742969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一期6#~1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4号之一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8487m²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2层，地上29层
开工时间	2016年6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加密锁号：7716107429690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 质监申报书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加密锁号：771610742969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刘强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加密锁号：771610742969O

9.3.2 通建中天城二期 1#、2#楼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9.3.2.1 通建中天城二期 1#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二期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二期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胜利路4号之一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2754.28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开工时间	2018年8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量申报书、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袁巍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叶敏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吴海芳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艾小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平柳青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土木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生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建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9.3.2.2 通建中天城二期 2#楼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二期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6月2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二期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胜利路4号之一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6424.17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8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量申报书、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土木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9.3.3 通建中天城二期 3#-5#楼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二期3#～5#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1月2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二期3#～5#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4号之一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1936㎡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30层
开工时间	2016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 质监申报书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吴海荣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9.3.4 通建中天城三期 12#-20#楼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三期12#-20#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10023262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三期12#-20#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胜利路4号通建中天城B2地块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2968㎡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30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月9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0023262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0023262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袁伟	柳州高方	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副组长	林成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高华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成员	黄梦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覃中	广西壮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吴海荣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罗和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海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伟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加密锁号：7716110023262

9.3.5 通建中天城四期 21#-27#楼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四期21#～27#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四期21#～27#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胜利路4号之一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987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25层
开工时间	2017-9-18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袁掩	柳州华西重层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副组长				
			广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	总监
	其他成员	邓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吴海荣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罗柳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本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9.3.6 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幼儿园竣工报告

9.3.6.1 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5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五期农贸市场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胜利路4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126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量申报书、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土木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5日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9.3.6.2 通建中天城五期幼儿园竣工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通建中天城五期幼儿园

建设单位：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5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通建中天城五期幼儿园		
工程地址	柳州市胜利路4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384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开工时间	2020 年6 月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各分部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量申报书、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袁梅	柳州市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邓波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吴海荣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艾小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宏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土木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严柳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黄步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刘伟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易文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海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邓波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梅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加密锁号：7716106009430

9.4 获奖证明-2018 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020 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018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020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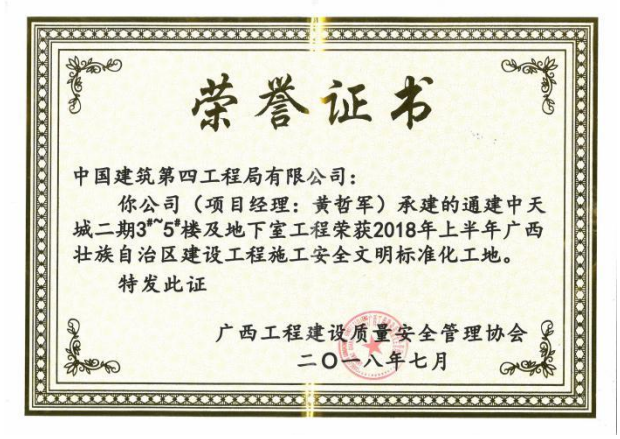	

10 越秀阅湖台

10.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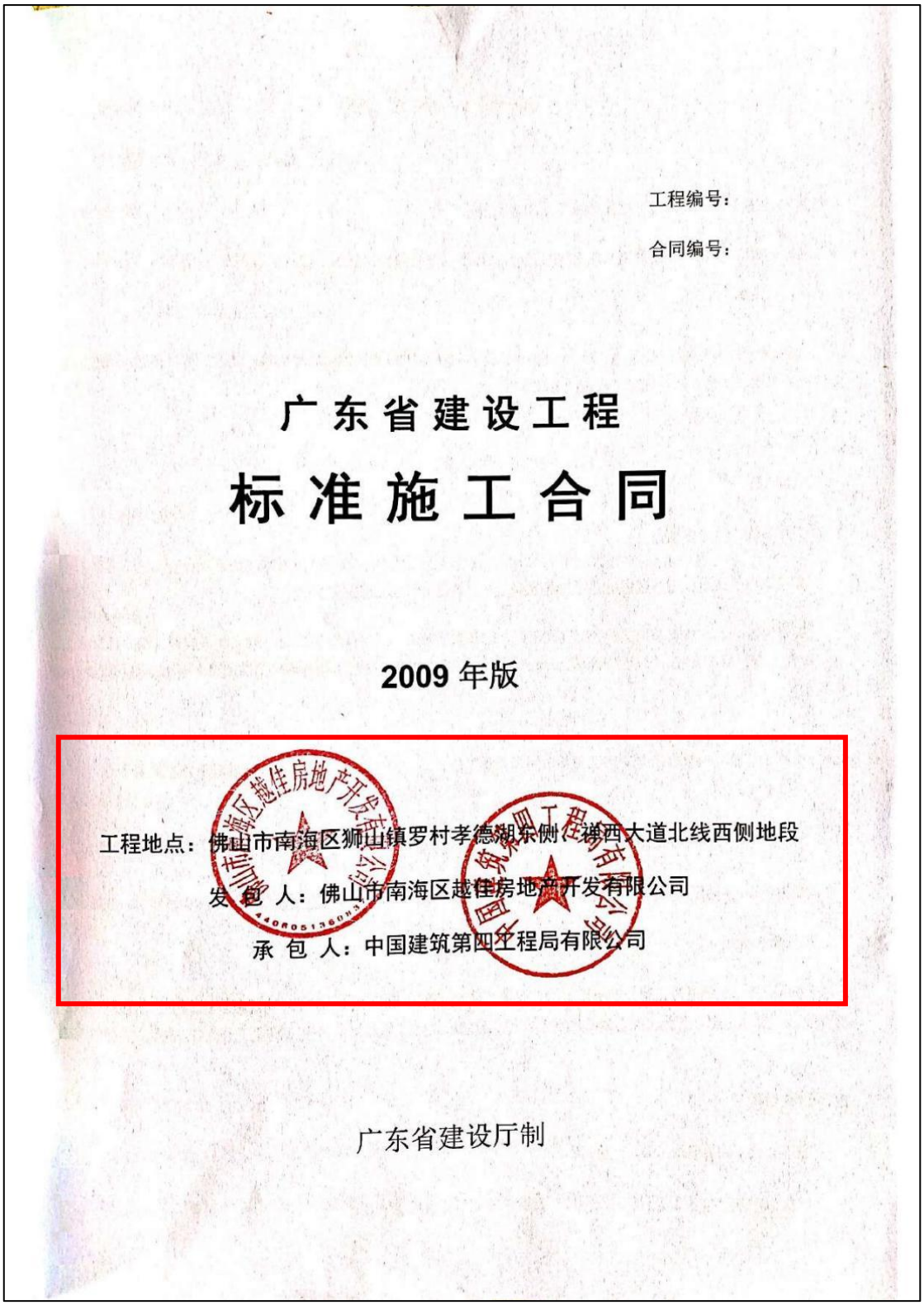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线西侧地段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越秀阅湖台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工程、节能工程、庭院燃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为准）。

工程规模：243957.62 ㎡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440605-47-03-089876 。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外资资金：　　民间资金：102525.425736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工程、节能工程、庭院燃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8 天。

拟从 2021 年 02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亿贰仟伍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元；

（小写）：1025254257.36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越秀星汇中心19楼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2021年03月18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越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帐　号：440501667221096886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华亚金融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0.2 竣工报告

10.2.1 越秀阅湖台 1、2、3 栋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2、3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4597.26㎡；地下面积为1989.95㎡，地上13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1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2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陈宁旭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0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3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2、3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10.2.2 越秀阅湖台 4、5、6、7 栋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 12月 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4、5、6、7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6150.68 ㎡；地下面积为2342.12㎡，地上13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 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健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高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2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4、5、6、7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10.2.3 越秀阅湖台 8、9、10 栋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8、9、10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 16643.58㎡；地下面积为4964.74㎡，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 月1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陈宁旭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2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8、9、10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10.2.4 越秀阅湖台 11、12、13、14、15、16 栋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1、12、13、14、15、16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32580.83㎡；地下面积为4559.53㎡，地上14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204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9月12日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0202[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4[illegible]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illegible]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060458 (公章) 2022 年12 月 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张[illegible] (公章) 2022 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1、12、13、14、15、16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10.2.5 越秀阅湖台 17、18 栋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7、18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3526.93㎡；地下面积为5008.38㎡，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陈宁旭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林先生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 艳
注册号：44019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7、18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10.2.6 越秀阅湖台 19、20 栋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9、20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1692.76㎡；地下面积为3260.46㎡，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4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昭 注册号：440010202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昭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昭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陈宁旭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张国新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和土地开发局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总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闵湖台19、20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堂

GD-E1-916/3

10.2.7 越秀阅湖台 21、22、23 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1-24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 18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21、22、23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21248.12㎡；地下面积为6862.13㎡，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5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程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12 14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2022.12.14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54124 有效期2024.11.23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21、22、23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第三章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第一节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叶海龙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3197412141834	手机号码	135096798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420122012079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2631.8 ㎡	2020.05.06-2022.06.02	已完	合格且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774.3 ㎡	2022.01.07-2023.10.16	已完	合格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57814.88 ㎡	2013.09.29-2019.01.08	已完	合格且获得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21 年度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1 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证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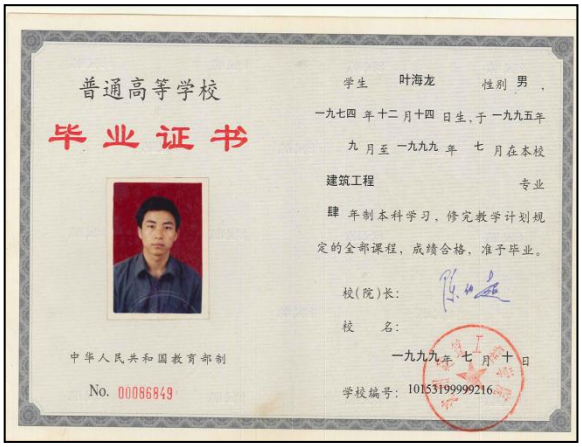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获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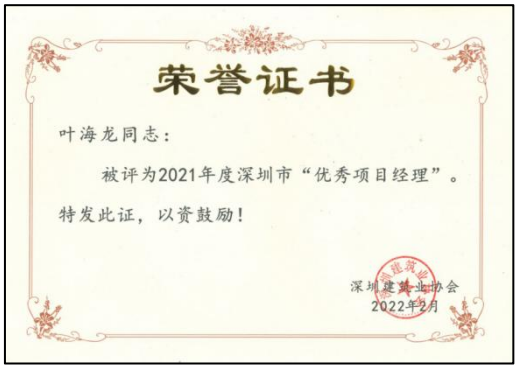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叶海龙同志：

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荣誉证书

叶海龙同志在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工程

工程创“黄山杯”奖活动中贡献突出，特授予2020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工程主要完成人员荣誉证书。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一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龙　　社保电脑号：613353151　　身份证号码：21010319741214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428	2134.54	688.56	1	34428	172.14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428	2134.54	688.56	1	34428	172.14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428	2134.54	688.56	1	34428	172.14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合计				93851.73	48164.8			38340.32	14160.98			3540.26		4908.04		3803.52	9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5fce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1.1 业绩证明-银湖二小（未来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73005001

标段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443.563726万元

中标工期：539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子灵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21

查验码：40191928670463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HEX-SG-19002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04 月 04 日，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罗湖】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三九片区更新单元 09、10 地块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三九片区更新单元 09、10 地块内，该项目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拟将打造其推荐为“深圳市献礼改革开放 40 周年重点项目”，并明确提出将其建设运营成为“深圳一流的学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4151.25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4232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2494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98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4 层（局部）的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1770.46 万元。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2018]5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移、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工程、充电桩工程、体育工艺工程（只包含结构部分）、人防工程、BIM、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太阳能工程、光导工程、10kv 外线工程、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砌体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它工程

管线迁移、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充电桩工程、体育工艺工程（只包含结构部分）、人防工程、BIM、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太阳能工程、光导工程、10kv 外线工程、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9__年__12__月__10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6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569 日历天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贰亿零肆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柒元贰角陆分_(¥_204435637.26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伍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_(¥_5145277.72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玖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元_(¥__9068200.00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壹仟壹佰零陆万元_(¥_11060000.00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1.1.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银湖街道三九片区更新单元09、10地块	建筑面积	42631.80m²	工程造价	20443.5637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5 层 地下：4/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1939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瑞
副组长	廖成飞、张澍、叶海龙
组员	廖木琤、戴辉、邱周勇、曾国耀、薄晓程、黄昌恒、李国强、裴俊德、孟薄萍、周浩飞、周成、游文真、马金东、代佳鹏、付佳豪、黄颖、黄水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木琤	黄昌恒、孟薄萍、周浩飞、游文真、马金东、周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邱周勇	戴辉、李国强、裴俊德、付佳豪、代佳鹏
工程质控资料	曾国耀	薄晓程、黄颖、黄水金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方淑秋	区工务署	副部长		方淑秋
5	陈栋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栋
6	刘家明	区工务署			刘家明
7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特邀经理		[illegible]
9	黄东旭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张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清
11	[illegible]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孟凡森	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公司	副总	[illegible]	[illegible]
14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唐志刚
15	[illegible]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6	龙林运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龙林运
17	康争发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康争发
18	[illegible]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9	付仕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付仕彪
20	黄东昌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东昌
21	张福祖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		张福祖
22	李红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李红生
23	吴德乐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吴德乐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深秋	区工务署	副部长		李深秋
5	张栋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栋
6	刘家明	区工务署			刘家明
7	张	邹润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张
8	叶诚洲	华阳	特邀经理		叶诚洲
9	黄东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张志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志清
11	林伟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伟强
12	王涛	深圳市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涛
13	孟凡森	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公司	副总	副总工	孟凡森
14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唐志刚
15	王杰	深圳市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杰
16	龙林运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龙林运
17	康泰发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康泰发
18	王小林	深圳市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王小林
19	付仕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付仕亮
20	黄东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东海
21	张福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		张福祥
22	李红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李红生
23	吴德乐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吴德乐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为（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GD-E1-914/6

1.1.4 获奖证明-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二星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68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工程建设绿色建造
施工水平评价

项目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1.2 业绩证明-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承包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96002001

标段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37.853978万元

中标工期：6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金权

本工程于 2021-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7

查验码：83972603888012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42018009600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在现址拆除重建，按 60 班/3000 个学位规模标准建设含配套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 125000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75104 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 545 平方米，增配特色校舍用房 2471 平方米，公共活动空间 11380 平方米，架空层 6000 平方米、学生交流平台 6970 平方米及地下室 22530 平方米。

拟建建（构）筑物为：拆除原有教学楼进行新建综合楼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雨水回用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标识与楼层导视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道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及围墙、构筑物等）、市政接驳（含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等）、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如有）、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含地下室连通、道路及人行道、配套景观、构筑物、连桥等）、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净化水系统工程、拆除工程、停车库划线及交通疏解工程（如有）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不含分体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不含泛光照明、不含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砌筑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人防工程、标识与楼层导视工程、市政接驳（含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等）、外立面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如有）、市政配套工程（含地下室连通、道路及人行道、配套景观、构筑物、连桥等）、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净化水系统工程、拆除工程、停车库划线及交通疏解工程（如有）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608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653378539.7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17768715.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整

（¥1106806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985552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

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滨海云中心23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2021年12月30日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2.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98号		建筑面积	120774.3㎡	工程造价	65337.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5-1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48602、2018-440304-83-01-701486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1.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46、20211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赵守智、杨才兵、顾德、简万成、缴国建、颜伟、彭金权
组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华	温海涛、邓嘉鑫、顾德、韦程城、刘乐、王嗣、罗俊礼、朱娘宾、陈朝辉、刘楚歆、李晨、郑茂通、赵庆攀、莫颜保、程佳彬、黄中龙、杨锦熙、马金东、黄超、颜伟、刘新华、冯羽泽、刘岗、赵均挥、贺曙春、叶海龙、姜良善、陈健、李肖龙、李林祝、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任舒博	水电组:吴志超、钟逸飞、李锐浩、曹锋、徐明亮、邹伟城、黄水金、胡大嗣 空调与智能化组:沈泽东、罗俊礼、赵志能、邓圆城、陈冠中、程昱、张豪
工程质控资料	钱晓玲	纪晓龙、廖佳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蒸庆保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蒸庆保
	顾锐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顾锐
	朱称文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称文
	居金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居金东
	王大将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王大将
	王晓龙	中建四局	项目总工	工程师	王晓龙
	叶海龙	中建四局	项目执行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叶海龙
	李智生	中建四局	质量员	工程师	李智生
	曾俊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曾俊
	关永发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关永发
	黄水金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水金
	赵宇翔	深圳市科吉瑞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宇翔
	吴悦强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吴悦强
	陈伟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陈伟欢
	刘晓华	中建四局	安全		刘晓华
	赵伟伟	中建四局	技术	助工	赵伟伟
	张建兵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兵
	温国涛	万科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温国涛
	黄良喜	中建四局	EHS专业部环境经理	项目师	黄良喜
	郭保城	中建四局	土建	工程师	郭保城
	袁帅飞	中建四局	土建	工程师	袁帅飞
	陈小健	中建四局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陈小健
	邓国峰	中建四局	方案副经理		邓国峰
	李尚龙	中建四局	土建副经理	工程师	李尚龙
	程振	中建四局	安全	工程师	程振
	陈宝中	中建四局	项目副经理		陈宝中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黄鹏	中建四局	经理		黄鹏
	俞俊	中建四局	总经理		俞俊
	程昱	中建四局	副总经理兼中心职务		程昱
	张宇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宇
	李林枫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林枫
	薛志浩	中建四局	工程师		薛志浩
	何瑞春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何瑞春
	邓志洁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邓志洁
	赵旭辉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赵旭辉
	刘良	中建四局	子程师	工程师	刘良
	[illegible]	深圳市建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illegible]
	邓嘉鑫	深圳市建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嘉鑫
	林玉华	福田建安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玉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

代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金权 粤1442013201322702(00) 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颜伟 粤1442020202103479(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顾 德
注册号：4401870-137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才兵 注册号:44008355 有效期:2026.01.07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GD-E1-914/6

1.2.4 获奖证明-2022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荣誉证书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12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1.3 业绩证明-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1.3.1 任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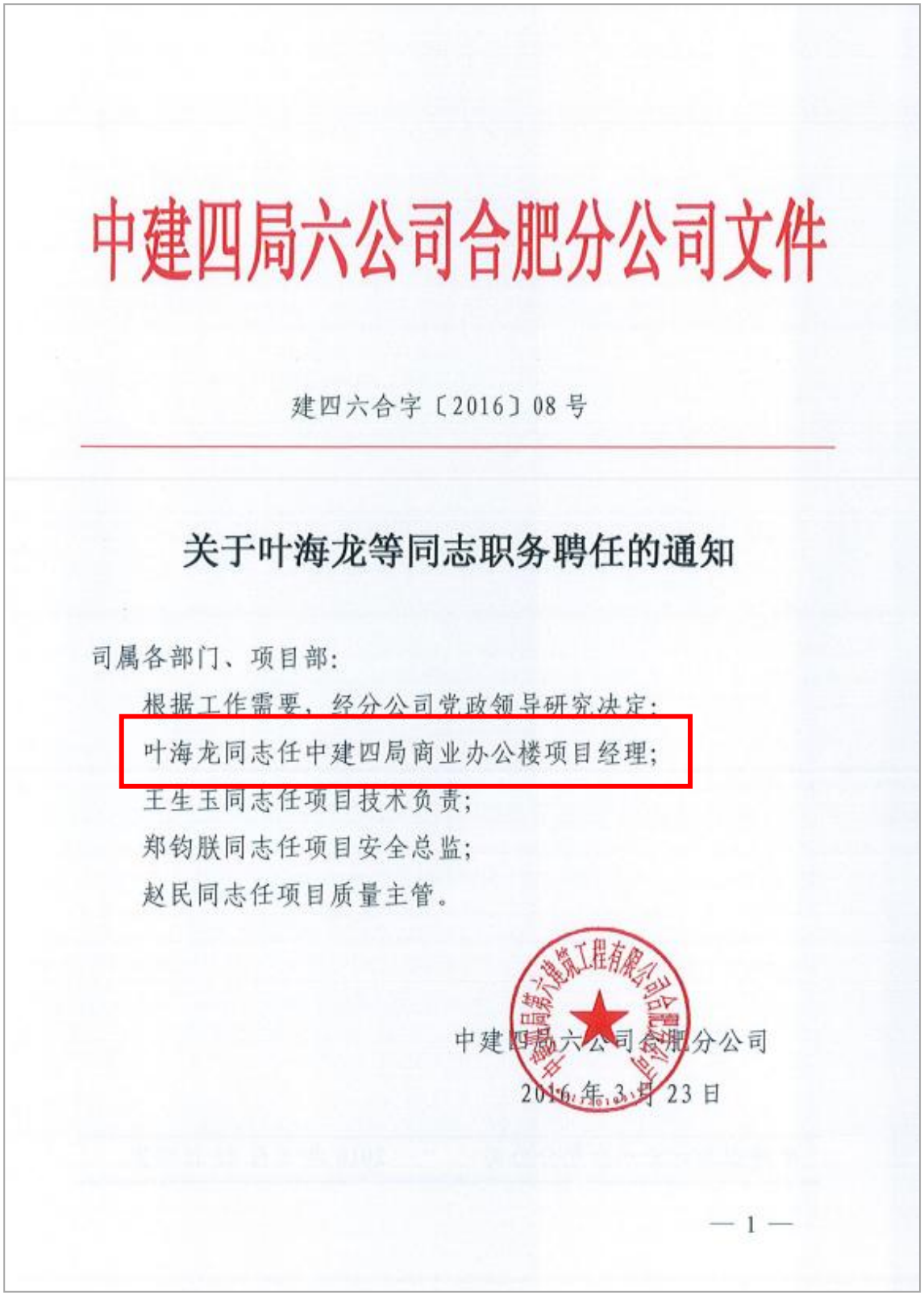

中建四局六公司合肥分公司文件

建四六合字〔2016〕08号

关于叶海龙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司属各部门、项目部：

根据工作需要，经分公司党政领导研究决定：

叶海龙同志任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项目经理；

王生玉同志任项目技术负责；

郑钧朕同志任项目安全总监；

赵民同志任项目质量主管。

中建四局六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6年3月23日

— 1 —

1.3.2 施工许可证

387

许可证编号：340102140319015S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发证机关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建设地址	和平路与铜陵路交口东北角				
工程总造价	¥6,840.0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57814.88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1月31日	工期	490日历天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14904075-6）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110009-kj）				
	唐汝宏（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3086487-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A131002117）				
	陈杨（项目负责人）				
审图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74309426-3）				
	施工图审查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1103i）				
	程政贤（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72331456-4）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E134000722）				
	杨飞（监理总监）				
质量监督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全监督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机构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48500058-5）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5022046-3）
	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A1014134040301）
	冯爽（项目经理），王生玉（技术负责人），李亚威（安全员），赵民（质量员）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准予施工内容（共计1个）：

1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建筑面积：57814.88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地上面积：40595.36平方米，地下面积：17219.52平方米，地上层数：22层，地下层数：3层）

项目经理变更为叶海龙 2015.6.26

同意施工期延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7.26

1.3.3 施工合同

208

GF—2013—0201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制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工商局 合同文本 监A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建大厦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大厦住宅楼及商业办公楼

2.工程地点：合肥市铜陵路与和平路交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备（2013）224号

4.资金来源：自筹并已落实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6.1 承包范围：

乙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的要求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所包含的内容，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主体结构、机电预埋、二次砌体及甲方书面委托的施工内容、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及分包的协调统筹管理，履行总包的责任与义务、竣工验收 、质量保修等，但其中由甲方指定分包的有：基坑支护、桩基础、幕墙、机电安装(给排水、电气、空调、防雷工程、消防、建筑智能化专业、电梯等)、二次精装修、外水、

220

外电、煤气、园林绿化、景观照明、人防机电、及施工图纸以外的工程；以上描述的承包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其他部分，包括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2、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含本工程施工、报验、直至竣工并通过验收的全部工作及手续；乙方须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损耗、包装卸、包施工水电费、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措施、包总包管理费、措施费、包利润、包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3 年 0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0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确保黄山杯，力争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684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圆整（¥1368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成本+酬金形式：总包自身施工部分，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图纸变更、业务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等资料按实计算；酬金比例为成本3%，成本单价在施工前需提前三周报甲方批审后执行；

2、对于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幕墙工程、二次装饰装修工程、铝窗、护栏工程、防水工程、人防（结构建筑）、除预埋以外机电安装工程等，甲方自行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施工；若非乙方施工则收取1%的总包管理费（已含配合费等一切费用）。收取总包管理费不包括下列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安装及防雷接地、通风空调工程、电梯、消防、外水、外电、煤气、弱电智能化系统、人防机电、防雷接地等）、园林绿化、景观泛光照明、各专业市政配套驳接工程及施工图纸以外的工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爽。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 3月 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224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3.4 竣工报告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铜陵路交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57814.8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2140319O1S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验收合格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叶海松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杨飞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同意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9年02月02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李岚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2019年02月02日

1.3.5 获奖证明-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2021 年度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第二节 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黄少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017497		
手机号码	139251401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Z-00465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29985.79 ㎡	2016.11.28-2021.02.05	已完	合格且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 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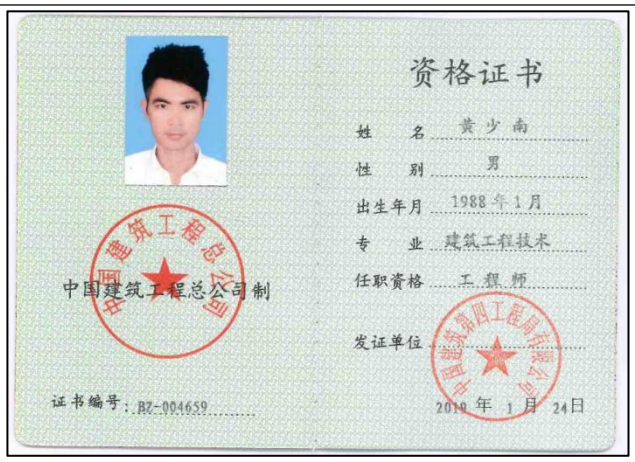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黄少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004659

2019 年 1 月 24日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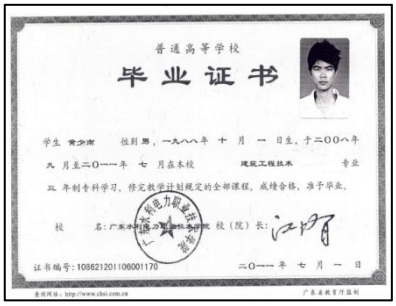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少南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10600117O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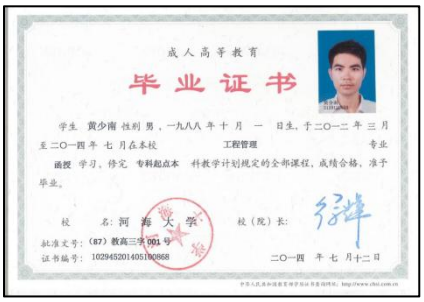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少南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94520140510O868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53.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53.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3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4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2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合计				67682.64	37181.28			25345.79	9295.32			2323.87				2176.96	636.64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067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业绩证明-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220m)

1.1.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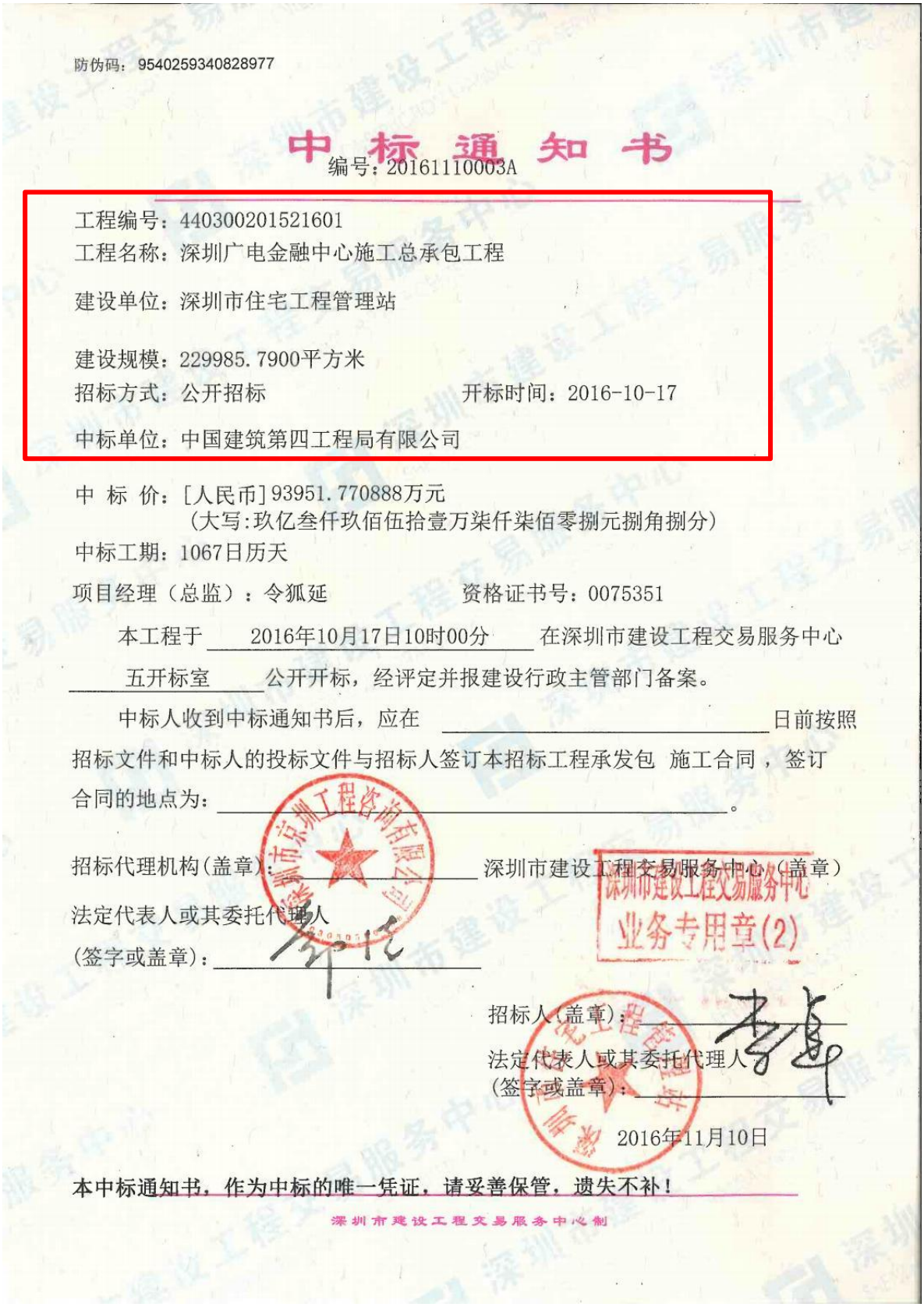

防伪码：954025934082897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1110003A

工程编号：44030020152160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229985.79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0-17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93951.770888万元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10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令狐延　　资格证书号：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11月1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1.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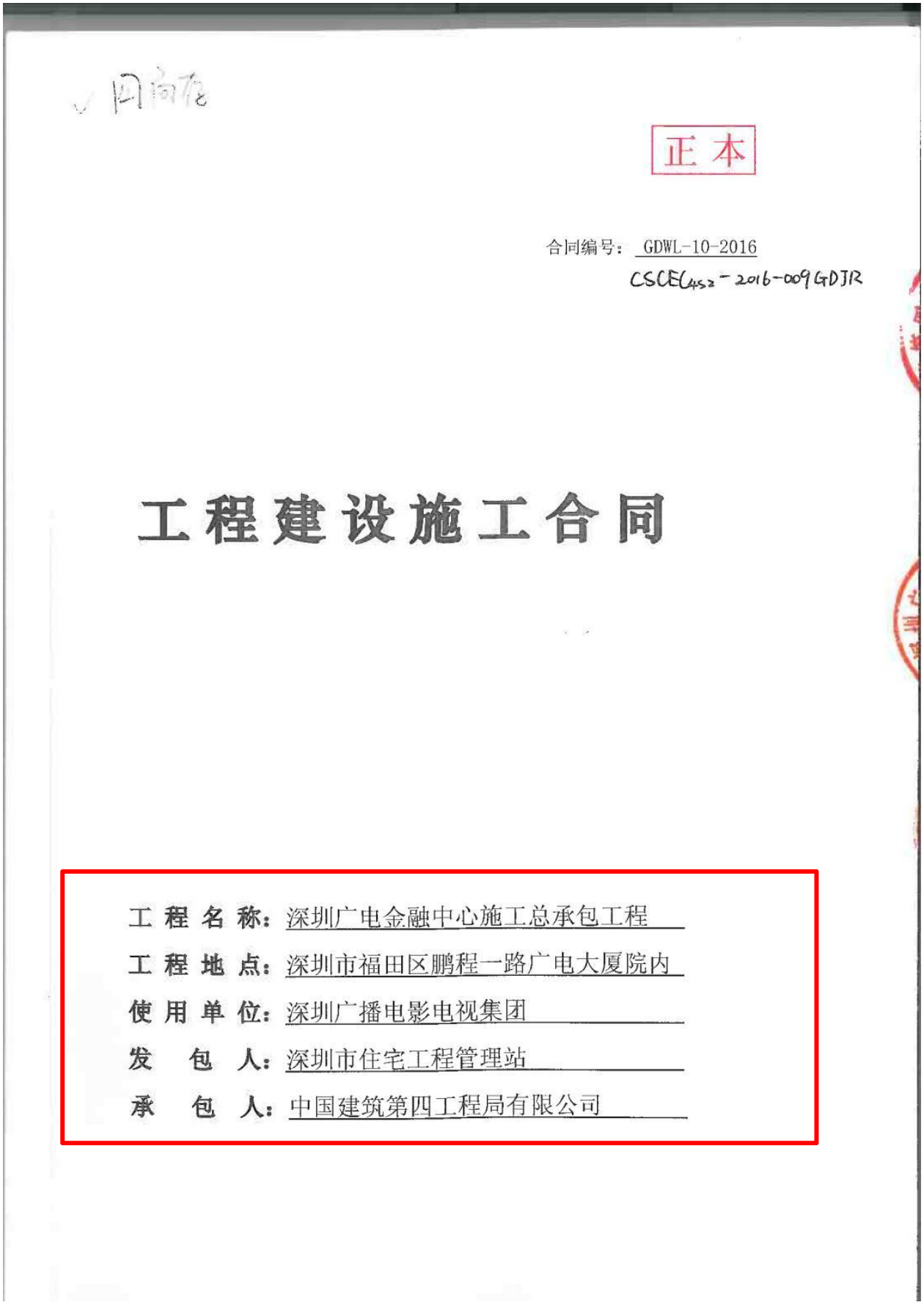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GDWL-10-2016

CSCE(4s2-2016-009G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用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延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2016年9月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10810.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9985.79平方米。地上50层塔楼高度220米，裙楼9层高度42米，建筑面积169754.68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23米，建筑面积60231.11平方米。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层/1幢

建筑面积：229985.7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号

资金来源：国有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0 万元，和奖金 300 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 10% 即 876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怠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正本 8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 1 栋裙楼 3 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总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腾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2017-440300-39-03-08765001 2017-440300-39-03-08765002 2017-440330-39-03-08765003 2017-440330-39-03-087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骏、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锋、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郜爵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柱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琦、周易才、徐天爵、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勋、廖佳欢、罗荣、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省煌	市建筑工务署工作总站	项目主任		邹省煌
2	王[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技术总工	高工	王[illegible]
3	廖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廖佳欢
4	余晓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燕
5	梅润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梅润鸿
6	施世金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总监	工程师	施世金
7	王[illegible]	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站	指挥负责人	高工	王[illegible]
8	李富荀	深圳市机电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高工	李富荀
9	陈[illegible]	深圳机场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illegible]
10	郭忠伟	中建四局			
11	[illegible]	宁波建工	现场人	高工	
1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3	苏锦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锦国
1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筑	设计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15	石磊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周林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工	周林军
18	[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9	吴志文	市政府物业	项目经理		吴志文
20	[illegible]	深圳园林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3	[illegible]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4	王[illegible]	— — —	项目经理	— —	王[illegible]
25	吴振键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振键
26	孔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孔煜
	胡明敏	深圳合创监理	总监专业负责人	高工	胡明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孙金城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孙金城
29	胡恒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胡恒东
30	胡水兵	市住建工程管理站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31	余俊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总工	余俊军
32	李明宏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宏
33	陈永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明
34	余世鹏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余世鹏
35	许仲兵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仲兵
36	郑桂东	中建四局	技术程序	工程师	郑桂东
37	程炳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炳炎
38	张仲芝	工程站	主任	主任	张仲芝
39	邹明强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邹明强
40	杨总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总
41	林子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子如
42	林晓涛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涛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员管	馆员	曾中原
44	文静姬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姬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明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明明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B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本工程的消防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燃气工程，无障碍设施，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北侧保持设施，排水设施等均已完成并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颖
注册号：4401805-006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1.1.4 获奖证明-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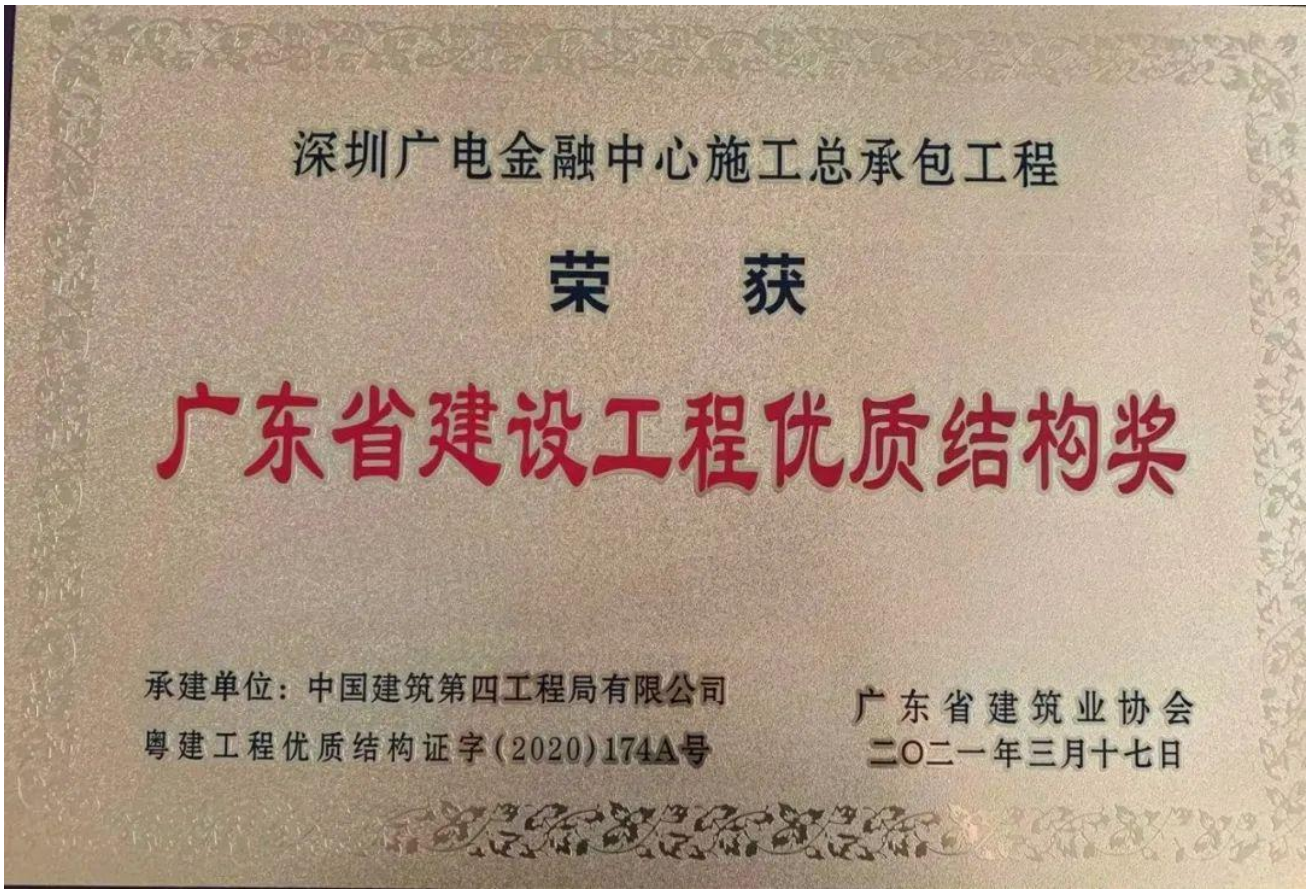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夏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251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叶海龙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正高级工程师证	一级/正高级	粤 1342012201207999、(2022)10000286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黄少南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Z-004659	建筑工程技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生产副经理	门新亭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012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顾映琪	工程师	工程师证、一级造价师证	中级/一级	（2020）12030725、建[造]11204200000530	工程管理/土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颜昌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高级	（2020）11040113、C1844120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总监	李继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19200243440/粤建安 C3（2009）0001111/（2020）11040236	工民建/建筑施工安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机电经理	罗俊松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工程师证	一级/中级	粤 1422017201827398/（2017）1703431	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黄思阳	装配式高级工程师	装配式高级工程师证、BIM 证	高级	201061020347510/2020070243878	工程管理 BIM 应用（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陈礼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高级	AJZ-1016019、C1940501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徐鹏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BJZ-2014195/C1340610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罗朝铵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BZ-004662/C1844107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吴旺奇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2021）1101945/C184411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邓科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2020）12040307/C1844089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纪晓龙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BZ-004656/C1844100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吴怡顺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12）0000387、(2019)11040096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黎志成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证	中级	20211004644000001892/粤建安 C3（2014)0018938/（2019）1204650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钟耀锋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证	中级	19090220387/粤建安 C3(2012)0000392/BJZ-2003551	工民建/建筑施工安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修忠胜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19220321731/粤建安 C3(2022)0114691	建筑施工安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李朋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1)0105426/BJZ-2004162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冯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4）0018937/(2019)120464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王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B131912378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汪永贵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9)11040067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祝策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Z-040861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王黔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03）012307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赵肖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JZ-1001452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鲍进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252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精装修工程师	王道军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Y20233051850270097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刘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5	电气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杜青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6	暖通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陈志鸿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JZ--1016158	给排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姚凯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0974	测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	程康续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1204030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管理员	孙艺容	工程师	工程师证、资料员证	中级	BJZ-2016118、M1841110	给排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周学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劳资员证	高级	AJZ-004048、N1940084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园林工程师	吴洪涛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0835211	建筑装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幕墙工程师	易福星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2003006047320	建筑装饰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实测实量专员	周成	工程师	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中级	（2021）12040304/B1840837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实测实量专员	符建超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初级	CZ-011777、B1840822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实测实量专员	周怀诚	助理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证、测量员证	初级	CZ-013250、B1840839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设计管理工程师	周亚运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RD2018130090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管理工程师	吕春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Z-040990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进度管理工程师	陈刘振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12040306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龚奥迪	工程师	工程师证、机械员证	中级	B0624399101002270/G2341866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高级/一级	（2019）1104073、建[造]11184400012562	工程管理、土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物资管理员	罗轶峰	工程师	工程师证、材料员证	中级	BJZ-2009021/F1240204	电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行政专员	孙成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03448	给排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合约招采专员	曾宪普	/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财务专员	肖靖	/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 项目总指挥-夏涛

1.1 证件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任命文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人字〔2023〕20号 关于夏涛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深圳总承包公司： 经局研究决定： 夏涛任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总工程师，不再担任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副总工程师（主持工作）职务； 赵志伟任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总会计师，不再担任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职务； 卢泰任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总经济师； 鲍进升任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总经理助理； 邹勇任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总经理助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 1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涛　　社保电脑号：636387574　　身份证号码：370306198601171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24930.0	3739.5	1994.4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4930.0	3739.5	1994.4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4930.0	3739.5	1994.4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4930.0	3739.5	1994.4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4930.0	3739.5	1994.4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30000	240.0	60.0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30000	240.0	60.0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02799.23	52936.8			42359.4	15431.76			3857.94		6137.12		1415.88	1136.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347f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项目经理-叶海龙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叶海龙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3197412141834	手机号码	135096798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420122012079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2631.8 ㎡	2020.05.06-2022.06.02	已完	合格且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774.3 ㎡	2022.01.07-2023.10.16	已完	合格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57814.88 ㎡	2013.09.29-2019.01.08	已完	合格且获得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21 年度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2.2 证件及社保证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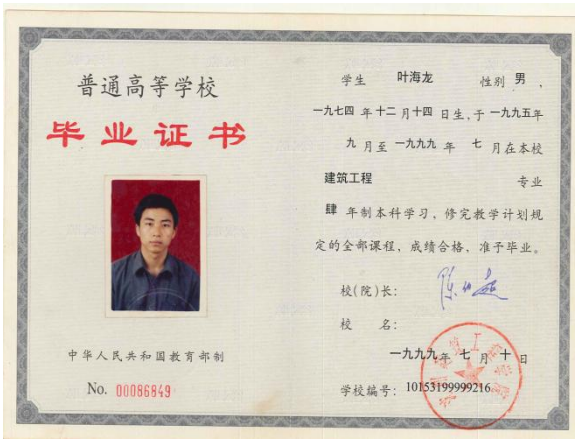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龙　　社保电脑号：613353151　　身份证号码：21010319741214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428	2134.54	688.56	1	34428	172.14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428	2134.54	688.56	1	34428	172.14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428	2134.54	688.56	1	34428	172.14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合计				93851.73	48164.8			38340.32	14160.98			3540.26		4908.04		3883.52	9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5fce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技术负责人-黄少南

3.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黄少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017497		
手机号码	139251401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Z-00465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29985.79 ㎡	2016.11.28-2021.02.05	已完	合格且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3.2 证件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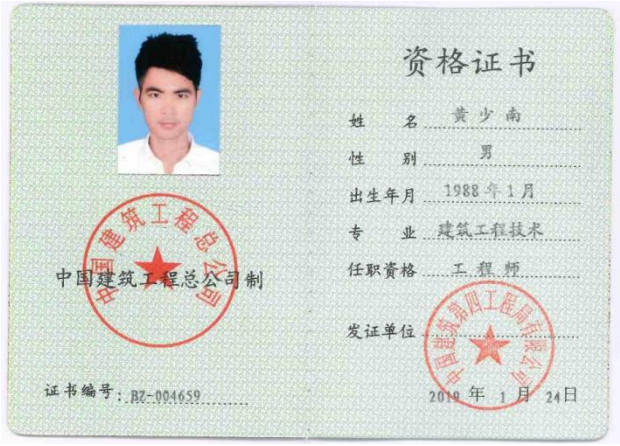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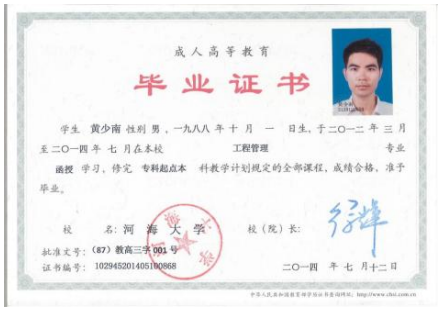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53.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53.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3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4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2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合计				67682.64	37181.28			25345.79	9295.32			2323.87		3073.58		2416.92	63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067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4 生产副经理-门新亭

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304044952018 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门新亭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08291988110621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18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生育 单位缴费	备注
202301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5 商务经理-顾映琪

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师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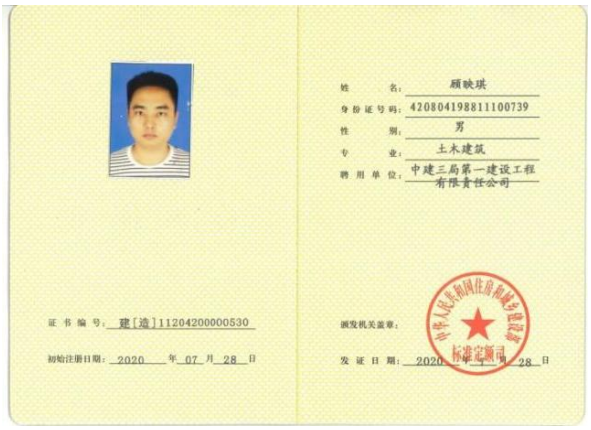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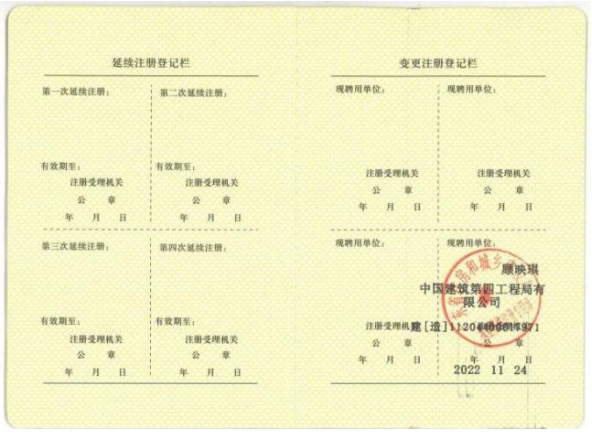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映琪　　社保电脑号：638055620　　身份证号码：420804198811100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2550.0	1757.0	1004.0	1	12550	778.1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39.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550.0	1757.0	1004.0	1	12550	778.1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39.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550.0	1757.0	1004.0	1	12550	778.1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39.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550.0	1757.0	1004.0	1	12550	778.1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48.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550.0	1757.0	1004.0	1	12550	778.1	251.0	1	12550	62.75	12550	48.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55.91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55.91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55.91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13805	110.44	27.61
2024	02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13805	110.44	27.61
2024	03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4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5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6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7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8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9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0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1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2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合计				65942.77	35873.44			26119.73	9782.24			2445.63		3734.66		2970.6	775.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c569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6 质量负责人-颜昌华

6.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颜昌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2197010127534
手机号码	1372375621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844120

6.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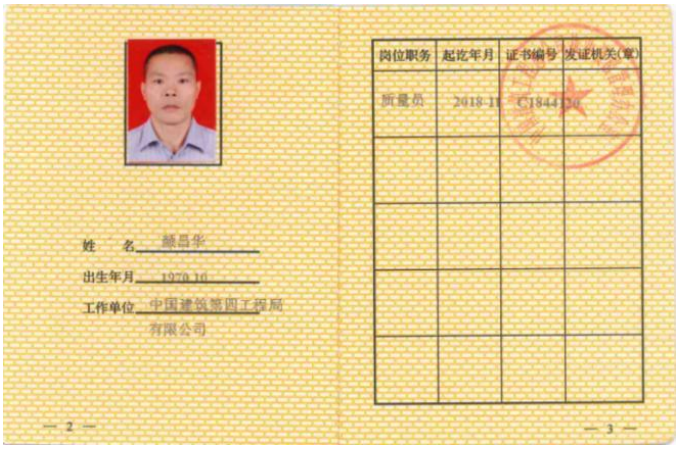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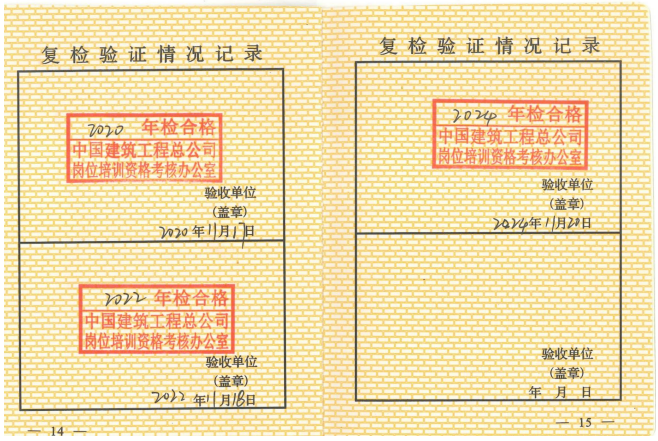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昌华　　社保电脑号：623296148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10127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65340.0	36000.0			24768.0	9000.0			2250.0		2872.08		2197.72	58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ffea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7 安全负责人-李继奎

7.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继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3197207246710
手机号码	1369186091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1111

7.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1111

姓　　名：李继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7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1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09 年 0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奎　　社保电脑号：639628021　　身份证号码：51302319720724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58080.0	32000.0			22016.0	8000.0			2000.0		2352.96		1973.72	525.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8ea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机电经理-罗俊松

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俊松　　社保电脑号：642448465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511296O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32.1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32.1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32.1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300.0	1442.0	824.0	1	10300	638.6	206.0	1	10300	51.5	10300	40.1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712.69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712.69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712.69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689.7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689.7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689.7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574.75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11495	91.96	22.99
2024	02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574.75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44.83	11495	91.96	22.99
2024	03	150188	11495.0	1609.3	919.6	1	11495	574.75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89.66	11495	91.96	22.99
2024	04	150188	11495.0	1724.25	919.6	1	11495	574.75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89.66	11495	91.96	22.99
2024	05	150188	11495.0	1724.25	919.6	1	11495	574.75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89.66	11495	91.96	22.99
2024	06	150188	11495.0	1724.25	919.6	1	11495	574.75	229.9	1	11495	57.48	11495	89.66	11495	91.96	22.99
2024	07	150188	22370.0	3355.5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08	150188	22370.0	3355.5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09	150188	22370.0	3355.5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10	150188	22370.0	3355.5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11	150188	22370.0	3355.5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12	150188	22370.0	3355.5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1	150188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2	150188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合计				54157.85	29472.0			19796.67	7368.0			1842.06		2683.64		2165.16	573.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11e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9 BIM 工程师-黄思阳

9.1 证书及证明

职称证	BIM 应用评价专家证
毕业证	BIM 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思阳　　社保电脑号：50001746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60618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9892.0	1483.8	791.36	1	9892	613.3	197.84	1	9892	49.46	9892	30.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892.0	1483.8	791.36	1	9892	613.3	197.84	1	9892	49.46	9892	30.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892.0	1483.8	791.36	1	9892	613.3	197.84	1	9892	49.46	9892	30.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892.0	1483.8	791.36	1	9892	613.3	197.84	1	9892	49.46	9892	38.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892.0	1483.8	791.36	1	9892	613.3	197.84	1	9892	49.46	9892	3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756.71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756.71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756.71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732.3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732.3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732.3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610.25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12205	97.64	24.41
2024	02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610.25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47.6	12205	97.64	24.41
2024	03	150188	12205.0	1830.75	976.4	1	12205	610.25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95.2	12205	97.64	24.41
2024	04	150188	12205.0	1952.8	976.4	1	12205	610.25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95.2	12205	97.64	24.41
2024	05	150188	12205.0	1952.8	976.4	1	12205	610.25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95.2	12205	97.64	24.41
2024	06	150188	12205.0	1952.8	976.4	1	12205	610.25	244.1	1	12205	61.03	12205	95.2	12205	97.64	24.41
2024	07	150188	13212.0	2113.92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2024	08	150188	13212.0	2113.92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2024	09	150188	13212.0	2113.92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2024	10	150188	13212.0	2113.92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2024	11	150188	13212.0	2113.92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2024	12	150188	13212.0	2113.92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2025	01	150188	13212.0	2246.04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2025	02	150188	13212.0	2246.04	1056.96	1	13212	660.6	264.24	1	13212	66.06	13212	132.12	13212	105.7	26.42
合计				46929.75	24129.28			16479.83	6032.32			1508.14		1988.3		1613.16	43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ff2e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质量工程师-陈礼军

1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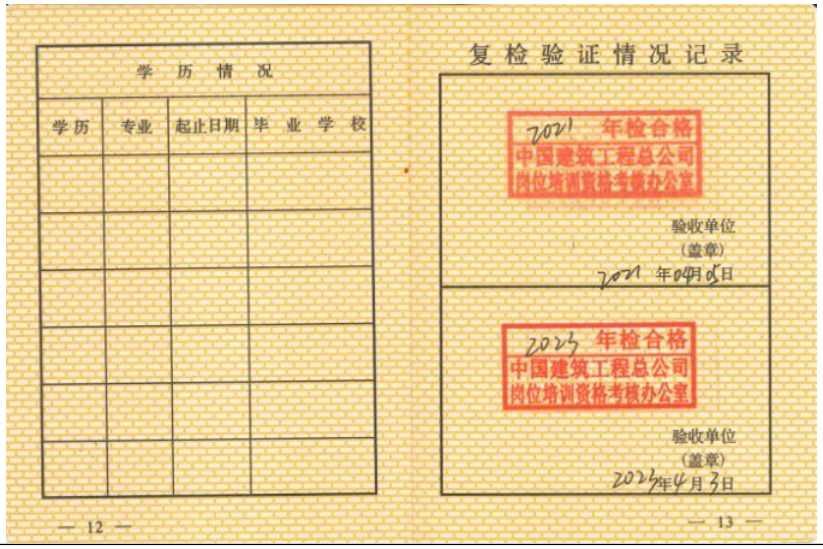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礼军　　社保电脑号：638140091　　身份证号码：342901198410210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65340.0	36000.0			24768.0	9000.0			2250.0		2872.08		2197.72	58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c648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质量工程师-徐鹏

1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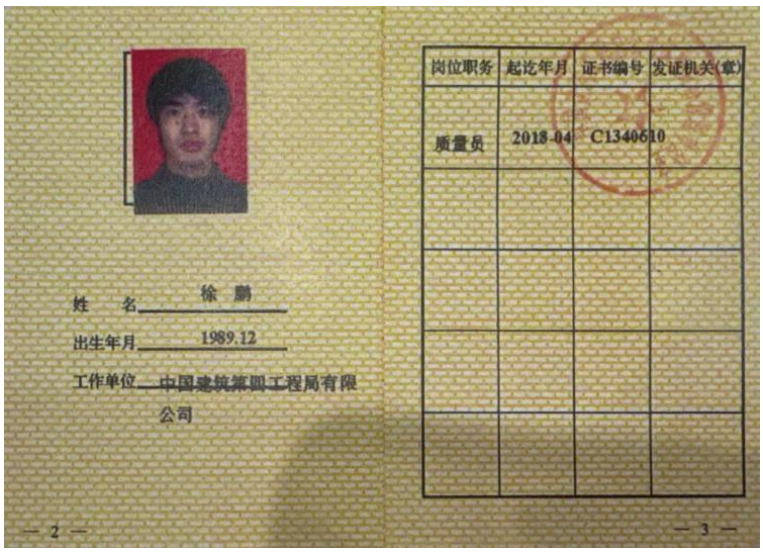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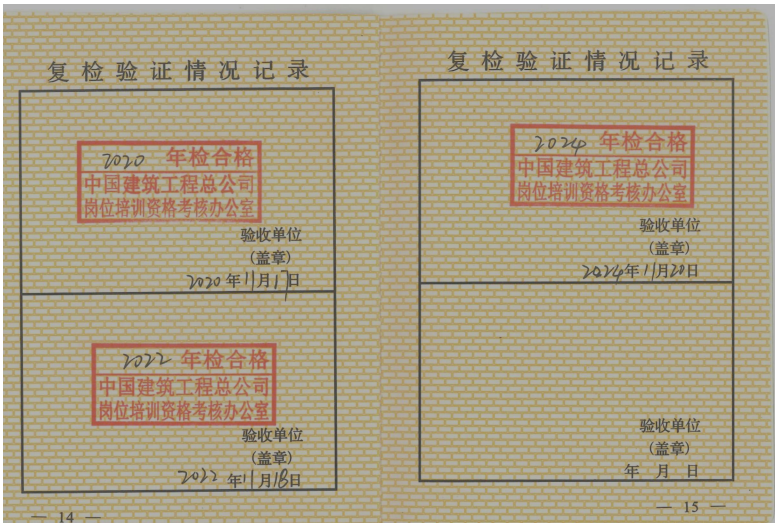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鹏　　社保电脑号：636955126　　身份证号码：52240119891226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114.08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114.08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114.08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17969	143.75	35.94
2024	02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17969	143.75	35.94
2024	03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4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5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6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7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08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illegible]	143.75	35.94
2024	09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illegible]	[illegible]	35.94
2024	10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1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2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1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2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合计				63849.17	35150.4			24114.96	8787.6			2197.0		2833.36		2194.22	581.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af1d6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 质量工程师-罗朝铵

1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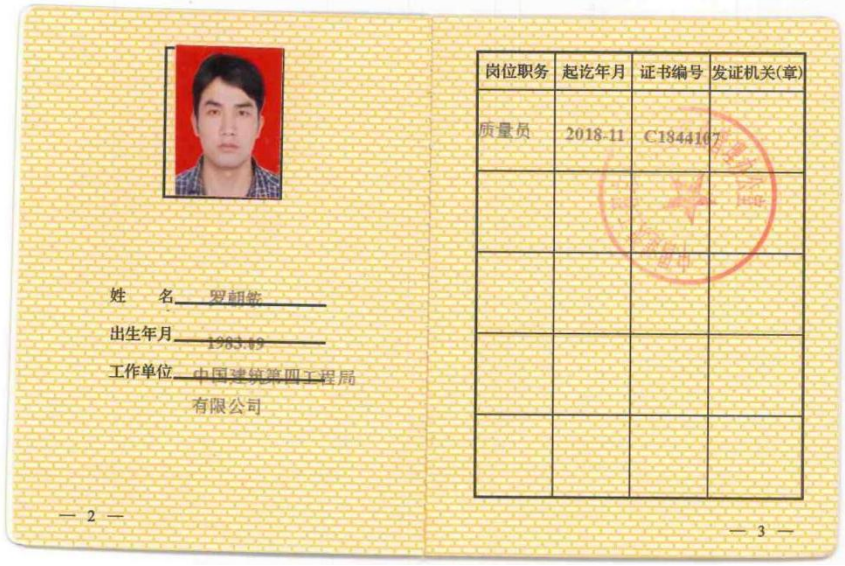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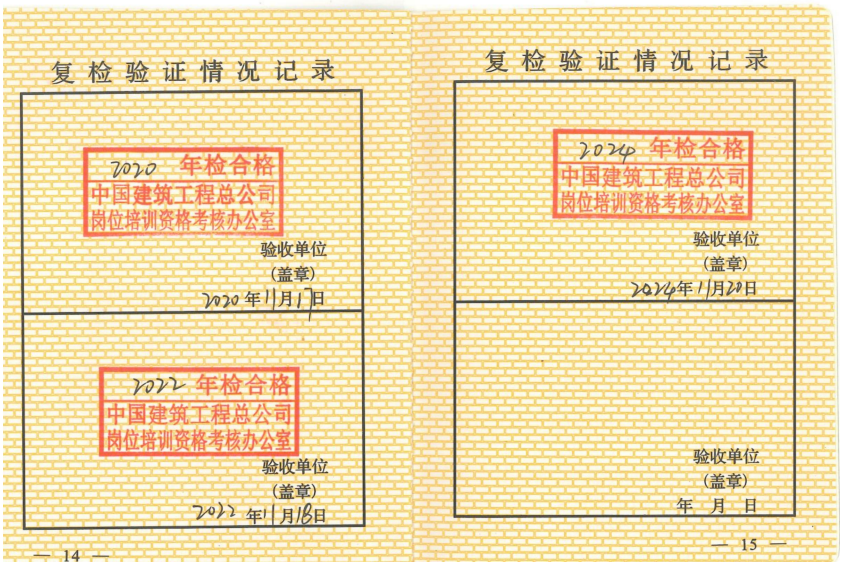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朝铵　　社保电脑号：614268940　　身份证号码：5226271983090844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2217.0	1832.55	977.36	1	12217	757.45	244.34	1	12217	61.09	12217	38.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217.0	1832.55	977.36	1	12217	757.45	244.34	1	12217	61.09	12217	38.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217.0	1832.55	977.36	1	12217	757.45	244.34	1	12217	61.09	12217	38.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217.0	1832.55	977.36	1	12217	757.45	244.34	1	12217	61.09	12217	47.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217.0	1832.55	977.36	1	12217	757.45	244.34	1	12217	61.09	12217	47.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1066.9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1066.9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1066.9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1032.48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1032.48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1032.48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860.4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17208	137.66	34.42
2024	02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860.4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67.11	17208	137.66	34.42
2024	03	150188	17208.0	2581.2	1376.64	1	17208	860.4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134.22	17208	137.66	34.42
2024	04	150188	17208.0	2753.28	1376.64	1	17208	860.4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134.22	17208	137.66	34.42
2024	05	150188	17208.0	2753.28	1376.64	1	17208	860.4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134.22	17208	137.66	34.42
2024	06	150188	17208.0	2753.28	1376.64	1	17208	860.4	344.16	1	17208	86.04	17208	134.22	17208	137.66	34.42
2024	07	15018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8	15018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9	15018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0	15018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1	15018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2	15018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1	150188	18883.0	3210.11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2	150188	18883.0	3210.11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合计				65201.29	33491.6			22800.99	8372.9			2093.29		2794.06		2276.16	586.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af094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13 质量工程师-吴旺奇

1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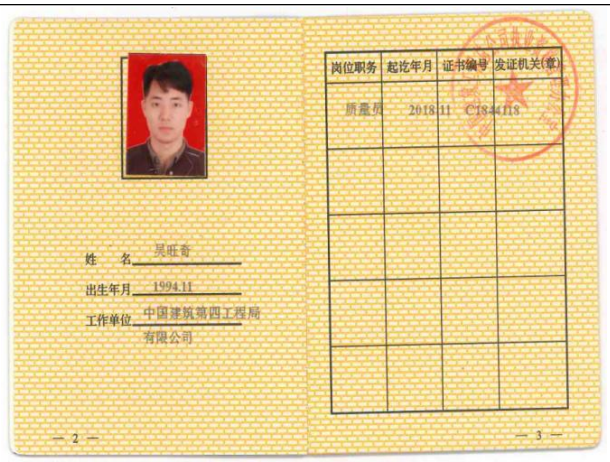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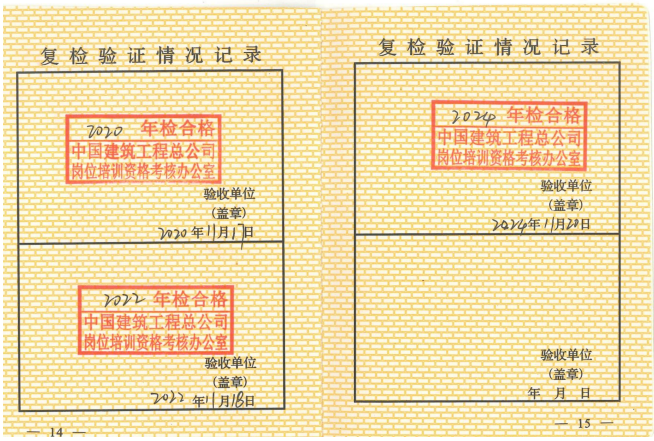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旺奇　　社保电脑号：644252555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41103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4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4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4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2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3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4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5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6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7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08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09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0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1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2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1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2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合计				55749.54	30716.0			21132.64	7679.0			1919.75		2450.56		1901.76	507.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c562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14 质量工程师-邓科

1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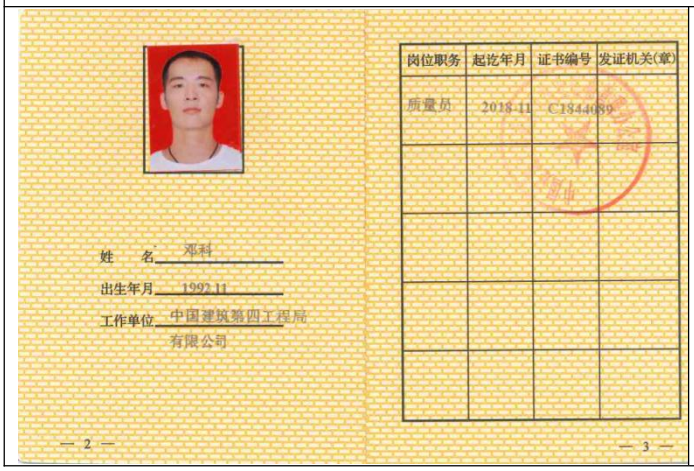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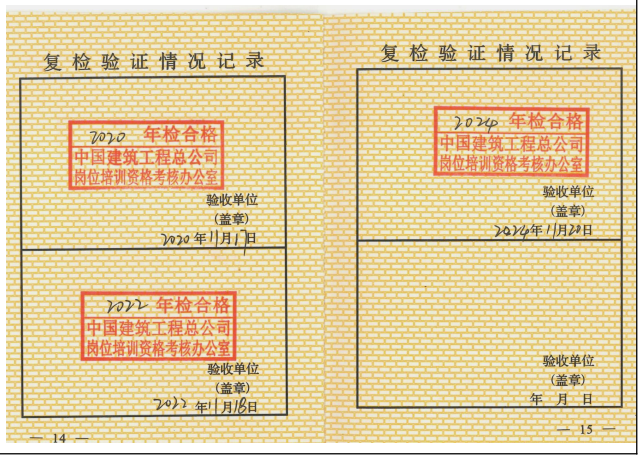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科　　社保电脑号：644252693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211193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65340.0	36000.0			24768.0	9000.0			2250.0		2872.08		2197.72	58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5e42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 质量工程师-纪晓龙

1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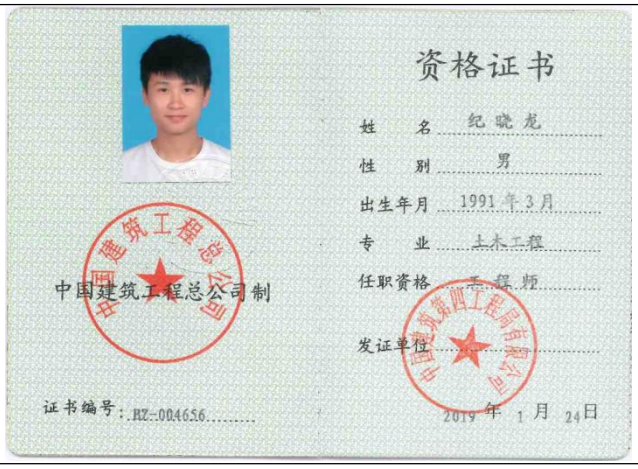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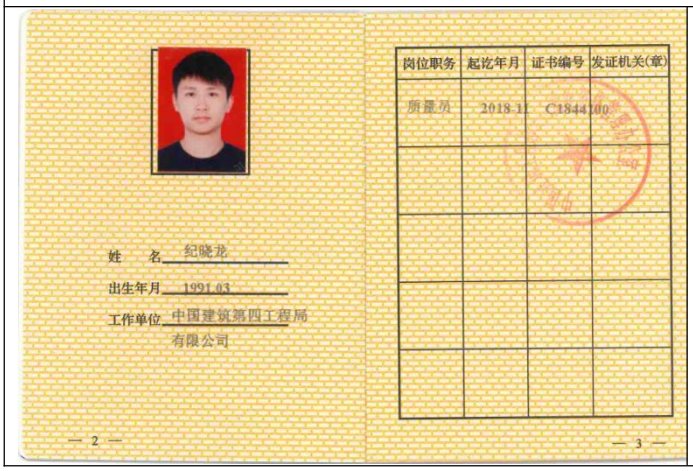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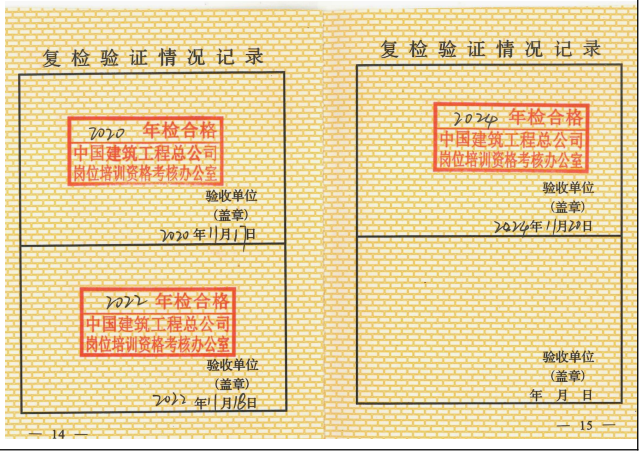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晓龙　　社保电脑号：500593087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3116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08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09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0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1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2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1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2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合计				71451.2	36703.36			25081.6	9175.84			2293.96		3050.44		2336.04	621.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080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16 安全工程师-吴怡顺

16.1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吴怡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860601033X
手机号码	1353013751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387

16.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怡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6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1040096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怡顺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六 月一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四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1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2005010967

校（院）长：曹一宗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387

姓　　名：吴怡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7年0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怡顺　　社保电脑号：5005226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606010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8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9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0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1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2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1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2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合计				63065.4	32485.12			22319.2	8121.28			2030.32		2613.6		2022.2	53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02a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 安全工程师-黎志成

17.1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黎志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19810211171X
手机号码	1382326052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8938

17.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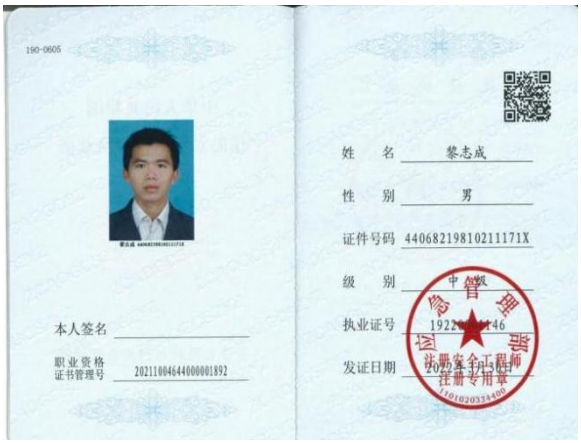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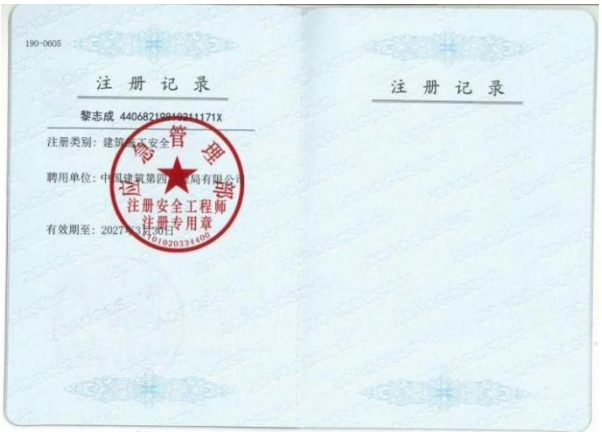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志成　　社保电脑号：605150509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1021117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440.2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440.2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440.2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393.74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393.74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393.74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161.45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229	185.83	46.46
2024	02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161.45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90.59	23229	185.83	46.46
2024	03	150188	23229.0	3484.35	1858.32	1	23229	1161.45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181.19	23229	185.83	46.46
2024	04	150188	23229.0	3716.64	1858.32	1	23229	1161.45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181.19	23229	185.83	46.46
2024	05	150188	23229.0	3716.64	1858.32	1	23229	1161.45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181.19	23229	185.83	46.46
2024	06	150188	23229.0	3716.64	1858.32	1	23229	1161.45	464.58	1	23229	116.15	23229	181.19	23229	185.83	46.46
2024	07	150188	27350.0	4376.0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2024	08	150188	27350.0	4376.0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2024	09	150188	27350.0	4376.0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2024	10	150188	27350.0	4376.0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2024	11	150188	27350.0	4376.0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2024	12	150188	27350.0	4376.0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2025	01	150188	27350.0	4649.5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2025	02	150188	27350.0	4649.5	2188.0	1	27350	1367.5	547.0	1	27350	136.75	27350	273.5	27350	218.8	54.7
合计				93064.07	47803.84			32610.52	11950.96			2987.8		3980.68		3047.1	79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c51e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 安全工程师-钟耀锋

18.1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钟耀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712143213
手机号码	1571822883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392

18.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392

姓　　名：钟耀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2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耀锋　　社保电脑号：62917520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712143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734.4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734.4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734.4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678.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678.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678.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7975	223.8	55.95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109.1	27975	223.8	55.95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218.21	27975	223.8	55.95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218.21	27975	223.8	55.95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218.21	27975	223.8	55.95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75	1398.75	559.5	1	27975	139.88	27975	218.21	27975	223.8	55.95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108	1455.4	582.16	1	29108	145.54	29108	291.08	29108	232.86	58.22
合计				99101.73	50964.8			36474.55	13371.28			3342.88		4117.48		3387.4	879.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05f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 安全工程师-修忠胜

19.1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修忠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81199210213813
手机号码	1352847731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0114691

19.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14691

姓　　名：修忠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08日　　至 2025年08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修忠胜　　社保电脑号：641458323　　身份证号码：210281199210213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63.15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63.15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63.15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10696	85.57	21.39
2024	02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10696	85.57	21.39
2024	03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4	150188	10696.0	160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5	150188	10696.0	160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6	150188	10696.0	160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7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08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09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10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11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12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1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2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合计				43346.58	23691.2			16022.93	5922.8			1480.74		2066.14		1697.46	456.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0198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 安全工程师-李朋

20.1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208181210
手机号码	1594832159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05426

20.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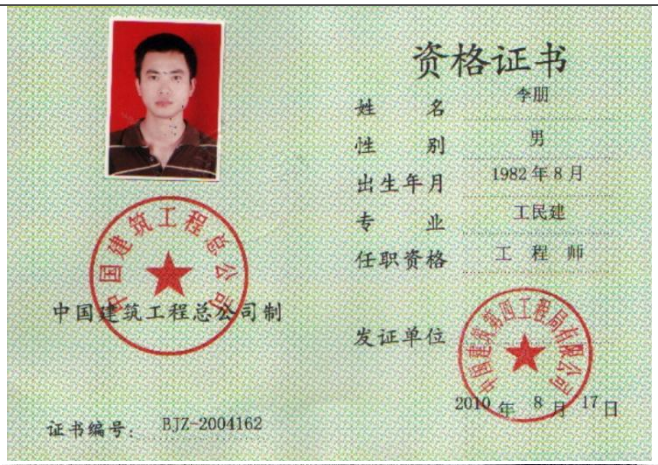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朋　　社保电脑号：621878682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20818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0200.0	1428.0	816.0	1	10200	632.4	204.0	1	10200	51.0	10200	31.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200.0	1428.0	816.0	1	10200	632.4	204.0	1	10200	51.0	10200	31.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200.0	1428.0	816.0	1	10200	632.4	204.0	1	10200	51.0	10200	31.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200.0	1428.0	816.0	1	10200	632.4	204.0	1	10200	51.0	10200	39.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200.0	1428.0	816.0	1	10200	632.4	204.0	1	10200	51.0	10200	39.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921.57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921.57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921.57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891.84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891.84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891.84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14864	118.91	29.73
2024	02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14864	118.91	29.73
2024	03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4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5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6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7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08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09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0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1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2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1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2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合计				53262.06	29210.88			19849.83	7302.72			1825.72		2460.22		1981.34	527.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aff2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 安全工程师-冯胜

21.1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冯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2199002230998
手机号码	1882342874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8937

21.2 证书及社保证明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8937

姓　　名：冯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6日　至 2026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4年12 月 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　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2 月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4649

2019 年 11 月 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胜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 二 月二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35120130530159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胜　　社保电脑号：621488264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02230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55.77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55.77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55.77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02.36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02.36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02.36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6706	213.65	53.41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6706	213.65	53.41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合计				102101.73	52564.8			37483.79	13712.48			3428.12		4529.8		3424.82	888.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9f54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土建工程师-王伦

2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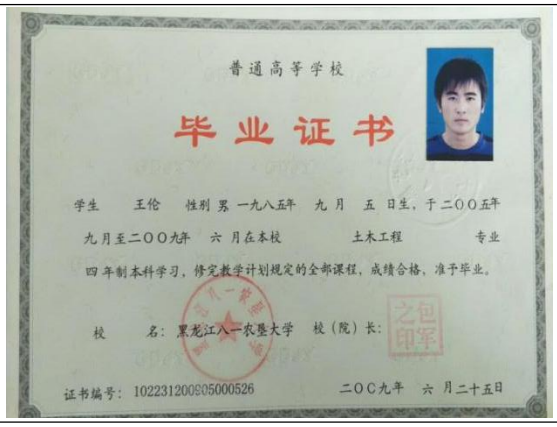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伦　　社保电脑号：805051031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509055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9351.0	1309.14	748.08	1	9351	579.76	187.02	1	9351	46.76	9351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351.0	1309.14	748.08	1	9351	579.76	187.02	1	9351	46.76	9351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351.0	1309.14	748.08	1	9351	579.76	187.02	1	9351	46.76	9351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351.0	1309.14	748.08	1	9351	579.76	187.02	1	9351	46.76	9351	36.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351.0	1309.14	748.08	1	9351	579.76	187.02	1	9351	46.76	9351	36.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71.21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71.21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71.21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10826	86.61	21.65
2024	02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10826	86.61	21.65
2024	03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4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5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6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7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8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9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0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1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2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1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2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合计				39633.5	21779.44			14887.71	5444.86			1361.28		1791.76		1466.07	39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3a8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23 土建工程师-汪永贵

2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永贵　　社保电脑号：617818579　　身份证号码：42220119721128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0296.0	1544.4	823.68	1	10296	638.35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32.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296.0	1544.4	823.68	1	10296	638.35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32.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296.0	1544.4	823.68	1	10296	638.35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32.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296.0	1544.4	823.68	1	10296	638.35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40.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296.0	1544.4	823.68	1	10296	638.35	205.92	1	10296	51.48	10296	40.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907.74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907.74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907.74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2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3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4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5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6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7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8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9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0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1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2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1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2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合计				53548.33	27544.0			18799.05	6886.0			1721.6		2261.51		821.54	48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0002d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8日

24 土建工程师-祝策

2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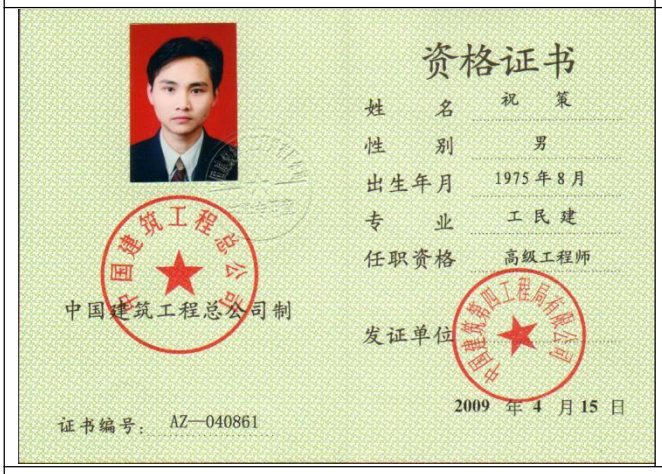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祝　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8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

证书编号：AZ—04086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祝　策　性别　男，

1975 年 08 月 29 日生，于 1995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991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023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策　社保电脑号：604248110　身份证号码：46002219750829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65.2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65.2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65.2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0900	167.2	41.8
2024	02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0900	167.2	41.8
2024	03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4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5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6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7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08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illegible]	167.2	41.8
2024	09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8
2024	10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8
2024	11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12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1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2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合计				81092.0	41800.0			28758.4	10450.0			2612.5		3331.81		2522.52	663.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5e05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25 土建工程师-王黔生

2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黔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09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2003年　4月　8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03）012307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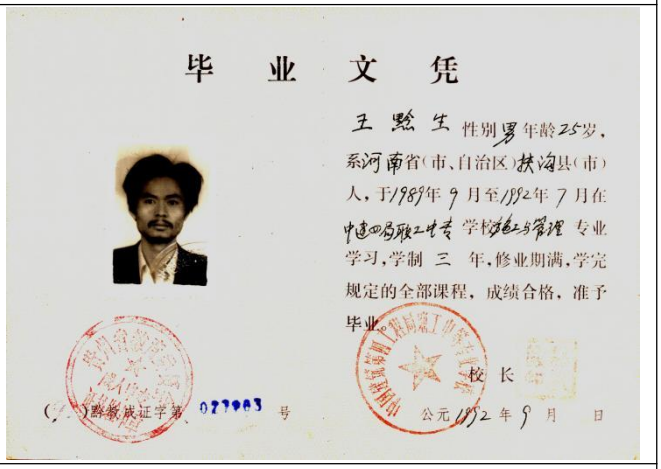

毕　业　文　凭

王黔生 性别男 年龄25岁，系河南省（市、自治区）扶沟县（市）人，于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中建四局职工中专 学校 施工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业期满，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　）教毕证字第　027983　号

公元 1992 年 9 月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304660442145 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黔生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7011967090912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723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26 土建工程师-赵肖忠

2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肖忠　　社保电脑号：609014245　　身份证号码：330724196806032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08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09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0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1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2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1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2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合计				56067.0	30944.0			21356.0	7736.0			1934.0		2420.96		1868.12	49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37bc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 土建工程师-鲍进升

2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鲍进升　　社保电脑号：647302140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8103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74.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4000	192.0	48.0
2024	02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4000	192.0	48.0
2024	03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4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5	344.65	34465	275.72	68.93
合计				97671.3	50240.64			36503.4	13391.76			3347.94				5358.48	917.32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1c4e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07-11 11:11:17

28 精装修工程师-王道军

2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王道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1303199103135 99X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级别：中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 园林绿化
证书编号：Y120233051850270097
取得时间：20230725
批准文号：红人社专〔2023〕10号
评审组织：红河州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此打印件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3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道军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三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90120130600343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道军　　社保电脑号：637620212　　身份证号码：411303199103135 9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27.5	7050	56.4	14.1
2024	02	15018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27.5	7050	56.4	14.1
2024	03	15018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54.99	7050	56.4	14.1
2024	04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54.99	7050	56.4	14.1
2024	05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54.99	7050	56.4	14.1
2024	06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54.99	7050	56.4	14.1
2024	07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08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09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10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11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12	15018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5	01	150188	7050.0	1198.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5	02	150188	7050.0	1198.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合计				15721.5	7896.0			4935.0	1974.0			493.5		835.56		789.6	19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265e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电气工程师-刘强

2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30475045218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5323011983102341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第 1 页，共 2 页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第 2 页，共 2 页

30 暖通工程师-杜青

3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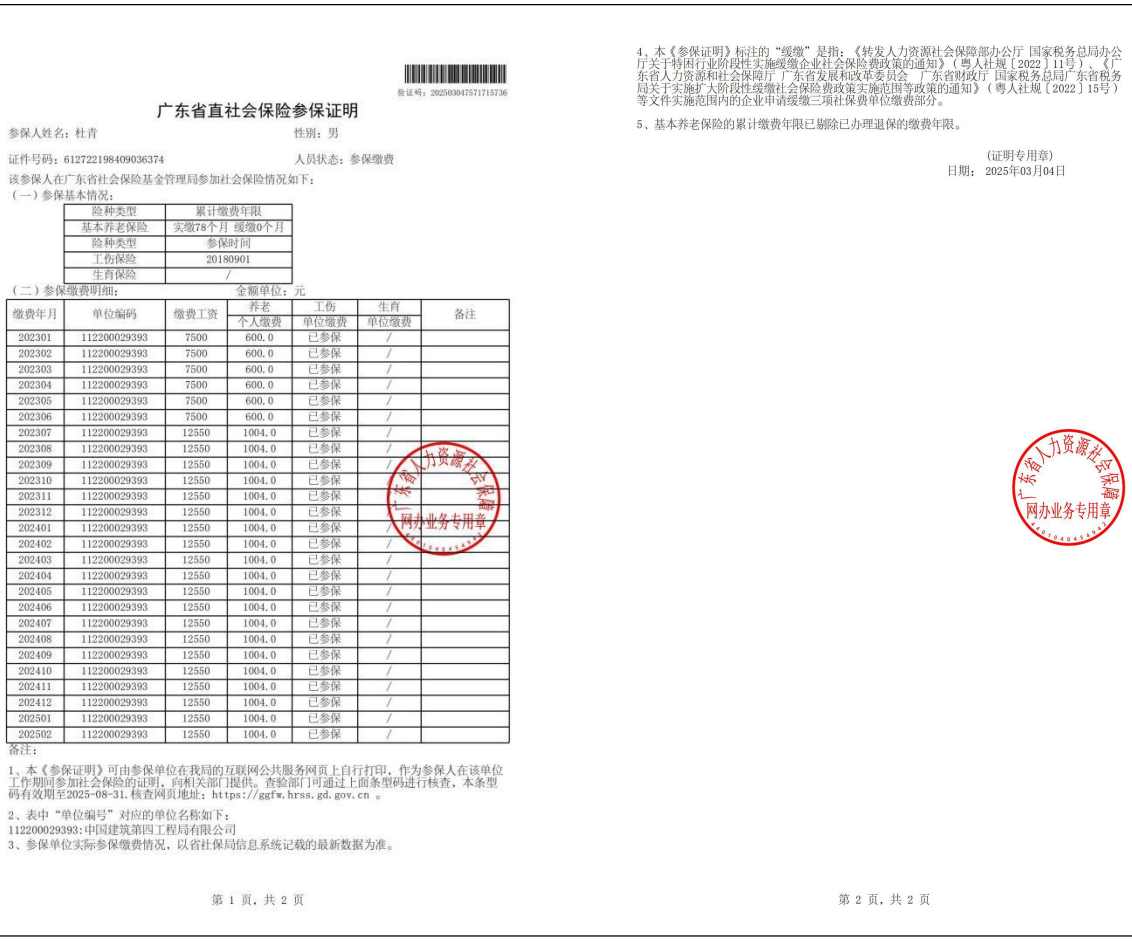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杜青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27221984090363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生育 单位缴费	备注
202301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第 1 页，共 2 页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第 2 页，共 2 页

31 给排水工程师-陈志鸿

3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志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4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AJZ-101615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鸿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四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070500016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304702782510 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志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211983042357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第 1 页，共 2 页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第 2 页，共 2 页

32 测量工程师-姚凯

3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姚　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11 月

专　业　测　量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06 年 11月 12日

证书编号：BJZ—20097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凯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造价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611352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三十 日

社保证明

验证号：20250304744509185 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凯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241982112508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33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程康续

3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驻场工程师任命书</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康续　　社保电脑号：644252543　　身份证号码：412825199202022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42.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42.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42.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13725	109.8	27.45
2024	02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13725	109.8	27.45
2024	03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4	150188	13725.0	2196.0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5	150188	13725.0	2196.0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6	150188	13725.0	2196.0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7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08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09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10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11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12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5	01	150188	15957.0	2712.69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5	02	150188	15957.0	2712.69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合计				56154.6	28878.48			19778.4	7219.62			1805.03		2368.56		1801.8	49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2f0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34 资料管理员-孙艺容

3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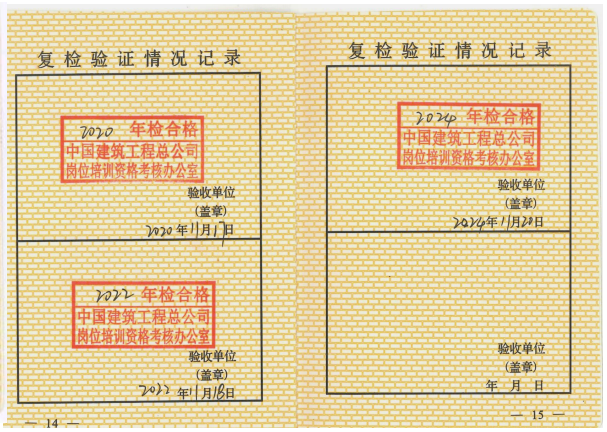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艺容　　社保电脑号：638133405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9012031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1151.0	1561.14	892.08	1	11151	691.36	223.02	1	11151	55.76	11151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151.0	1561.14	892.08	1	11151	691.36	223.02	1	11151	55.76	11151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151.0	1561.14	892.08	1	11151	691.36	223.02	1	11151	55.76	11151	34.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151.0	1561.14	892.08	1	11151	691.36	223.02	1	11151	55.76	11151	43.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151.0	1561.14	892.08	1	11151	691.36	223.02	1	11151	55.76	11151	43.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93.6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93.6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93.6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14414	115.31	28.83
2024	02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14414	115.31	28.83
2024	03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4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5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6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7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8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9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0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1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2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1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2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合计				50038.72	27522.8			18822.13	6880.7			1720.2		2243.87		1796.06	48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051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 劳资专管员-周学军

35.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周学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6912043218
手机号码	13413132519		证件号		N1940084

35.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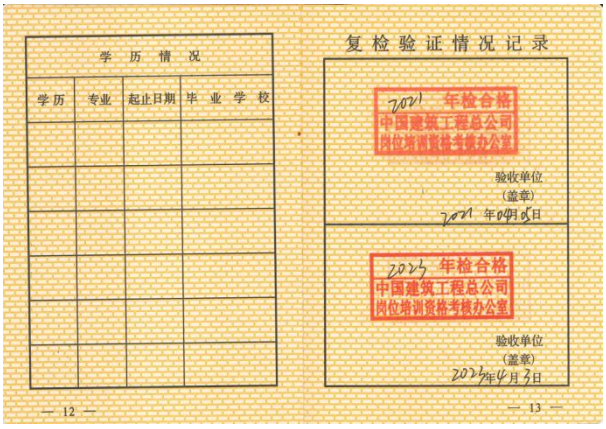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304672524765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学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69120432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720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36 园林工程师-吴洪涛

3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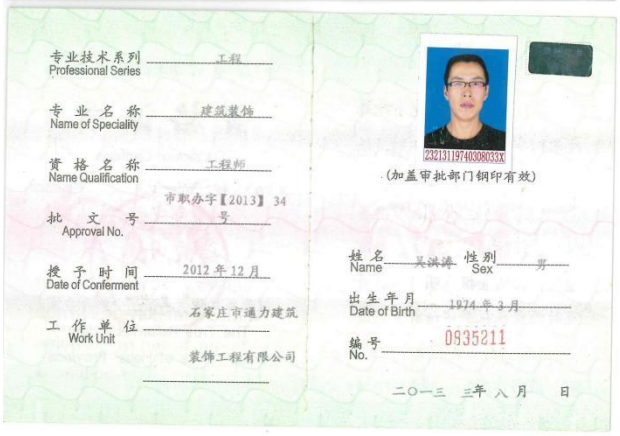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洪涛　　社保电脑号：812580353　　身份证号码：232131197403080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9570	76.56	19.14
2024	02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9570	76.56	19.14
2024	03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4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5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6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7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08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09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0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1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2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1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2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合计				20001.3	10718.4			6699.0	2679.6			669.9		1138.84		1071.84	267.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26776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7日

37 幕墙工程师-易福星

3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福星　　社保电脑号：802026419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03245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29.45	7550	60.4	15.1
2024	02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29.45	7550	60.4	15.1
2024	03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4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5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6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7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08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09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0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1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2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1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2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合计				15991.78	8567.36			5354.6	2141.84			535.46		912.38		856.72	21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263b8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7日

38 实测实量专员-周成

3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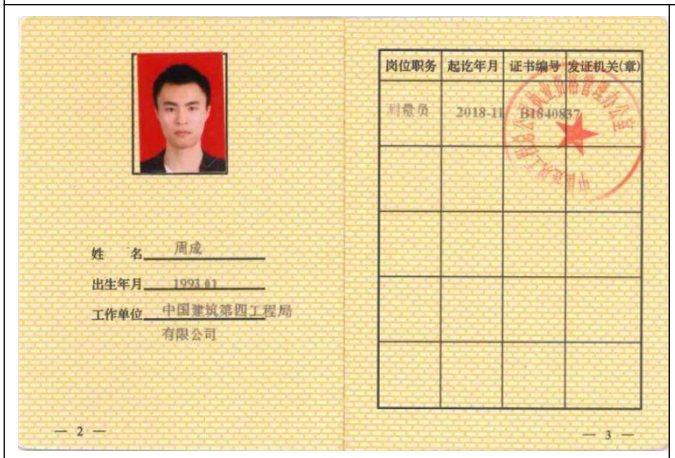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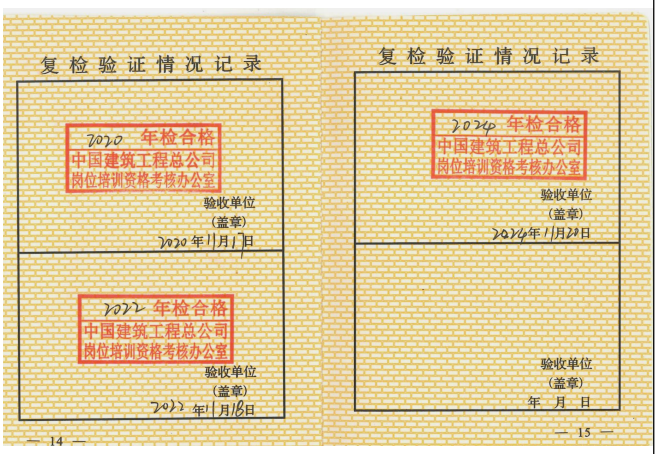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成　　社保电脑号：641511971　　身份证号码：43312319930111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08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09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10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11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12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1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2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合计				68069.9	35038.72			24041.2	8759.68			2189.96		2842.36		2189.56	579.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5e1c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39 实测实量专员-符建超

3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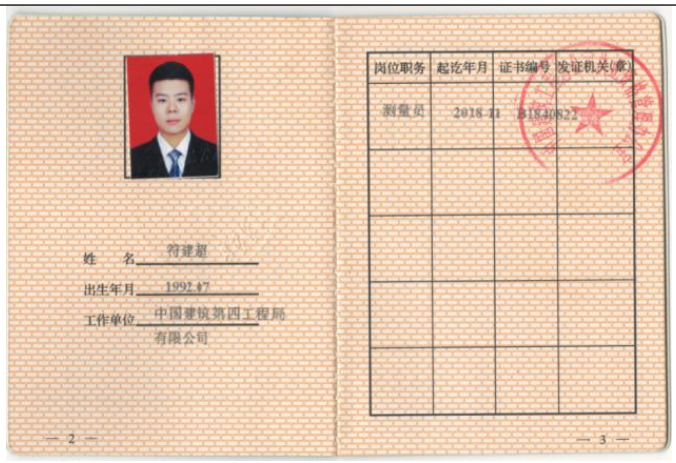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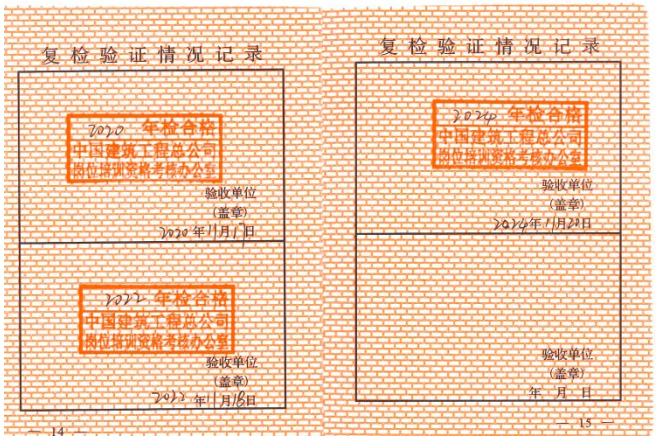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建超　　社保电脑号：644252684　　身份证号码：610124199207170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3255.0	1855.7	1060.4	1	13255	821.81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41.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255.0	1855.7	1060.4	1	13255	821.81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41.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255.0	1855.7	1060.4	1	13255	821.81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41.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255.0	1855.7	1060.4	1	13255	821.81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51.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255.0	1855.7	1060.4	1	13255	821.81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51.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87.98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87.98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87.98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49.66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49.66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49.66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19161	153.29	38.32
2024	02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19161	153.29	38.32
2024	03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149.46	19161	153.29	38.32
2024	04	150188	19161.0	2874.15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149.46	19161	153.29	38.32
2024	05	150188	19161.0	2874.15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149.46	19161	153.29	38.32
2024	06	150188	19161.0	2874.15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149.46	19161	153.29	38.32
2024	07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2024	08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2024	09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2024	10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2024	11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2024	12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2025	01	150188	22345.0	3575.2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2025	02	150188	22345.0	3575.2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223.45	22345	178.76	44.69
合计				69304.71	37997.36			25808.27	9499.34			2374.96		3210.74		2531.54	665.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c401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40 实测实量专员-周怀诚

4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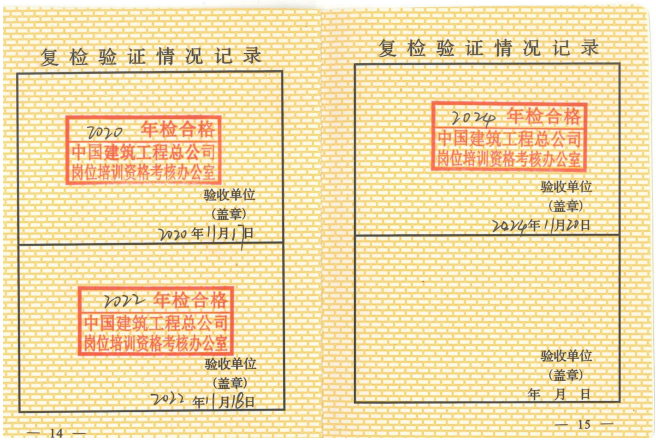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怀诚　　社保电脑号：646954901　　身份证号码：62030219940214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58080.0	32000.0			22016.0	8000.0			2000.0		2552.96		1973.76	52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871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41 设计管理工程师-周亚运

4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亚运　　社保电脑号：812580357　　身份证号码：421202199009134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5018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603.57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603.57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603.57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584.1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584.1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584.1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9735	77.88	19.47
2024	02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37.97	9735	77.88	19.47
2024	03	150188	9735.0	1362.9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75.93	9735	77.88	19.47
2024	04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75.93	9735	77.88	19.47
2024	05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75.93	9735	77.88	19.47
2024	06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75.93	9735	77.88	19.47
2024	07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4	08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4	09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4	10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4	11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4	12	150188	9735.0	1460.25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5	01	150188	9735.0	1557.6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5	02	150188	9735.0	1557.6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合计				33563.55	18456.0			12609.51	4614.0			1153.6		1512.64		1235.52	343.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19d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42 技术管理工程师-吕春新

4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春新　　社保电脑号：801520126　　身份证号码：520102197005012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21.04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21.04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21.04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13684	109.47	27.37
2024	02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13684	109.47	27.37
2024	03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4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5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6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7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8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9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2024	10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2024	11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2024	12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2025	01	150188	13684.0	2189.44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2025	02	150188	13684.0	2189.44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36.84	13684	109.47	27.37
合计				49672.92	27368.0			18829.2	6842.0			1710.5		2282.45		774.3	461.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fee2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43 进度管理工程师-陈刘振

4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刘振　　社保电脑号：644252756　　身份证号码：4114241990010328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51.3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51.3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51.3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0183	161.46	40.37
2024	02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0183	161.46	40.37
2024	03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4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5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6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7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8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9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0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1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2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1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2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合计				71036.19	39092.8			26785.09	9773.2			2443.4		3163.76		3472.12	64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1d59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03-31

44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龚奥迪

4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龚奥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2519940207683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2270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td><td>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龚奥迪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二 月七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王春文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10500076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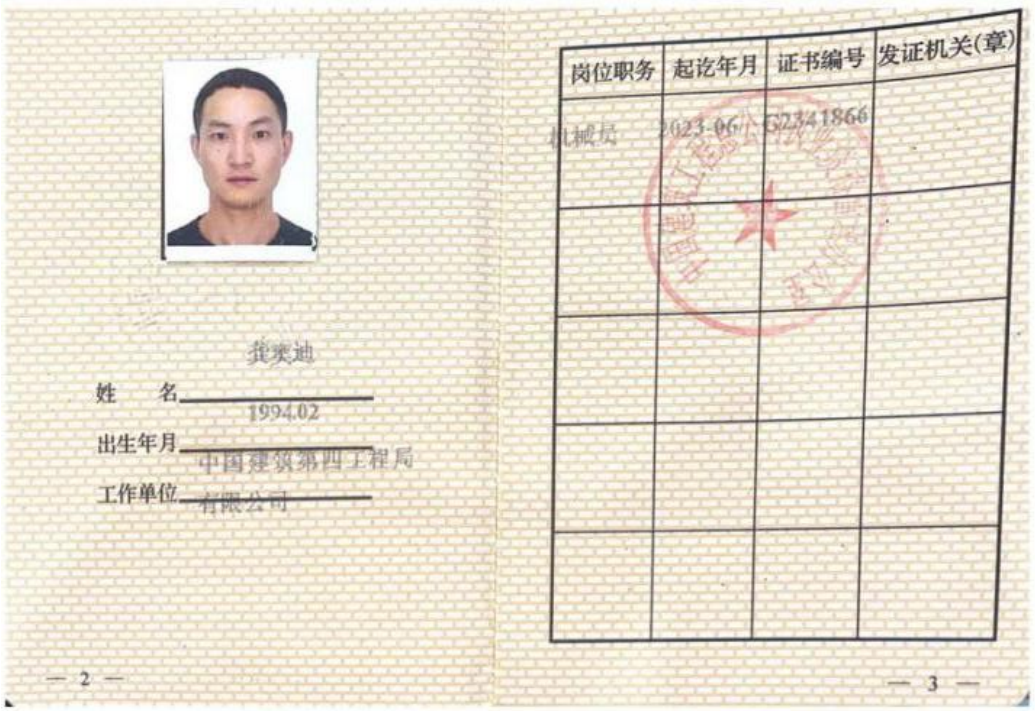
龚奥迪
姓　名
1994.02
出生年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机械员 2023.06-2023 41866
— 3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奥迪　　社保电脑号：641782508　　身份证号码：420625199402076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50188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1.04	2360	16.52	7.08
2024	07	150188	15251.0	2287.65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2024	08	150188	15251.0	2287.65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2024	09	150188	15251.0	2287.65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2024	10	150188	15251.0	2287.65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2024	11	150188	15251.0	2287.65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2024	12	150188	15251.0	2287.65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2025	01	150188	15251.0	2440.16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2025	02	150188	15251.0	2440.16	1220.08	1	15251	762.55	305.02	1	15251	76.26	15251	152.51	15251	122.01	30.5
合计				19999.22	10556.64			6717.3	2639.16			659.83		1251.12		992.6	25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22cad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45 造价工程师-刘列娥

4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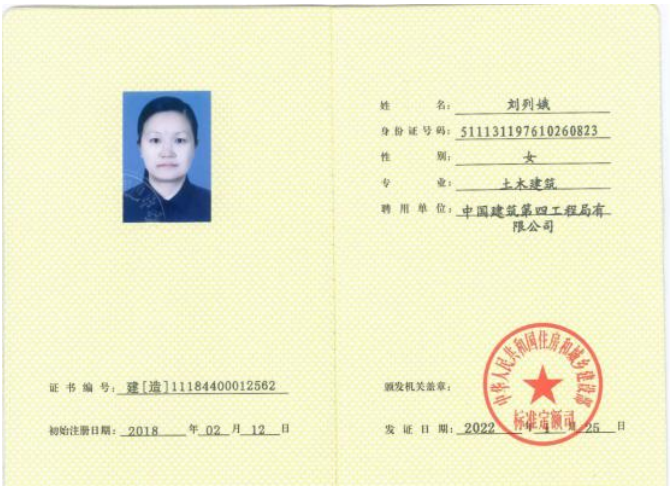

职称证、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3046857882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46 物资管理员-罗轶峰

4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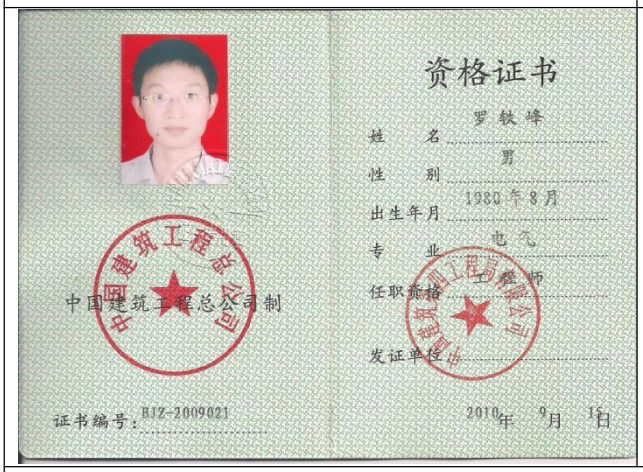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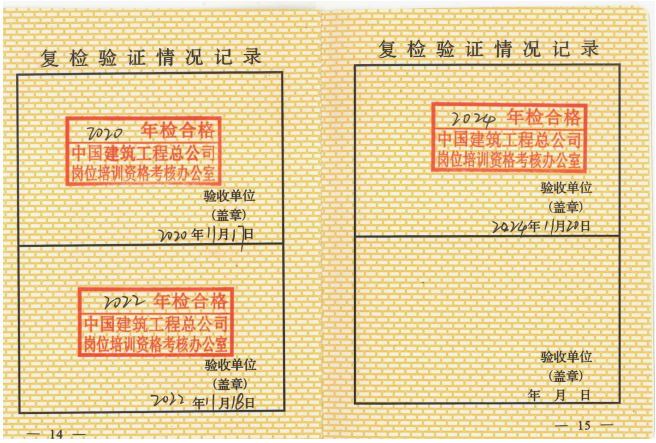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轶峰　　社保电脑号：636955091　　身份证号码：21030219800821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
2023	02	150188	11800.0	1652.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9.0	11800	36.82	2360	16.52	7.0
2023	03	150188	11800.0	1652.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9.0	11800	36.82	2360	16.52	7.0
2023	04	150188	11800.0	1652.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9.0	11800	36.82	2360	16.52	7.0
2023	05	150188	11800.0	1652.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9.0	11800	46.02	2360	16.52	7.0
2023	06	150188	11800.0	1652.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9.0	11800	46.02	2360	16.52	7.0
2023	07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
2023	08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
2023	09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
2023	10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
2023	11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
2023	12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
2024	01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14134	113.07	28.
2024	02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14134	113.07	28.
2024	03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
2024	04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
2024	05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
2024	06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
2024	07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2024	08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2024	09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2024	10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2024	11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2024	12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2025	0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2025	0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
合计				52965.4	29061.76			19804.45	7265.44			1816.4		2431.1		1937.42	5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c68e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 行政专员-孙成

47.1 证件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成　　社保电脑号：604419820　　身份证号码：362223196609024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53.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08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09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10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1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1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1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2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合计				61710.0	34000.0			23392.0	8500.0			2125.0		2712.52		1085.77	55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b1fa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03-11

48 合约招采专员-曾宪普

4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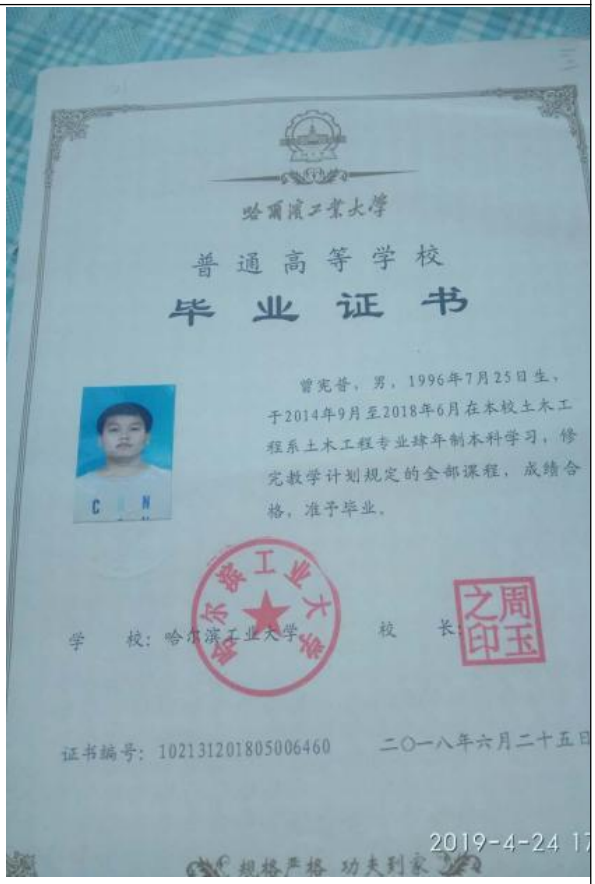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宪普　　社保电脑号：811327292　　身份证号码：420684199607253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12447.0	1742.58	995.76	1	12447	622.35	248.94	1	12447	62.24	12447	48.54	12447	99.58	24.89
2024	02	150188	12447.0	1742.58	995.76	1	12447	622.35	248.94	1	12447	62.24	12447	48.54	12447	99.58	24.89
2024	03	150188	12447.0	1742.58	995.76	1	12447	622.35	248.94	1	12447	62.24	12447	97.09	12447	99.58	24.89
2024	04	150188	12447.0	1867.05	995.76	1	12447	622.35	248.94	1	12447	62.24	12447	97.09	12447	99.58	24.89
2024	05	150188	12447.0	1867.05	995.76	1	12447	622.35	248.94	1	12447	62.24	12447	97.09	12447	99.58	24.89
2024	06	150188	12447.0	1867.05	995.76	1	12447	622.35	248.94	1	12447	62.24	12447	97.09	12447	99.58	24.89
2024	07	150188	13506.0	2025.9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2024	08	150188	13506.0	2025.9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2024	09	150188	13506.0	2025.9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2024	10	150188	13506.0	2025.9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2024	11	150188	13506.0	2025.9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2024	12	150188	13506.0	2025.9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2025	01	150188	13506.0	2160.96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2025	02	150188	13506.0	2160.96	1080.48	1	13506	675.3	270.12	1	13506	67.53	13506	135.06	13506	108.05	27.01
合计				27306.21	14618.4			9136.5	3654.6			913.68		1565.92		1461.88	365.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2644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 财务专员-肖靖

4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身份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社保证明</td></tr>
<tr><td colspan="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靖　　社保电脑号：806887711　　身份证号码：522401199602129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13582.0	1901.48	1086.56	1	13582	679.1	271.64	1	13582	67.91	13582	52.97	13582	108.66	27.16
2024	02	150188	13582.0	1901.48	1086.56	1	13582	679.1	271.64	1	13582	67.91	13582	52.97	13582	108.66	27.16
2024	03	150188	13582.0	1901.48	1086.56	1	13582	679.1	271.64	1	13582	67.91	13582	105.94	13582	108.66	27.16
2024	04	150188	13582.0	2037.3	1086.56	1	13582	679.1	271.64	1	13582	67.91	13582	105.94	13582	108.66	27.16
2024	05	150188	13582.0	2037.3	1086.56	1	13582	679.1	271.64	1	13582	67.91	13582	105.94	13582	108.66	27.16
2024	06	150188	13582.0	2037.3	1086.56	1	13582	679.1	271.64	1	13582	67.91	13582	105.94	13582	108.66	27.16
2024	07	150188	16668.0	2500.2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2024	08	150188	16668.0	2500.2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2024	09	150188	16668.0	2500.2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2024	10	150188	16668.0	2500.2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2024	11	150188	16668.0	2500.2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2024	12	150188	16668.0	2500.2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2025	01	150188	16668.0	2666.88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2025	02	150188	16668.0	2666.88	1333.44	1	16668	833.4	333.36	1	16668	83.34	16668	166.68	16668	133.34	33.34
合计				32151.3	17186.88			10741.8	4296.72			1074.18		1668.11		1786.68	429.68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2634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1日
</td></tr>
</table>

第五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启航华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易文权
	身份证号	42010619640329523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章 承诺函及承诺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启航华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5-440306-04-01-489603005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20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启航华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七章 其他

第一节 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11
2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9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部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1	电子商务中心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2#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3	厦航总部大厦工程（总包）	第十四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1.05
14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01.07
17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01.11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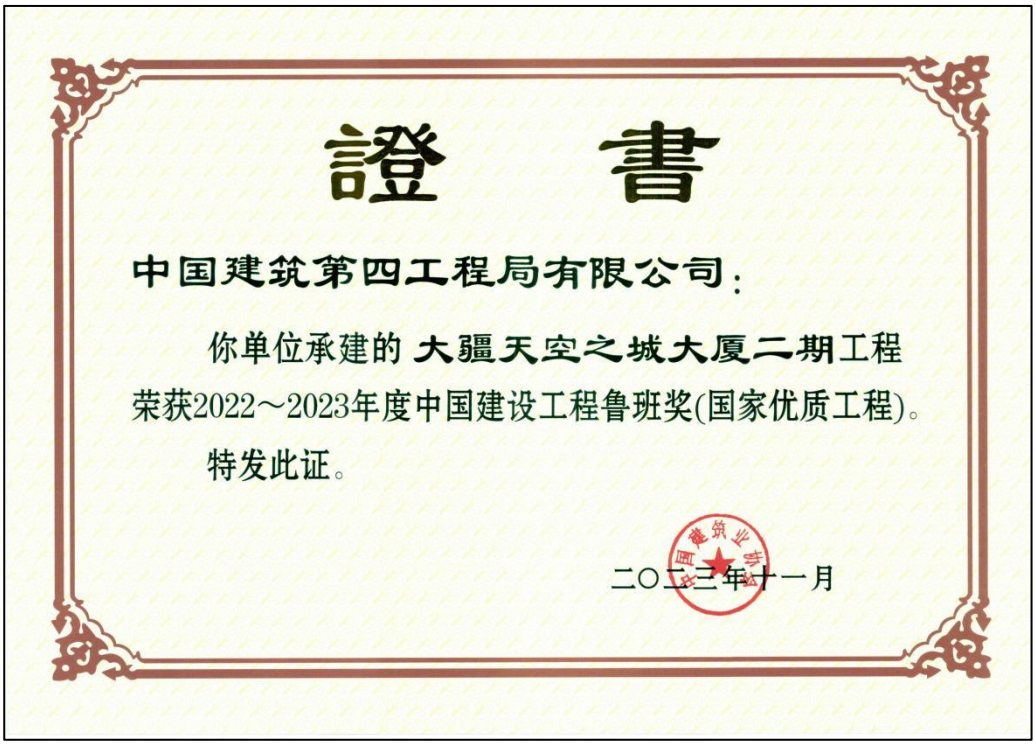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9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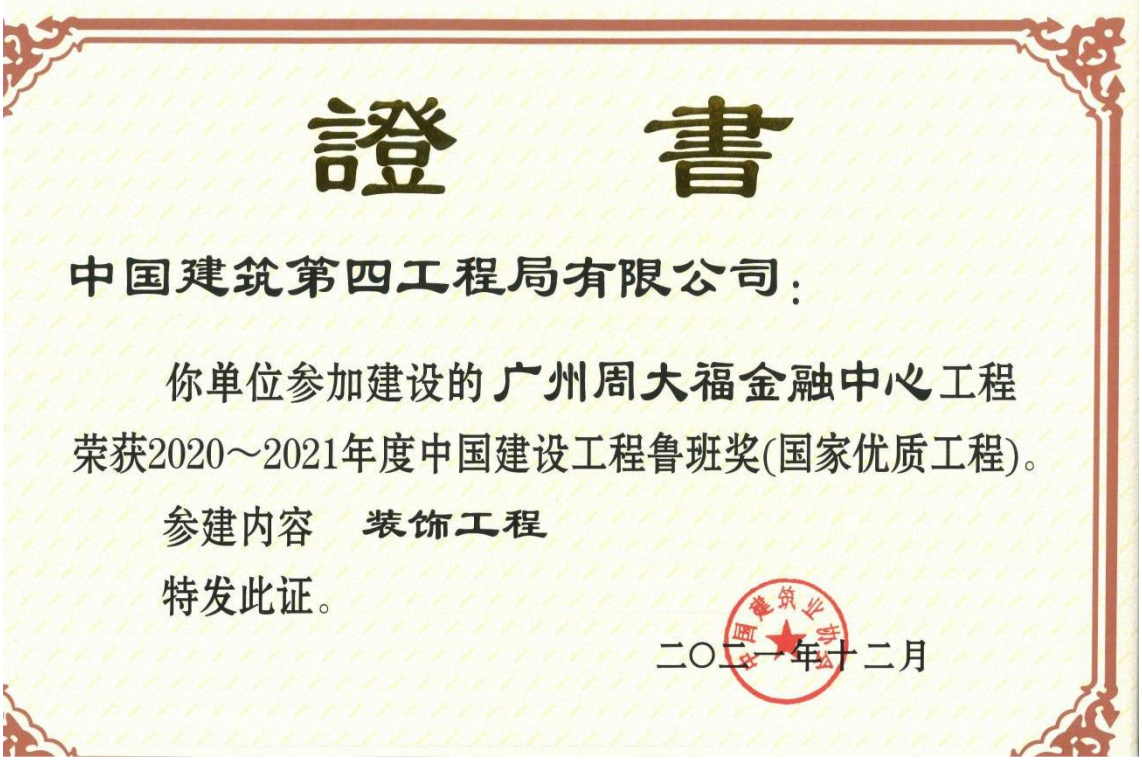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1 电子商务中心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 厦航总部大厦工程（总包）

第十四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14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17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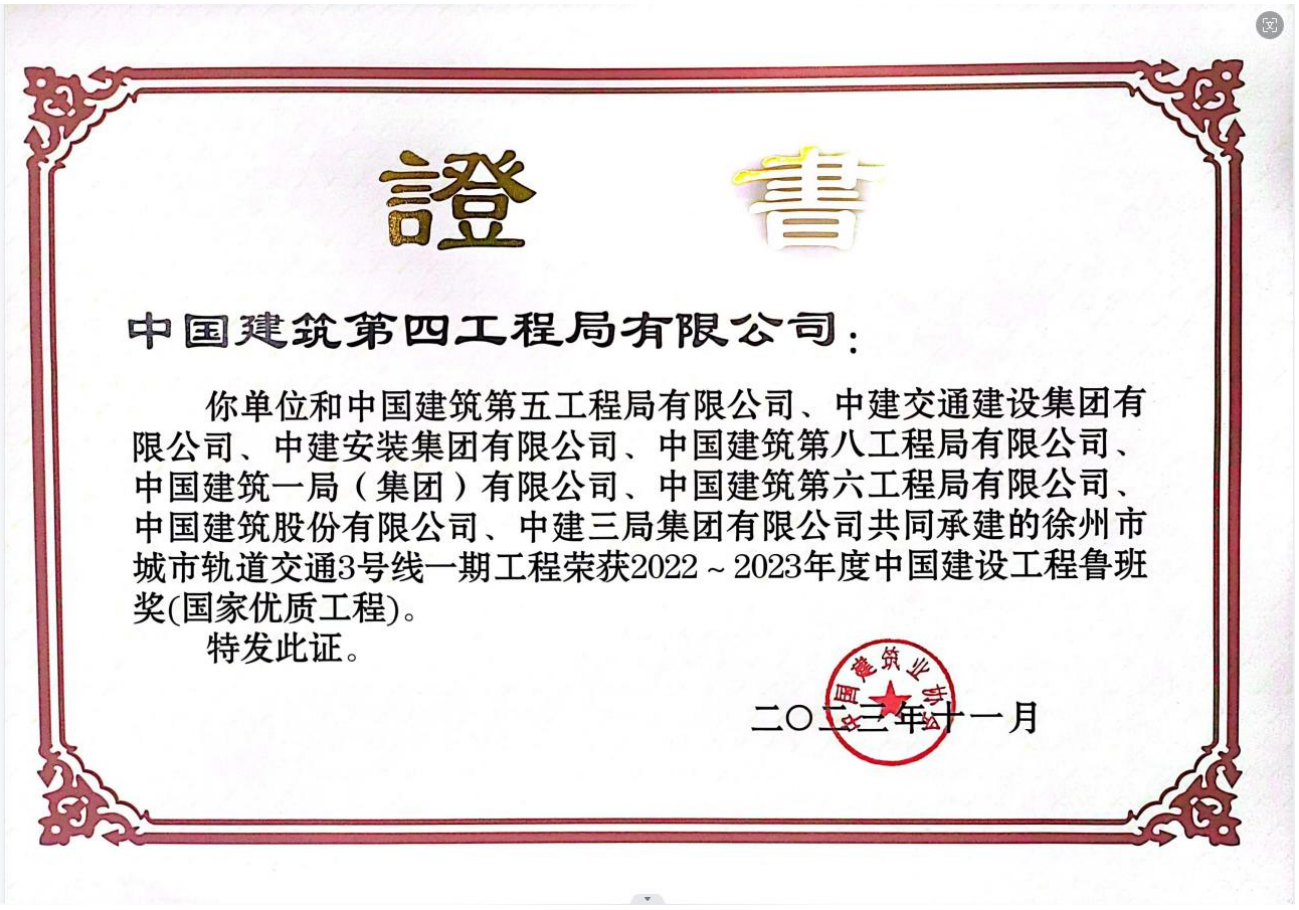

證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二节 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负债率
2021	10573948.13	81.04%
2022	11275815.06	85.74%
2023	13020940.19	87.61%
近三年平均值	11623567.79	84.8%

1 2021 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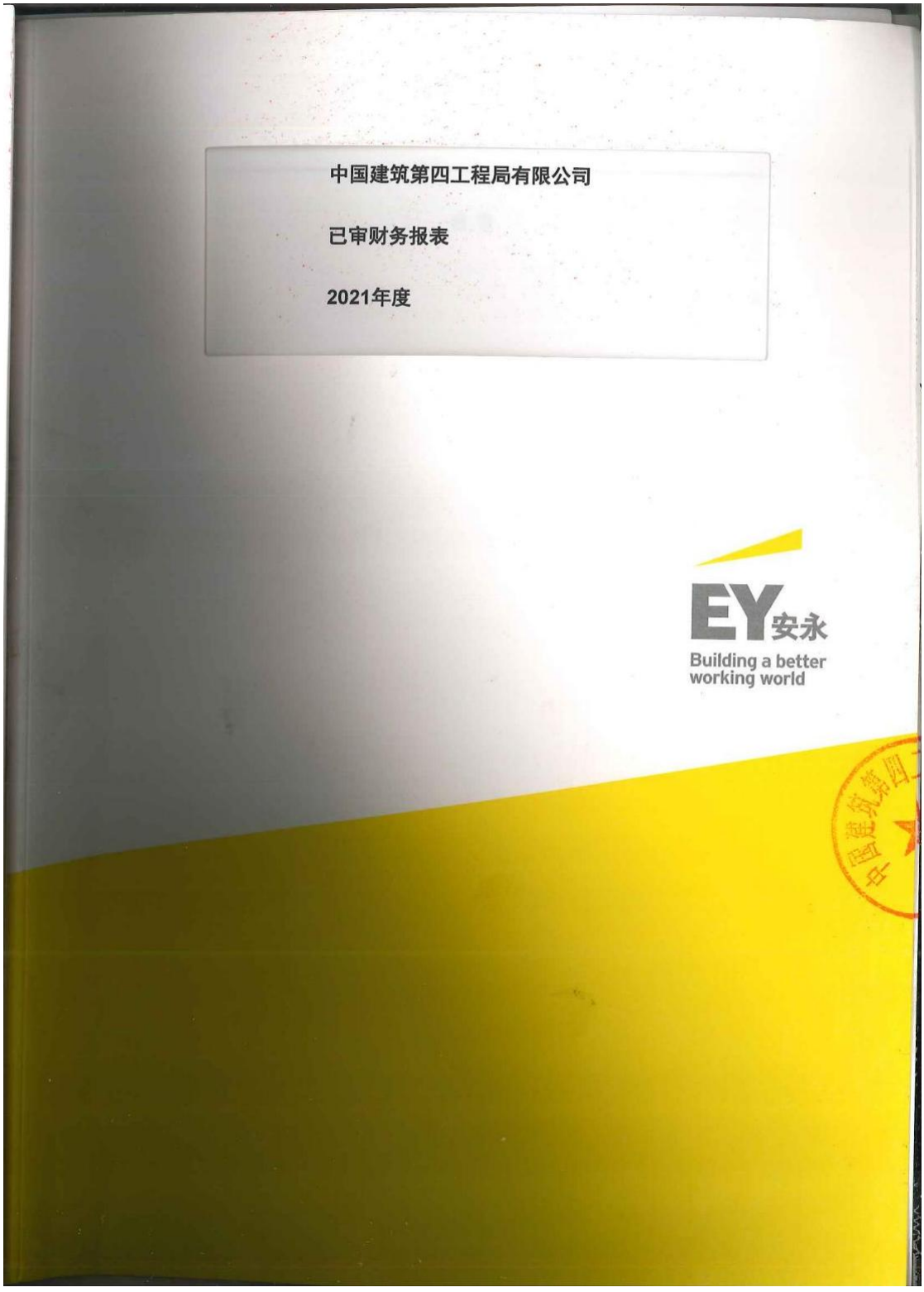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44

EY 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99,376,156.99	4,132,798,334.23
应收票据	2	407,764,909.99	10,369,802,216.67
应收账款	3	38,469,883,249.53	30,134,773,718.61
应收款项融资	4	153,321,490.39	161,739,660.35
预付款项	5	950,432,873.38	987,588,682.05
其他应收款	6	2,986,668,475.45	1,850,235,462.46
存货	7	9,554,001,223.62	10,252,123,006.24
合同资产	8	29,147,378,863.75	30,944,513,8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46,933,612.24	769,537,039.9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728,041,605.54	4,486,391,192.13
流动资产合计		90,743,802,460.88	94,089,503,19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2,400,616,495.66	2,187,377,213.59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44,653,627.27	5,482,754,49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15	584,516,756.41	703,568,864.66
固定资产	16	1,401,612,547.10	1,059,631,984.09
在建工程	17	158,844,972.30	97,348,315.50
使用权资产	18	320,061,940.36	-
无形资产	19	99,122,891.68	108,508,63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	65,222,351.22	55,025,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24,166,229.59	952,761,4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978,627,738.94	2,225,296,6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988,129.59	14,100,532,690.14
资产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8,078,198,971.57	10,454,738,328.08
应付票据	25	-	300,734,920.37
应付账款	26	46,104,614,540.71	53,509,134,027.61
预收款项		3,113,841.58	5,236,150.31
合同负债	27	9,099,030,292.53	7,255,168,284.84
应付职工薪酬	28	223,689,667.98	140,043,859.58
应交税费	29	496,049,959.41	576,769,684.64
其他应付款	30	4,894,319,132.81	4,696,095,56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555,617,762.44	3,990,024,901.64
其他流动负债	32	3,039,248,786.30	3,807,817,750.42
流动负债合计		82,493,882,955.33	84,735,763,4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5,511,365,000.00	1,250,960,000.00
应付债券	34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35	242,534,165.33	-
长期应付款	36	202,134,387.61	152,776,28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87,170,000.00	76,490,000.00
预计负债	38	68,231,658.65	-
递延收益	39	70,260,083.80	72,630,5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989,568.85	13,347,93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178,052,853.93	184,916,60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9,297,718.17	1,751,121,374.52
负债合计		90,853,180,673.50	86,486,884,85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43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4	540,039,312.43	512,243,567.91
盈余公积	46	227,975,961.18	151,556,716.56
未分配利润	47	3,411,463,762.51	4,007,497,4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9,129,380.83	17,026,107,409.39
少数股东权益		4,733,480,536.14	4,677,043,6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2,609,916.97	21,703,151,0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	105,739,481,294.35	89,823,417,219.14
减：营业成本		95,093,576,292.57	82,103,754,378.94
税金及附加		229,545,929.54	265,535,869.21
销售费用		118,427,073.60	102,996,158.75
管理费用		2,124,960,578.60	1,744,034,049.79
研发费用		4,239,891,992.67	3,329,282,478.66
财务费用	49	780,258,073.36	860,814,573.22
其中：利息费用	49	743,915,911.82	912,526,688.70
利息收入	49	32,238,612.68	109,999,420.02
加：其他收益	50	32,759,748.09	12,496,497.13
投资收益	51	(207,142,686.46)	8,007,56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	220,020,916.56	187,758,98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1	(435,629,937.34)	(197,157,871.74)
信用减值损失	52	(1,324,018,827.84)	(741,294,870.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3	(1,314,234,169.62)	178,839,188.95
资产处置收益	54	31,669,340.06	1,404,864.16
营业利润		371,854,758.24	876,452,956.59
加：营业外收入	55	56,223,325.21	37,811,231.17
减：营业外支出	56	21,669,180.75	35,749,066.75
利润总额		406,408,902.70	878,515,121.01
减：所得税费用	58	9,784,459.69	175,463,678.95
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75,032.13	531,184,777.59
少数股东损益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90,000.00)	(6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5,898.29)	(5,711,384.03)
综合收益总额		424,420,187.53	980,171,177.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70,776.65	808,304,5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95,744.52	-	-	139,575,032.13	167,370,776.65	257,049,410.88	424,420,18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200,612,499.99)	(497,361,305.2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	(367,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2.本年使用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6	94,019,431.58	235,123,832.77	-	641,225,674.07	4,480,201,779.99	13,576,752,385.07	3,464,918,988.82	17,041,671,373.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119,735.14	-	-	531,184,777.59	808,304,512.73	171,866,664.47	980,171,177.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	-	-	-	-	-	-	-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996,400,000.00	-	-	-	-	-	3,996,400,000.00	-	3,996,400,000.00
3.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101,458,694.72	-	-	-	-	101,458,694.72	(381,458,694.72)	(28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154,820.63	(120,154,820.63)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78,283,333.32)	(1,368,603,333.32)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6,749,861.12	-	-	-	-	(201,599,861.12)	(164,850,000.00)	-	(164,8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609,823,778.14)	609,823,778.14	-	-	-
2.其他	-	-	-	-	-	-	(1,638,183.13)	(1,638,183.13)	-	(1,638,183.13)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774,657,976.61	-	-	1,774,657,976.61	-	1,774,657,976.61
2.本年使用	-	-	-	-	(1,774,657,976.61)	-	-	(1,774,657,976.61)	-	(1,774,657,976.6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96,775,499.48	78,227,870,0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53.83	134,8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1,343.32	1,631,148,9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81,507,496.63	79,859,153,8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821,006.90	75,369,580,09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697,047.43	4,278,342,41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969,450.85	2,011,509,0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329,154.22	2,991,613,7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6,816,659.40	84,651,045,284.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4,690,837.23	(4,791,891,475.0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3,266.35	134,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17,329.50	101,173,38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857.76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0,453.61	741,165,0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44,205.51	238,718,4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616,697.17	1,276,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03,348.08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64,250.76	1,874,499,031.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23,797.15)	(1,133,333,98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6,547,769.17	2,761,492,203.44
应收票据		175,153,483.12	6,880,607,214.23
应收账款	1	18,807,199,323.69	14,284,732,883.63
应收款项融资		74,449,771.29	21,476,902.79
预付款项		767,049,321.45	675,716,321.96
其他应收款	2	20,862,505,575.84	16,024,979,382.19
存货		1,074,991,450.30	739,831,343.98
合同资产		13,047,902,897.59	11,561,265,02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45,806.42	2,745,188,629.47
其他流动资产		940,917,448.64	2,130,600,847.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80,962,847.51	57,825,890,75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531,878,217.37	856,946,1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	13,614,693,362.65	12,133,492,4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85,298,412.04	88,292,990.91
固定资产		521,651,381.89	411,306,549.39
在建工程		8,421,881.57	5,201,906.02
使用权资产		156,241,369.79	-
无形资产		30,096,908.17	29,204,758.55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395.41	18,347,3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922,746.24	407,222,3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233,396.09	1,444,102,9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4,035,650.28	16,622,376,686.01
资产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2,351,600.95	8,749,195,955.95
应付票据	-	471,808,634.72
应付账款	30,910,784,942.70	33,064,787,738.63
预收款项	189,761.56	387,149.99
合同负债	5,556,220,182.27	3,184,466,306.76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197.98	39,361,140.05
应交税费	58,161,708.66	40,827,657.41
其他应付款	11,497,815,128.33	10,949,616,9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87,345.23	3,105,103,390.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02,194.18	1,423,914,705.98
流动负债合计	64,651,537,061.86	61,029,469,6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125,214,818.87	-
长期应付款	143,494,967.20	83,744,13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17,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04,600.26	163,739,83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864,386.33	265,273,963.01
负债合计	69,091,401,448.19	61,294,743,59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572,382,545.91	542,152,982.44
盈余公积	196,574,065.25	120,154,820.63
未分配利润	269,330,682.66	240,746,9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3,597,049.60	13,153,523,84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58,464,054,811.69	41,055,416,446.01
减：营业成本	4	54,074,407,837.20	38,890,386,926.60
税金及附加		121,809,008.17	93,365,707.66
管理费用		930,668,597.65	563,345,830.21
研发费用		2,182,422,220.61	1,507,762,932.28
财务费用		642,880,710.64	654,150,354.30
其中：利息费用		622,483,170.19	708,231,599.36
利息收入		26,024,517.43	99,284,087.73
加：其他收益		2,787,724.64	931,868.20
投资收益	5	713,220,170.30	1,389,732,6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822,736.40	205,682,90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5,004,116.99)	(110,340,260.30)
信用减值损失		(256,613,870.30)	(109,409,234.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34,030,428.47)	462,827,0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30,727.65	(2,804,430.09)
营业利润		638,860,761.24	1,087,682,599.94
加：营业外收入		6,118,949.83	7,417,226.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3,278.04	2,889,866.18
利润总额		643,376,433.03	1,092,209,96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16,013.19)	(109,338,246.20)
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29,563.47	282,872,997.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00,000.00	(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79.34)	(558,121.47)
综合收益总额		794,422,009.69	1,484,421,20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29,56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6	91,137,537.37	259,279,984.74	-	609,823,778.14	41,411,534.80	9,127,834,501.7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872,997.70	-	-	1,201,548,206.32	1,484,421,20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996,400,000.00	-	-	-	-	-	3,996,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154,820.63	(120,154,820.6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6,749,861.12	-	-	-	-	(201,599,861.12)	(164,850,000.00)
4.其他	-	-	-	-	-	-	38,139.39	38,139.3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609,823,778.14)	609,823,778.14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2.本年使用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4,735,304.42	37,457,292,6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20.07	131,3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1,200.98	368,795,5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6,103,425.47	37,826,219,5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01,847,063.99	34,518,730,9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116,094.45	1,506,297,3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06,808.36	629,847,7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477,240.34	4,113,847,1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547,207.14	40,768,723,049.1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56,218.33	(2,942,503,525.2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66,440.63	178,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7,832.04	33,808,92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9,582.02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03,854.69	717,800,5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51,135.16	114,878,8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325,297.17	2,029,155,47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34,044.07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110,476.40	2,503,204,881.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706,621.71)	(1,785,404,29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99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2,968,270.93	19,461,905,78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1,702,539,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2,224,567.13	25,160,845,12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632,934.66	18,790,231,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998,694.75	2,148,814,99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4,61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8,616,244.39	20,939,046,4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608,322.74	4,221,798,676.0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547.78)	(2,617,677.1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10,910,371.58	(508,726,821.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361,417.99	3,113,088,239.0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5ORTCWXR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33,936,131.76	5,199,376,156.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67,813,972.10	705,553,075.53
应收票据	2	88,525,722.48	407,764,909.99
应收账款	3	45,173,328,325.09	38,469,883,249.53
应收款项融资	4	433,801,233.14	153,321,490.39
预付款项	5	1,882,019,188.55	950,432,873.38
其他应收款	6	4,537,292,615.42	2,986,668,475.45
存货	7	9,481,609,370.13	9,554,001,223.62
合同资产	8	42,006,512,769.80	29,147,378,8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065,602,602.32	1,146,933,6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0	4,678,651,072.84	2,728,041,605.54
流动资产合计		118,881,279,031.53	90,743,802,46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70,025,928.38	2,400,616,495.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733,460,190.79	6,344,653,62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5,263,765,229.19	584,516,756.41
固定资产	16	4,266,309,765.71	1,401,612,547.10
在建工程	17	282,425,969.45	158,844,972.30
使用权资产	18	376,467,381.23	320,061,940.36
无形资产	19	1,435,611,957.23	99,122,8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0	67,708,031.44	65,222,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2,367,756.23	1,324,166,22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73,004,414.59	6,978,627,73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8,240,919.59	21,371,988,129.59
资产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011,941,632.91	18,078,198,971.57
应付账款	25	65,398,817,720.52	46,104,614,540.71
预收款项		4,267,331.00	3,113,841.58
合同负债	26	13,646,423,191.10	9,099,030,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	326,144,096.87	223,689,667.98
应交税费	28	564,195,718.03	496,049,959.41
其他应付款	29	6,055,034,301.85	4,894,319,1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716,171,287.57	555,617,76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4,850,595,233.02	3,039,248,7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3,590,512.87	82,493,882,9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378,959,000.00	5,511,365,000.00
应付债券	33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34	267,186,601.30	242,534,165.33
长期应付款	35	415,488,757.36	202,134,38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80,140,000.00	87,170,000.00
预计负债	37	7,801,735.32	68,231,658.65
递延收益	38	67,939,619.52	70,260,0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98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77,200,306.60	178,052,85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3,276,020.10	8,359,297,718.17
负债合计		127,966,866,532.97	90,853,180,67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42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3	687,587,840.02	540,039,312.43
盈余公积	45	276,493,867.22	227,975,961.18
未分配利润	46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0,498,098.91	16,529,129,380.83
少数股东权益		4,722,155,319.24	4,733,480,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2,653,418.15	21,262,609,9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12,758,150,622.41	105,739,481,294.35
减：营业成本		102,927,198,589.75	95,093,576,292.57
税金及附加		263,359,569.67	229,545,929.54
销售费用		115,639,133.40	118,427,073.60
管理费用		1,888,224,994.81	2,124,960,578.60
研发费用		4,219,571,414.92	4,239,891,992.67
财务费用	48	1,201,745,039.52	780,258,07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4,424,886.91	743,915,911.82
利息收入		82,936,318.90	32,238,612.68
加：其他收益	49	58,824,553.79	32,759,748.09
投资损失	50	(66,375,888.64)	(207,142,68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95,402.39	220,020,91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63,242,548.50)	(435,629,937.34)
信用减值损失	51	(1,430,669,412.16)	(1,324,018,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	(13,583,647.88)	(1,314,234,169.6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9,729,443.25	31,669,340.06
营业利润		720,336,928.70	371,854,758.24
加：营业外收入	54	44,204,193.17	56,223,325.21
减：营业外支出	55	10,749,159.08	21,669,180.75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406,408,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57	(1,329,826.84)	9,784,459.69
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2,562.08	139,575,032.13
少数股东损益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30,000.00)	(9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37.35	(2,235,898.29)
综合收益总额		902,670,317.22	424,420,187.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51,089.67	167,370,7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548,527.59	-	-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86,832,371.59)	(286,832,371.59)	(266,444,444.45)	(553,276,816.04)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726,015.99	-	-	-	-	(333,076,015.99))	(329,350,000.00)	-	(329,35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	2,293,124,421.03
2.本年使用	-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	(2,293,124,421.0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3.15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95,744.52	-	-	139,575,032.13	167,370,776.65	257,049,410.88	424,420,18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200,612,499.99)	(497,361,305.2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	(367,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2.本年使用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88,649,210.80	114,096,775,49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7,009.95	220,6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11,845.62	884,511,3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9,558,066.37	114,981,507,4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4,009,230.62	104,174,82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595,375.91	4,736,697,0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99,585.08	1,874,969,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513,587.15	4,090,329,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3,017,778.76	114,876,816,6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256,540,287.61	104,690,837.2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00.63	21,213,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105,617,32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5,409,8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95,887.27	212,240,4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53,107.89	636,644,2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83,917.33	670,616,6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44,446.00	1,346,303,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81,471.22	2,653,564,25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85,583.95)	(2,441,323,79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899,880.00	28,822,404,7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169,287.21	33,971,661,0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8,801,323.40	23,113,710,7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142,450.62	1,674,916,6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444,444.45	200,612,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028.55	5,935,388,4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207,802.57	30,724,015,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961,484.64	3,247,645,130.4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4.07	(3,167,323.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180,052.37	907,844,84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999,365.35	3,656,547,769.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4,559,941.56	697,840,062.53
应收票据		50,588,586.60	175,153,483.12
应收账款	1	23,279,670,529.73	18,807,199,323.69
应收款项融资		376,930,989.47	74,449,771.29
预付款项		1,396,244,029.69	767,049,321.45
其他应收款	2	27,137,640,450.30	20,862,505,575.84
存货		1,323,717,380.39	1,074,991,450.30
合同资产		20,985,416,716.68	13,047,902,89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04,678.75	974,245,806.4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36,258.13	940,917,448.64
流动资产合计		84,552,948,985.09	60,380,962,8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3,317,626.99	531,878,217.37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66,563,620.72	13,614,693,3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7,094,295.35	1,23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028,093.96	95,298,412.04
固定资产		2,739,874,251.85	521,651,381.89
在建工程		8,808,515.27	8,421,881.57
使用权资产		63,488,432.83	156,241,369.79
无形资产		29,717,458.98	30,096,90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682,893.34	22,055,3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7,864.92	526,922,7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1,005,640.45	4,802,233,3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4,898,694.66	21,994,035,650.28
资产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19,676,895.65	15,232,351,600.95
应付账款		40,728,319,851.03	30,910,784,942.70
预收款项		864,614.53	189,761.56
合同负债		8,822,879,166.24	5,556,220,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8,640.85	82,924,197.98
应交税费		56,305,266.22	58,161,708.66
其他应付款		15,464,717,658.03	11,497,815,1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274,732.78	191,087,345.23
其他流动负债		2,266,838,683.84	1,122,002,194.18
流动负债合计		92,706,895,509.17	64,651,537,0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29,412,302.39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368,278,245.86	143,494,96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00.00	1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22,075.99	158,004,60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472,624.24	4,439,864,386.33
负债合计		98,063,368,133.41	69,091,401,44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714,268,353.82	572,382,545.91
盈余公积		245,091,971.29	196,574,065.25
未分配利润		86,083,449.46	269,330,6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479,546.34	13,283,597,0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73,381,584,634.44	58,464,054,811.69
减：营业成本	4	67,628,524,929.89	54,074,407,837.20
税金及附加		124,424,913.88	121,809,008.17
管理费用		922,559,626.62	930,668,597.65
研发费用		2,667,454,026.25	2,182,422,220.61
财务费用		875,934,120.39	642,880,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9,586.60	622,483,170.19
利息收入		329,218,911.44	26,024,517.43
加：其他收益		5,802,269.94	2,787,724.64
投资收益	5	160,928,190.73	713,220,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11,898.32	220,822,73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2,240,938.75)	(215,004,116.99)
信用减值损失		(851,589,574.18)	(256,613,870.3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718.05)	(334,030,428.47)
资产处置收益		9,953,903.69	1,630,727.65
营业利润		469,422,089.54	638,860,761.2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989.00	6,118,949.83
减：营业外支出		2,492,004.27	1,603,278.04
利润总额		472,579,074.27	643,376,433.0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986.15)	(120,816,013.19)
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5,807.91	30,229,563.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20,000.00)	80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482.33)	(692,079.34)
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68.33	794,422,0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85,807.91	-	-	485,179,060.42	627,064,86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86,832,371.59)	(286,832,371.5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726,015.99					(333,076,015.99)	(329,35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2.本年使用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229,56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0,256,680.74	61,124,735,3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042.53	216,9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48,474.27	161,151,2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3,276,197.54	61,286,103,4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5,142,514.84	55,001,847,06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224,202.02	2,001,116,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93,547.20	691,106,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053,904.70	2,456,477,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03,514,168.76	60,150,547,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62,028.78	1,135,556,218.3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046,631.16	173,066,4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6,541.71	24,807,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69,529,58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73,172.87	887,403,8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23,364.01	129,151,1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136,496.43	1,288,325,2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347,737.70	4,887,634,0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807,598.14	6,305,110,476.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134,425.27)	(5,417,706,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1,529,880.00	23,932,968,27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787.89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744,667.89	29,082,224,5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3,742,425.00	19,390,632,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55,193.34	1,339,998,6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2,739.15	3,257,984,6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190,357.49	23,988,616,2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54,310.40	5,093,608,322.7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51.49)	(547,547.7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66,562.42	810,910,371.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938,351.99	3,415,271,78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A1TFTD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2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0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5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5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2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3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0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80	-2,544,843.80	-717,416,562.53	-71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233,883,366.51	-862,043,366.51
4．其他											-10,708,995.83	-10,708,995.83		-10,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6,015.99				147,548,527.59		48,517,906.04		-168,423,731.54	31,368,718.08		-11,325,216.90	20,043,5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48,527.59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使用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四）利润分配			3,726,015.99						48,517,906.04		-668,426,293.62	-616,182,371.59		-266,444,444.45	-882,626,816.04
1．提取盈余公积									48,517,906.04		-48,517,906.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48,517,906.04		-48,517,906.0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6,015.99								-609,078,752.99	-605,352,737.00		-266,444,444.45	-871,797,181.45
4．其他											-10,829,634.59	-10,829,634.59			-10,829,634.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三节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易文权

单 位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拟派项目经理【叶海龙】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859

姓　　名：叶海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01日　至 2026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四节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四季度分级——A 级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四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62.13	80.65	A 级	
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5.59	78.68	A 级	
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5.45	78.1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37	76.15	A 级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3.98	75.65	A 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3.18	75.53	A 级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3.52	74.83	A 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3	56.28	74.21	A 级	
1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4.8	73.29	A 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39	72.93	A 级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2.65	71.57	B 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1	48.19	70.6	B 级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分）	履约评价得分（70分）	综合得分（100分）	等级	备注
1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5年3月2日-2025年12月1日）
14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2	51.59	69.11	B级	
1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4	50.72	68.36	B级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7.07	49.2	66.27	B级	
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5	45.61	64.26	B级	▲暂停（暂停期：2025年3月13日-2025年12月12日）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暂无履约	20.09	B级	
19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4	暂无近四个季度履约	19.04	B级	
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8	暂无履约	18.68	B级	
2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1	暂无履约	17.71	B级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9	暂无履约	17.19	B级	
2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7	暂无履约	17.07	B级	
24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5	暂无履约	17.05	B级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7	暂无履约	16.97	B级	

说明：

1. 履约评价得分是指在我集团2024年1季度至2024年4季度的履约评价平均得分。

2. ▲暂停：按制度暂停分级管理，暂停分级管理期间不纳入定标范围。